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Gold Mining Limited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顧問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上市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x)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本草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獲證監會批准或審閱，本公司或會不時更新或修訂其中內容，而本草擬文件披露的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本文件僅作為申請版本刊發，以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本文件尚未提供予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或澳洲境內的任何法院，亦未經過其審查、批准或認可。本文件的內容及向龍金資源有限公司股東寄發的本文件，仍有待澳洲具管轄權之法院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411條及第412條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於ASIC審閱文件以及澳洲具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之前，龍金資源有限公司無權向龍金資源有限公司股東寄發本文件或召集計劃會議。本文件(包括附錄)的內容僅為草擬本，可能作出變動。

本申請版本及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出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美國或任何派發本聆訊後資料集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之司法權區提供，亦不得派發或發送到當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的資料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並非擬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不得用作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組方案一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變更為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董事會一致建議閣下贊成計劃。

獨立專家的結論為，在並無更優方案或任何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計劃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乃要件，敬請閣下即時關注。閣下於就計劃投票表決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若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文件載有公司法第412(1)分條所規定的有關計劃的說明陳述。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4節。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2.21節。計劃會議謹訂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三。謹訂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各自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聯交所批准新控股公司股份的上市及於主板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且毋須依賴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證券法登記規定賦予的豁免根據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進行登記。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新控股公司股份，亦概無就本文件內容是否充分表示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東)務請細閱本文件第2.20節「重組方案概覽」的重要提示。

* 僅供識別

[編纂]

目 錄

| | 頁次 |
|---------------------------------|-----|
| 重要通知 | iii |
| 預期時間表 | vi |
| 1. 釋義 | 1 |
| 2. 重組方案概覽 | 11 |
| 3. 常見問題 | 28 |
| 4. 董事會函件 | 39 |
| 5.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 48 |
|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68 |
| 7.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 80 |
| 8. 風險因素 | 88 |
| 9. 稅務影響 | 96 |
| 10.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 100 |
| 11. 公司資料 | 116 |
| 附錄一 — 本集團資料 | 118 |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資料 | 143 |
|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56 |
| 附錄四 —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 160 |
| 附錄五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172 |
| 附錄六 —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182 |
| 附錄七 — 回購授權的說明陳述 | 198 |
| 附錄八 — 獨立專家報告 | 200 |

目 錄

| | 頁次 |
|-----------------------|-----|
| 附錄九 — 其他資料 | 260 |
| 附錄十 — 計劃實施契據 | 266 |
| 附錄十一 — 重組安排計劃 | 305 |
| 附錄十二 — 平邊契據 | 321 |
| 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 329 |
| 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5 |

重要通知

重要通知

一般事項

股東於就計劃會議上將予考慮的計劃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

本文件之目的

本文件日期為[編纂]，載有重要資料。

本文件旨在說明計劃的條款以及計劃將予考慮及實施(若獲批准)的方式，並提供規定披露或對股東就是否批准計劃作出決策屬重大的相關資料。本文件載有公司法第5.1部所規定的說明陳述。

本文件並非公司法第6D章所指之披露文件。公司法第708(17)條規定，若根據公司法第5.1部的和解或安排作出任何證券要約，並於因法院根據第411(1)條頒令召開的會議上獲批准，則無需根據公司法第6D.2部向投資者作出披露。

對資料的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新控股公司資料及獨立專家報告除外)由本公司編製，且其對資料負責。

新控股公司資料由新控股公司提供並由新控股公司負責。

獨立專家編製載於附錄八的獨立專家報告，並對該報告負責。

非投資意見

本文件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編製時亦未考慮個別股東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定需要。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作為就計劃或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而加以依賴。閣下在就計劃或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包括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決定)前，應根據閣下的具體投資需要、目標及財務狀況，考慮有關決定是否合適。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在就計劃或所持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澳洲及香港境外股東

本文件符合澳洲及香港適用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國家的規定不同。

在澳洲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文件可能受到限制，身處澳洲及香港境外的人士如取得本文件，應就任何有關限制尋求意見並加以遵守，並應參閱第2.20及10.11節。任何未能遵守有關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四。

第二次法院聆訊通告

於第二次法院聆訊，法院將考慮是否批准計劃。各股東及(經法院許可)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均有權出席第二次法院聆訊。公司法及2000年《聯邦法院(公司)規則》(澳洲聯邦)(Federal Court (Corporations) Rules 2000 (Cth))訂明股東反對法院批准計劃的程序。如閣下欲於第二次法院聆訊反對批准計劃，閣下可按訂明格式向法院提交並向本公司送達出庭通知書，連同擬在聆訊中依賴的任何宣誓書。經法院許可，閣

重要通知

下亦可出席第二次法院聆訊，提出閣下可能於聆訊中提出的任何反對事項，以反對批准該計劃。如有意提出反對，應事先通知本公司。第二次法院聆訊現時訂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惟或會尋求較早日期。此日期的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通知。

ASIC及法院的角色

本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法第411(2)條提供予ASIC，並由ASIC根據公司法第412(6)條註冊。ASIC已獲給予機會根據公司法第411(2)(b)條對本文件作出評論。ASIC已獲請求根據公司法第411(17)(b)條提供陳述，表明ASIC對計劃並無異議。倘ASIC提供該陳述，將於第二次法院日期的聆訊時呈交法院。ASIC或其高級職員均不對本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已提交法院，以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取得批准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

與公司法第411(1)條項下法院命令有關的重要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法院已頒令召開計劃會議並已批准本文件，惟此並不表示法院：

- 對建議計劃的利弊或對股東應如何投票形成任何意見(就此事宜，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及

- 編製本文件或對其內容負責。

召開計劃會議的法院命令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法院對計劃的認可或任何其他意見的表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歷史及前瞻性陳述。所有非歷史事實陳述均為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關於計劃預期產生的優點及缺點的陳述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括獨立專家報告)中有關未來事件的前瞻性陳述或意圖陳述，不應被視為該等事件將會發生的預測或預期。前瞻性陳述通常可通過使用「相信」、「旨在」、「預期」、「預計」、「擬」、「預見」、「可能」、「應該」、「計劃」、「或會」、「估計」、「潛在」或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假設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觀點。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新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關聯實體、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均未就本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事件將會發生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閣下應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出的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性聲明所限。在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持續義務的規限下，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關聯實體、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概不承擔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陳述的義務或承諾，以反映該等陳述有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稅務影響

第9節概述在計劃實施的情況下澳洲及香港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印花稅對股東的影響。其並非旨在作出一項完整分析或識別所有潛在稅務後果，亦非旨

重要通知

在取代就個別股東的特定情況提供專業稅務意見的需要。於澳洲或香港境外須繳納稅項的股東，亦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計劃於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務後果。

私隱

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實施計劃的過程中可能收集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聯絡資料及證券持股，以及於計劃會議上獲股東委任為代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個人姓名。收集部分該等個人資料乃公司法規定或授權。收集該等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本公司舉行計劃會議，並使本公司能夠以本文件所述的方式實施計劃。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向聯交所、證監會、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印刷及郵件服務供應商、獲授權證券經紀商及任何其他為實施計劃而有需要的服務供應商披露。部分該等接收方可能位於海外國家。倘未能收集上述資料，本公司舉行計劃會議及實施計劃可能受阻或無法進行。身為個人及被收集其個人資料(如上所述)的其他個人的股東，有權查閱有關彼等被收集

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如欲行使此等權利，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如委任指定人士為其於計劃會議的代表、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告知該名人士上述事宜。

計劃資訊熱線

閣下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對計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珀斯時間)致電本公司總機+61 (08) 6311 8000。

計劃手冊日期

本文件日期為[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釋 義

1.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 | 指 | 新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ASIC」 | 指 |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澳交所」 | 指 | ASX Limited 運營之澳洲證券交易所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
| 「澳洲」 | 指 | 澳洲聯邦 |
| 「AVI(s)」 | 指 | 芬蘭社會事務暨衛生部(Finnish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轄下的六個地方國家行政機構，負責監督工作場所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彼等為根據環境保護法授出環境許可證以及根據水體法授出水許可證的機構 |
| 「實益擁有人」 | 指 | 其持有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授予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新控股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新控股公司股份 |
| 「資本削減」 | 指 | 根據公司法第256B條進行的等額資本削減，據此將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 「資本削減決議案」 | 指 |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過半數(相等於或超過50%)通過以批准資本削減的決議案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註冊處處長」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 「本公司」 | 指 |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股份代號：1712)，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
| 「先決條件」 | 指 |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第3.1條所載，計劃生效前須獲達成的條件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法」 | 指 |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規例」 | 指 | 2001年公司規例(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法院」 | 指 | 澳洲聯邦法院，或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協定的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 | 指 | 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計劃作出的命令生效 |
| 「生效日」 | 指 | 計劃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即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計劃作出的命令依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送達ASIC進行登記之日)，預期為[編纂]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 「環境影響評估」 | 指 | 代表環境影響評估。根據1991年礦產法(Mineral Act 1991)及芬蘭礦業法，採礦特許權申請應附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為一份闡述擬議採礦作業將產生的預期環境影響以及如何管理該等影響的報告。必須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獲得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應包含的資料載於環境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法(468/1994) |
| 「截止日期」 | 指 | [編纂]，或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環境法」 | 指 | 瑞典環境法(Environmental Code) (1998:808)，為瑞典的主要環境法，與1991年礦產法(Mineral Act 1991)密切相關，除少數例外者外，適用於所有類型業務，包括瑞典土地的勘探開發 |
| 「環境許可證」 | 指 |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環境法規定，進行與芬蘭及瑞典採礦作業相關之若干對環境有害的操作或水務操作所需的環境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由相關AVI及芬蘭和瑞典各自管轄範圍內的土地與環境法院授予 |
| 「環境保護法」 | 指 | 芬蘭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527/2014)訂定有關環境復墾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預防來自採礦活動排放的污染及礦場的廢物管理。環境保護法規定，營運商須提供環境抵押品及保障礦場及加工廠房的適當廢物管理的財務擔保 |
| 「歐盟」 | 指 | 政治經濟聯盟，由27個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 |

釋 義

| | |
|-----------|---|
| 「歐盟指令」 | 指 歐盟指令是針對歐盟成員國的立法行為，其載列歐盟成員國需要實現的目標或政策。歐盟成員國隨後必須通過相關的國內立法，以在指令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實施指令的條款 |
| 「歐元」 | 指 歐元，歐盟歐元區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四並載有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之後召開的任何會議 |
| 「FINI」 |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在線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 |
| 「芬蘭」 | 指 芬蘭共和國，歐盟成員國之一 |
| 「一般授權」 | 指 具有本文件第7.6節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政府機構」 |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代理或實體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包括任何其他獲法律授權給予同意或施加規定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前而言)，或(視乎文義所指)新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就計劃生效後而言) |
| 「人數門檻」 | 指 具有本文件第2.1(a)節「重組方案概覽」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上市」 | 指 新控股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實施條件」 | 指 |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第4.1條所載，計劃實施前須獲達成的條件(先決條件除外)，即計劃生效及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
| 「實施日期」 | 指 | 於記錄日期後的第九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
| 「獨立專家」 | 指 |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獲授權向零售及機構客戶就證券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並可為機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 |
| 「獨立專家報告」 | 指 | 由獨立專家編製日期為[•]的獨立專家報告，其副本載於附錄八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ISP」 | 指 | 瑞典戰略產品檢驗局 |
| 「JORC」 | 指 |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該術語適用於澳交所上市規則並被澳交所所採用 |
| 「JORC規範」 | 指 | 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載列公開報告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JORC規範由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採納以及由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 Council of Australia)認可 |
| 「土地與環境法院」 | 指 | 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Land and Environmental Court)，負責授予於瑞典開展採礦業務的環境許可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法律」 | 指 | 包括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法規、授權、裁決、判決、命令或法令；以及香港、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成文法、規例、公告、條例或附例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新控股公司」 | 指 |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並將以介紹方式申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 | 指 | 新控股公司的董事會 |
| 「新控股公司董事」 | 指 | 新控股公司的董事 |
| 「新控股公司資料」 | 指 | 具有計劃實施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新控股公司股東」 | 指 | 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新控股公司股份」 | 指 | 新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非政府組織」 | 指 | 非政府組織 |
|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 指 |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或要求新控股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享有的權利之海外股東，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第2.20及10.11節 |

釋 義

| | | |
|---------------|---|--|
| 「北歐地區」 | 指 | 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以及法羅群島及格陵蘭(丹麥王國的一部分)以及奧蘭(芬蘭共和國的一部分)五個北歐國家的所有城市和行政區域 |
|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及澳洲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指定事件」 | 指 | 具有計劃實施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於2018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計劃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
| 「記錄日期」 | 指 | [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
| 「登記擁有人」 | 指 |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
| 「關聯實體」 | 指 |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重組方案」 | 指 |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方案 |

釋 義

| | |
|----------|---|
| 「要求大多數票」 | 指 根據公司法第5.1部批准公司與其成員之間的重組安排計劃的決議案門檻，即就計劃決議案收到以下人士的「贊成」票： (a)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委任的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成員人數過半數（超過50%）（「人數門檻」）；及 (b) 佔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
| 「銷售代理」 | 指 具有計劃賦予的涵義，即新控股公司於實施日期前選定的獲發行本應發行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計劃代價的代名人 |
| 「計劃」 | 指 根據公司法第5.1部擬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據此，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其形式載於附錄十一，連同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要求並經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書面批准的任何變更或條件 |
| [編纂] | 指 [編纂] |
| 「計劃代價」 | 指 計劃股東因註銷其計劃股份而將收取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即每1(一)股計劃股份獲發1(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計劃 |
| 「計劃實施契據」 | 指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計劃實施契據，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 |

釋 義

| | | |
|------------|---|--|
| 「計劃會議」 | 指 | 法院頒令將於[編纂][編纂]舉行的本公司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重組方案的計劃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十三並載有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後召開的任何會議 |
| 「計劃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計劃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計劃決議案」 | 指 | 就計劃進行投票的決議案，載於附錄十三的計劃會議通告內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
| 「計劃股份」 | 指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第二次法院日期」 | 指 |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及411(6)條頒令批准計劃的日期 |
| 「第二次法院聆訊」 | 指 | 為考慮法院應否根據公司法第411(4)(b)及411(6)條頒令批准計劃而提出的申請所進行的聆訊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監會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更優方案」 | 指 一項由本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可據此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善意方案，且董事會在善意行事並考慮該方案的條件與情況後認定該方案對股東而言較計劃更為有利 |
| 「瑞典」 | 指 瑞典王國，為歐盟成員國 |
| 「瑞典FDI法」 | 指 《瑞典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法》(2023: 560) |
| 「瑞典FDI批准」 | 指 ISP根據瑞典FDI法對計劃的批准 |
| 「收購守則」 |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第三方」 | 指 新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百分比。本文件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 |

重組方案概覽

2. 重組方案概覽

2.1. 緒言

本文件概述重組方案，據此，本集團將遷冊至香港。重組方案倘獲實施，將建立新的公司架構，據此，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現有股東將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即時擁有新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在遷冊的同時，新控股公司將於主板上市。計劃實施後，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新控股公司訂立計劃實施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將通過根據公司法第5.1部獲法院批准的重組安排計劃，成為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計劃實施契據的概要載於第10.2節，而計劃實施契據的副本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

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據此，本集團的架構將進行重組，以使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將按時間順序發生以下步驟：(i)資本削減將得以實施，而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ii)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iii)本公司將轉讓及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據此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及(iv)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與根據資本削減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26年4月29日，新控股公司以股東為受益人簽立一份平邊契據，據此，其承諾將提供計劃代價（即新控股公司股份），以向各計劃股東交付該代價，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言，則根據計劃條款向銷售代理交付該代價，並承擔計劃賦予其的所有其他行動。平邊契據的副本載於附錄十二。

重組方案概覽

計劃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一項法定程序，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表決贊成計劃，該等要求大多數票指：

- (a) 除非法院另有頒令，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人數過半數(超過50%)(人數門檻)；及
- (b) 佔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計劃亦須經法院批准，並須待多項其他先決條件(概述於第2.5節)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生效。

計劃的實施亦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在此之前並無效力或作用：

- (a) 計劃已生效；及
- (b)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2.2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實施重組方案旨在使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所在地為香港而非澳洲。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商業及法律因素。有關推行重組方案的理由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3.推行重組方案的理由」。股東亦應參閱本文件第5節，了解有關計劃的原因、優點及潛在缺點的關鍵考慮事項。

2.3 重組方案於計劃生效後之影響

重組方案於計劃生效及實施後的影響載列如下，並於本文件第5.6節進一步闡述。

- (a) 倘計劃獲實施，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則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

重組方案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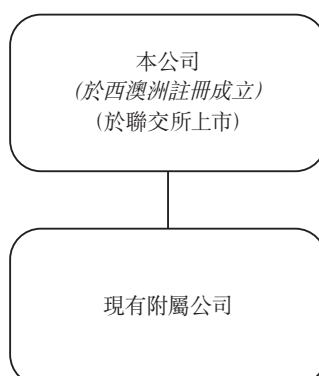
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控股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 (b) 除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將從澳洲變更為香港外，計劃的實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惟將產生與實施重組方案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約[編纂]))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新控股公司支付)；(ii)業務；(iii)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iv)董事及僱員；及(v)派付股息之安排。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之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2.4 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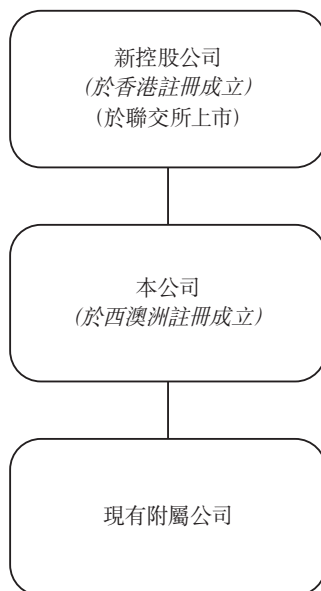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分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及(ii)預期於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



重組方案概覽

預期於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實施後被撤銷，新控股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2.5 重組方案之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

計劃實施契據是落實重組方案的主要正式文件，其概要載於第10.2節，計劃實施契據的副本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專家於本文件提交至ASIC進行登記日期前發表報告，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並無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或以不利的方式更改該結論)；
- (b)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收到根據瑞典FDI法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ISP已批准、不反對或不會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遷冊至香港一事採取行動(不論是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款)；

重組方案概覽

- (c)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ASIC已發出或提供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合理必需或適宜的有關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或已作出任何其他行動，且所有該等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於當時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不利修訂；
- (d)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原則上獲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遭否定、撤回或附加限制條件（惟聯交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就將予達成的規定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
- (e) 除第(b)、(c)、(d)及(g)段規定的批文外，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的所有其他就實施計劃而言所必需或合宜的政府機構批文，均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取得；
- (f) 股東：
 - (1) 於計劃會議上按公司法第411(4)(a)(ii)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公司法第256C(1)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
- (g) 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如適用）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納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
- (h)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頒發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判令或裁決，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阻礙計劃生效，且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任何上述各項；及
- (i) 自計劃實施契據日期起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先決條件乃為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而設，且僅可由雙方共同豁免，惟第(a)至(c)項及第(e)至(h)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除外。

重組方案概覽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計劃的實施須待以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計劃已生效；及
- (b)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目前預期，倘於計劃會議上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且法院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預期將於[編纂]生效。倘計劃於[編纂]（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之前仍未生效及／或實施條件於該日期之前未獲達成，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透過公告告知股東計劃是否已生效及生效日。

2.6 董事的一致推薦意見及投票意向

董事會已評估重組方案及其他為股東提升價值的策略性方案。作為此評估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其獨立性，並認為於計劃進行時或因重組方案而可能於計劃實施後出現的因素並無影響其獨立性。

經計及上文及本文件所載之實施重組方案之詳細理由及重組方案之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得出結論（並持續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計劃會議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實施之計劃決議案。獨立專家已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的利大於弊，因此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所考慮贊成或反對計劃的理由載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 — 3.推行重組方案的理由」及第5.2、5.3及5.4節。倘計劃未能進行對股東的影響載於第2.12節。

基於上述，持有股份的各董事擬將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第10.3節。

重組方案概覽

於就計劃作出決定前，閣下應細閱整份計劃手冊(包括獨立專家報告)。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各董事認為，鑒於計劃的重要性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向股東提供有關計劃的推薦意見乃屬重要及恰當。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7.39%股權(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已表示其擬投票贊成計劃。

2.7 獨立專家之結論

本公司已委任Grant Thornton為獨立專家，以編製報告確定計劃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專家已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的利大於弊，因此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獨立專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八。董事會建議閣下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計劃及重組方案前，細閱整份獨立專家報告。

2.8 實施計劃的主要步驟

實施重組方案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股東將於計劃會議上就是否批准計劃進行投票。於[編纂][編纂]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股東均有權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 (b) 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要求大多數票批准(且資本削減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於第二次法院日期(預期為[編纂])向法院申請批准計劃。公司法及相關法院規則訂明股東反對法院批准計劃的程序(請參閱本文件第2.11節)。
- (c) 倘法院批准計劃，且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允許)，則計劃將於本公司向ASIC提交法院頒令批准計劃的正式文本時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向ASIC提交該文本，並將就有關事件向聯交所發出通知。

重組方案概覽

- (d) 自計劃生效當日收市後起，股份將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閣下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惟通過實施計劃出售或處置者除外。倘計劃失效，此限制將不再適用。
- (e) 倘計劃生效且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則計劃將予實施。
- (f) 倘計劃獲實施，資本削減將予實施且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如有，將收取現金）有權於記錄日期就每持有的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繳足新控股公司股份。構成計劃代價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其後轉讓予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屆時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資本削減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編纂]。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應參閱第2.20節，了解有關其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詳情。
- (g) 新控股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於計劃實施後撤回。

2.9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編纂]，法院頒令本公司根據計劃會議通告召開計劃會議，以提請股東批准計劃。法院命令並不構成對計劃或本文件的認可或任何其他意見的表達。

計劃會議將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計劃會議的投票資格將於[編纂]假座[編纂]釐定。

將於計劃會議上審議的計劃決議案條款（包括投票方式）載於附錄十三的計劃會議通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計劃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即批准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作為計劃的實施步驟），該項批准是計劃的先決條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重組方案概覽

上審議的資本削減決議案條款(包括投票方式)載於附錄十四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股東須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10 瑞典FDI申報與審批

如第2.5(b)節所述，計劃須根據瑞典FDI法獲得批准。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Mining (Sweden) AB開展的經營活動，須遵守瑞典FDI法。儘管計劃僅為內部重組，並未導致Dragon Mining (Sweden) AB的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業務活動發生任何變化，但仍觸發了瑞典FDI法項下的申報義務。相關申報已完成。主管機構ISP對FDI申報的審理時間分為兩個審查階段。自申報材料被視為完整之日起的25個工作日內，ISP須決定「對申報不作處理」(即批准)，或啟動對投資的審查。若ISP決定啟動審查，則須自作出啟動審查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決定批准(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或否決該投資。如有特殊情況，該期限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由於計劃須進行FDI申報，因此在ISP批准之前，交易無法完成交割。

2.11 第二次法院聆訊

於第二次法院聆訊上，法院將考慮是否批准計劃。各股東以及(在法院許可下)任何其他擁有權益的人士均有權出席第二次法院聆訊。公司法及2000年《聯邦法院(公司)規則》(澳洲聯邦)(Federal Court (Corporations) Rules 2000 (Cth))就股東反對法院批准計劃訂明程序。倘閣下欲於第二次法院聆訊上反對批准計劃，可遵照訂明表格向法院提交出庭通知並送達本公司，連同閣下擬於聆訊中依賴的任何宣誓書一併呈交。在取得法院許可下，閣下亦可出席第二次法院聆訊，並申請提出閣下可能於聆訊中提出的任何反對事項，以反對批准計劃。如擬提出反對，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第二次法院聆訊將於[編纂][編纂]舉行，惟可能尋求提前或延後日期。該日期的任何變更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公佈。

重組方案概覽

2.12 倘計劃於計劃會議未獲批准或未獲法院批准的後果

倘計劃未獲計劃會議上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或雖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但未獲法院批准，則新控股公司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實體，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計劃將不會進行。

股東將保留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並將繼續享有持有本公司投資的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

倘計劃未能生效，股東將面臨以下主要影響：

- (a) 新控股公司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本集團將不會遷冊至香港；
- (b) 將無法實現第5節所概述預期從計劃中獲得的利益，例如與本公司主要市場保持一致；
- (c) 本公司將繼續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
- (d) 無論計劃是否實施，就向股東提呈重組方案而產生的重大成本仍將產生；及
- (e) 遷冊方案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重新考慮。

2.13 計劃代價

倘計劃生效，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有權收取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計劃代價。

計劃股東將於實施日期收取計劃代價，即新控股公司股份。

重要的是，重組方案不會改變計劃股東於本集團的有關所有權權益（惟涉及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權益（將發行予銷售代理）的重組方案方面除外）。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的銷售代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20節。

重組方案概覽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新控股公司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發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

2.14 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之豁免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本文件的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若干條文，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0.9節及第10.10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收購守則規定」。

2.15 上市及本公司除牌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新控股公司建議於實施日期或前後，根據其擬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新控股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計劃的實施須以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為條件。一旦新控股公司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實現，新控股公司股東即可於聯交所買賣其新控股公司股份。其後，本公司將同時自聯交所除牌。

新控股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本文件載有關於新控股公司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披露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修訂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mining.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 上公佈。

2.16 有關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活動，且目前無意變更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72.61%由公眾股東持有。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6節，有關本集團及新控股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7節，此外，本文件附錄一至附錄三載有關於本集團及新控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重組方案概覽

2.17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節「風險因素」。

2.18 稅務影響

股東請參閱本文件第9節的稅務影響概要，其中亦包括對持有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權益的稅務後果的分析。

此僅為指引，以一般條款表述，並不旨在為任何龍資源股東的特定情況提供稅務建議。

此外，務請股東就重組方案對彼等的具體稅務影響(包括當地及外國所得稅及其他稅法在具體情況下的適用性及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2.19 澳洲與香港公司及證券法的差異

本公司於澳洲的西澳洲註冊成立。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倘重組方案得以進行，就閣下所持新控股公司股份而言，將適用與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不同法律制度。計劃實施後，股東的權利將受香港法例及新控股公司的細則規管。

澳洲與香港的公司及證券法的若干差異可視為對股東有利，而其他差異則可視為不利。

澳洲與香港公司所附帶權利的比較以及該等差異對股東的重要性載於附錄六。獨立專家亦已在載於附錄八的獨立專家報告中考慮澳洲與香港的公司及證券法的差異。

2.20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本文件在任何如作出新控股公司股份要約即屬非法的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尤其是，除下述規定者外，本文件不得於香港或澳洲以外的任何國家分派予任何人士，新控股公司股份亦不得於該等國家提呈發售或出售。

重組方案概覽

本文件乃就符合香港及澳洲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按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本文件時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居於香港及澳洲以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一切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就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洲以外司法權區之該等股東或據本公司另行獲悉居於香港及澳洲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且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基於彼等代表作出之查詢，考慮到海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處或定居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無須或不宜根據計劃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該等股東。

計劃訂明，除非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釐定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符合法律規定，且不會構成過度繁苛或不可行，否則將不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

於該情況下，原應根據計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之新控股公司股份將被發行予新控股公司指定的一名銷售代理，而該銷售代理於新控股公司股份於實施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30日在市場出售有關新控股公司股份，新控股公司將使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充分清償其收取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之權利。

各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獲通過電子方式支付一筆款項至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記錄或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在記錄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另行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指定的銀行賬戶，或(若無有效港元賬戶或任何有關指定)通過預付郵資信封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支票至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0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位於澳洲及香港境外，即英國、加拿大、美國、德國、巴哈馬、塞浦路斯、印度、愛爾蘭、意大利、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新加坡及瑞典。

重組方案概覽

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已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了解該等司法權區各自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就因實施計劃而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基於所收到的意見，並假設相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除下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公司於其中擁有兩名持有1,450股股份的股東巴布亞新幾內亞及印度外，預期並無其他司法權區被列為除外司法權區，因此預期並無其他股東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在澳洲及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合資格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或准許該等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現有資料及如上所述，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其地址顯示為以下司法權區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計劃手冊，並可根據計劃獲發新控股公司股份，惟須受下文就該司法權區列明的任何資格限制所規限：

- (a) 澳洲；
- (b) 巴哈馬；
- (c) 加拿大；
- (d) 歐盟(奧地利除外)，前提是(i)股東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規例》第2(e)條)，或(ii)其他公司股東人數少於150名；
- (e) 香港；
- (f) 印度，前提是股東人數少於200名，且該股東已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任何必要批准；
- (g) 新西蘭，前提是股東人數少於20名；
- (h) 新加坡；
- (i) 英國；
- (j) 美國；及

重組方案概覽

(k) 任何其他人士或司法權區，而公司合理認為向註冊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並無被禁止，亦不會造成過度繁重或不可行的情況。

代表居住於澳洲、巴哈馬、加拿大、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以外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代名人及託管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本文件(或任何隨附文件)轉發至該等國家以外的任何人士，惟代名人及託管人可將計劃手冊轉發給位於歐盟(奧地利除外)且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EU) 2017/1129號規例第2(e)條)的任何實益股東。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各自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亦應參閱第10.11節，以了解與股東所屬司法權區相關的進一步及額外資料。

2.21 下一步行動

(a) 閱讀本文件餘下部分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的全部餘下部分(包括載於附錄八的獨立專家報告)，在計及閣下的個人風險狀況、投資組合策略、稅務狀況及財務狀況後考慮以下閣下的選擇，並於就計劃作出任何決定前尋求專業意見。

(b) 常見問題

有關計劃的各項常見問題的答案載於第[3]節。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或對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c) 考慮閣下的選項

作為股東，閣下目前有以下選擇：

(1) 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在並無更優方案出現及獨立專家得出結論(並持續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會一致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計劃。

重組方案概覽

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各董事認為，鑒於計劃的重要性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向股東提供有關計劃的推薦意見乃屬重要及恰當。

董事會一致推薦的關鍵原因詳載於第4節「董事會函件」及第5節。

如閣下擬支持計劃，可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有關如何於計劃會議上投票的指引及通常屬重要的投票資料，請參閱載於附錄十三的計劃會議通告。

(2) 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

倘閣下不顧董事會的一致推薦及獨立專家的結論，不支持計劃，則閣下可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然而，閣下應注意，倘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包括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決議案或未有投票的股東。

(3) 於聯交所出售閣下的股份

計劃的存在並不阻止閣下於市場上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以換取現金(倘閣下有意)，惟須於生效日聯交所收市前進行。倘閣下正考慮於主板出售股份，閣下應留意當時股份的現行交易價。閣下亦應考慮本文件前文「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時間框架。

倘閣下於生效日前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則閣下：

- (A) 將無法參與計劃，因此該等股東將不會就所出售的股份收取計劃代價；
- (B) 可能須承擔經紀費用；及
- (C) 可能須就出售閣下的股份承擔稅務後果(包括資本利得稅)。

(4) 不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不顧董事會的一致推薦及獨立專家的結論，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閣下應注意，倘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

重組方案概覽

免，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包括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或未有投票的股東。

務請記住，如閣下希望重組方案得以進行並收取計劃代價，閣下的投票至關重要。倘計劃未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閣下將無權收取任何計劃代價。

常見問題

3. 常見問題

本節回答 閣下可能對重組方案提出的部分疑問。此並非旨在處理對股東而言的所有相關事宜，必須與本文件所有其他部分一併閱讀。

| 問題 | 答案 | 更多資料 |
|-------------|---|---|
| 計劃概覽 | | |
| 什麼是重組方案？ | 本公司建議通過於香港的控股公司(新控股公司)遷冊至香港，根據計劃註銷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新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 | 重組方案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2.1節「重組方案概覽」。 |
| 什麼是重組安排計劃？ | 重組安排計劃是公司法第5.1部促進的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法定安排。 計劃通常用於使對目標公司股份的收購生效。 計劃必須獲得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及法院的批准，方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計劃進行，股份將被註銷，基準為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 計劃的條款全文載於「附錄十一 — 重組安排計劃」。 |
| 本公司為何遷冊至香港？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遷冊至香港乃屬恰當，因為本公司不再與澳洲有實質性聯繫，對股東保障不會產生不利影響，遷冊將能更佳地管理監管及合規風險，減少與確保持續遵守澳洲及香港法律相關的行政及額外成本，且股東知悉本公司將受其較熟悉的法律框架所規管，將增強其信心。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3節及「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2、5.3及5.4節。 |

常見問題

| | | |
|--------------------------------|--|--|
| <p>誰有資格參與計劃？</p> | <p>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即於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的人士。</p> | <p>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0節及「董事會函件」第4節。</p> |
| <p>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的董事是誰？</p> | <p>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p> | <p>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第7.8節。</p> |
| <p>計劃後本集團的策略會否改變？</p> | <p>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資產及業務，董事預期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變動。</p> | <p>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第7.13節。</p> |
| <p>本公司董事會有何建議？</p> | <p>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董事一致推薦，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股東應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p> | <p>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4節及「重組方案概覽」第2.6節。</p> |
| <p>本公司董事會擬如何投票？</p> | <p>各董事擬將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投票贊成計劃。</p> | <p>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4節及「重組方案概覽」第2.6節。</p> |
| <p>獨立專家的結論是什麼？</p> | <p>獨立專家已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p> | <p>獨立專家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八。</p> |
| <p>收到更優方案的前景如何？</p> | <p>董事注意到，自計劃於2026年4月29日公佈以來，並無出現更優方案。董事認為，於計劃會議之前出現更優方案的可能性不大。</p> | <p>不適用</p> |
| <p>我應該怎麼做？</p> | <p>在決定如何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前，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包括計劃手冊）全文，包括獨立專家報告。</p> <p>閣下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投票，或委任代表代閣下投票。</p> | <p>有關如何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3節。</p> |

常見問題

| | | |
|-------------------------------|--|---|
| <p>我為何應考慮投票贊成計劃？</p> | <p>董事認為香港為新控股公司合適註冊成立地點的理由清單載於「董事會函件」第3節。</p> | <p>亦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2-5.3節。</p> |
| <p>我為何應考慮投票反對計劃？</p> | <p>不投票贊成計劃的可能理由清單載於「董事會函件」第3節。</p> | <p>亦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2及5.4節。</p> |
| <p>新控股公司</p> | | |
| <p>什麼是新控股公司？</p> | <p>新控股公司是龍金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計劃實施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p> <p>預期新控股公司股份將於達成實施條件後於聯交所上市。</p> | <p>「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資料」載有關於新控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p> |
| <p>閣下根據計劃將收取的內容</p> | | |
| <p>倘計劃生效，我將收取什麼？</p> | <p>倘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獲達成，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繳足新控股公司股份。</p> | <p>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13節。</p> |
| <p>如果我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怎麼辦？</p> | <p>倘閣下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澳洲以外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知悉閣下為該等司法權區的居民且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內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有必要或適宜從根據計劃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的範圍排除，則閣下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p> <p>閣下本應獲配發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被發行予新控股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該銷售代理將在實施日期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新控股公司股份，新控股公司將促使以港元向閣下支付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費的總額，以悉數履行對閣下收取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p> | <p>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0節。</p> |

常見問題

| | | |
|---|---|--|
| <p>我可以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新控股公司股份嗎？</p> | <p>不可以。計劃股東沒有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新控股公司股份的選項。然而，一旦閣下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閣下可以在聯交所出售部分或全部新控股公司股份。</p> <p>或者，閣下可以選擇於生效日前在聯交所出售現有股份以換取現金。</p> | <p>請參閱第2節「重組方案概覽」。</p> |
| <p>我將何時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p> | <p>倘計劃生效(及實施條件獲達成)且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閣下將於預期為[編纂]的實施日期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p> <p>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應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0節，了解有關其將收取代價付款的進一步詳情。</p> | <p>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13節及「預期時間表」。</p> |
| <p>我的計劃股份與我根據計劃將收取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之間是否有差異？</p> | <p>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新控股公司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於新控股公司中持有與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的相同比例權益。然而，閣下的權利將受香港法例及新控股公司的細則(而非澳洲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管。</p> | <p>請參閱「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第7.5節、「附錄六 —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及「附錄四 —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p> |
| <p>計劃的稅務後果是什麼？</p> | <p>閣下應就根據計劃處置計劃股份的稅務後果，根據現行稅法及閣下的具體情況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p> | <p>第9節「稅務影響」提供稅務考慮事項的一般概述。</p> |
| <p>我是否需要支付經紀費用或印花稅？</p> | <p>根據計劃處置計劃股份，閣下無需支付經紀費用或澳洲印花稅。</p> | <p>第9.3節「稅務影響」提供澳洲稅務考慮事項的一般概述。</p> |
| <p>於聯交所的香港聯交所上市</p> | | |
| <p>我何時可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的新控股公司股份？</p> | <p>作為計劃一部分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預期將於[編纂][編纂]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p> | <p>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0節。</p> |

常見問題

| | | |
|--------------------|---|---|
| 倘聯交所不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會怎樣？ | 倘香港聯交所不批准新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則計劃將不會進行，閣下將不會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繼續為股東。 | 請參閱「風險因素」第8.1節。 |
| 估計聯交所上市費用是多少？ | 估計聯交所上市費為175,000港元。 | 請參閱「其他資料」第10.16節。 |
| 投票批准計劃 | | |
| 計劃會議將於何時何地舉行？ | 計劃會議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 | 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9節及「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
| 我是否有權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 倘閣下於[編纂][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閣下將有權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9節及「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
| 批准計劃需要多少票數？ | <p>為使計劃得以進行，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必須獲得以下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股東)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人數過半數(超過50%)；及 ● 佔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 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3節。 |
| 作為股東，我有什麼選擇？ | <p>作為股東，閣下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 選擇不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 ● 於聯交所出售閣下的股份。倘閣下於聯交所出售股份，閣下可能產生經紀費用。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3節及「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 |

常見問題

| | | |
|---------------------------------|--|--|
| <p>為何就計劃及資本削減分別舉行會議？</p> | <p>就計劃及資本削減分別舉行兩個會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會議是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召開；及 ● 股東特別大會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1.1(a)條及公司法召開。 | <p>不適用</p> |
| <p>我應該投票嗎？</p> | <p>投票並非強制性。然而，董事認為計劃對股東至關重要，並鼓勵股東投票。</p> <p>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董事一致推薦，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股東應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p> |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及「董事會函件」。</p> |
| <p>我如何投票？</p> | <p>閣下可親身出席將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的計劃會議投票。或者，閣下可通過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身或郵寄交回。</p> <p>閣下亦可委任公司代表(如閣下為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投票。</p> |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13節及「附錄十三 — 計劃會議通告」。</p> |
| <p>如果我不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會怎樣？</p> | <p>計劃可能不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倘發生此情況，計劃將不會進行，閣下將不會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繼續為股東。</p> <p>然而，倘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即使閣下未有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閣下仍將獲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而作為交換，閣下的計劃股份將被註銷。</p> | <p>有關計劃會議批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8、2.9及2.12節。</p> <p>有關股東須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p> |

常見問題

| | | |
|--|--|--|
| <p>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未獲批准或未獲法院批准會怎樣？</p> | <p>倘計劃未獲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閣下將保留 閣下的計劃股份； ● 股東將不會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 ● 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 ● 新控股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於計劃會議之前，本公司估計其將就計劃產生或承擔約[編纂](約[編纂])的交易成本。不論計劃是否獲批准、生效及實施，該等成本均須由本公司支付。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約139.75百萬澳元的現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持有足夠現金支付重組方案的成本。</p> <p>倘計劃未能進行，董事擬繼續按現狀運營公司，而控股公司仍為一間澳洲上市公司。倘計劃未能進行，董事並未制定任何對本公司業務作出重大變動、重新部署其任何營運資產或改變或影響本公司現有僱員未來僱傭狀況的計劃。</p> | <p>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12節及「其他資料」第10.16節。</p> |
| <p>計劃會議的結果何時知曉？</p> | <p>計劃會議的結果將於計劃會議結束後不久公佈，並將由本公司刊發公告。</p> | <p>請參閱「預期時間表」。</p> |
| <p>股東特別大會</p> | | |
| <p>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何時何地舉行？</p> | <p>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或於計劃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p> | <p>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9節及「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p> |

常見問題

| | | |
|------------------|---|---|
| 我是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倘閣下於[編纂][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閣下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9節及「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批准資本削減需要多少票數？ | 就資本削減決議案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的50%通過。 | 「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作為股東，我有什麼選擇？ | <p>作為股東，閣下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選擇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 ● 於聯交所出售閣下的股份。倘閣下於聯交所出售股份，閣下可能產生經紀費用。 | 請參閱「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何時知曉？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公佈，並將由本公司刊發公告。 | 請參閱「預期時間表」。 |
| 進一步資料 | | |
| 我可以保留我的計劃股份嗎？ | 倘計劃獲實施，閣下的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閣下將收取新控股公司的股份(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如有，將收取現金)。即使閣下未有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此情況亦會發生。 | 有關註銷閣下的計劃股份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關鍵考慮因素」第5.6節。 |
| 倘出現更優方案會怎樣？ | 倘收到更優方案，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董事將仔細考慮該方案並告知閣下其推薦意見。 | 不適用 |

常見問題

| | | |
|-----------------------------|--|---|
| <p>是否需要任何其他批准？</p> | <p>是。計劃除須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外，還須獲法院批准。</p> <p>倘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批准計劃。預期第二次法院聆訊將於[編纂]舉行(惟此日期可能變更)。</p> <p>倘聯交所不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即使獲得法院批准及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計劃亦不會實施。</p> | <p>有關批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5節。</p> |
| <p>計劃是否須受任何條件約束？</p> | <p>實施計劃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須於計劃生效前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p> <p>概括而言，於本文件日期，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於計劃會議上以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 瑞典FDI批准。 <p>計劃亦須待達成實施條件後方可作實，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生效；●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5節及「其他資料」第10.2節。</p> |

常見問題

| | | |
|---|---|---|
| <p>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須在何時達成？</p> | <p>所有先決條件(除法院批准外)須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p> <p>第二次法院日期預期為[編纂]。</p> <p>目前預期若於計劃會議上獲得股東所需批准且法院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於[編纂]生效。</p> |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5節。</p> |
| <p>實施條件須在何時達成？</p> | <p>計劃的截止日期為[編纂]。</p> <p>倘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可終止計劃，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計劃將失效而不予實施。</p> |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5節及「其他資料」第10.2節。</p> |
| <p>計劃實施契據可否終止？</p> | <p>可以。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均有權終止計劃實施契據，在此情況下，計劃將不會生效或實施。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可終止計劃實施契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先決條件未於允許的時間內達成；或 ●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達成。 | <p>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他資料」第10.2節。</p> |
| <p>我是否需要作出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註銷我的計劃股份並收取新控股公司的股份？</p> | <p>不需要。倘計劃實施，本公司將自動獲得授權，代表計劃股東註銷計劃股份，而計劃股東其後將收到新控股公司股份。</p> | |
| <p>為何此項建議交易採用重組安排計劃的結構？</p> | <p>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認為，計劃是實施重組方案的最有效結構。</p> <p>此結構提供了最大的確定性，即倘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同意並獲法院批准並付諸實施，新控股公司將獲得本公司100%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從而實現本公司遷冊的特定商業目標。</p> | <p>不適用</p> |

常見問題

| | | |
|-------------------------------------|--------------------------------|--------------------|
| 有哪些其他資料可供查閱，以及誰能幫助解答我對計劃的疑問？ |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 請參閱「重組方案概覽」第2.21節。 |
|-------------------------------------|--------------------------------|--------------------|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會函件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黎女士

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 (擔任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

白偉強先生

潘仁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Echelon,
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重組方案 —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5.1部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龍資源有限公司(以澳洲為註冊地)
變更為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的重組方案。

於計劃生效及實施條件獲達成後將按時間順序發生以下步驟，(i)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ii)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iii)本公司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據此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及(iv)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數目為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新控股公司將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時，於新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並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

新控股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控股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本文件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重組方案之詳情並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倘計劃未能於[編纂]或之前或於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生效，計劃將告失效。有關重組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影響載於本文件。

2. 重組方案概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內容有關重組方案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據此，本集團的架構將進行重組，以使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將按時間順序發生以下步驟：(i)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及(ii)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

董事會函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iii)本公司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且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及(iv)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新控股公司將因此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時，於新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並將按該基準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

3.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商業及法律因素。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香港是新控股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地點：

(a) 與澳洲並無實質關連

本公司於澳交所的上市歷史悠久，可追溯至1990年9月19日。然而，經過多年的發展歷程，本集團的「重心」已不再位於澳洲：

- (1) 資產及營運 —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業務集中於芬蘭及瑞典。自21世紀初以來，本集團於澳洲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且自本公司於2018年在主板上市後持續如此，目前在澳洲僅保留行政及商業職能；
- (2) 董事會成員主要留駐香港(除狄亞法先生(非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執行董事)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下列董事通常留駐香港，即：王大鈞先生(擔任狄先生的替任董事)、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業務活動則由本集團位於瑞典及芬蘭的地方管理團隊管控；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總數為679名。
- (A) 根據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並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
- (B) 223名股東(約佔股東的32.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4%)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境外；及
- (C) 事實上，33名股東(約佔非澳洲股東的14.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8%)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
- (4) 股東大會 — 自於2018年在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在香港(而非澳洲)以實體形式舉行。

(b) 對股東保障並無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為聯交所就發行人尋求於主板上市的獲認可司法權區之一。重組方案不會對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為股東提供的關鍵保障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確保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c) 更有效管理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公司於澳洲存續會對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及負擔，因為本公司須同時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標準及規定。例如，本公司本身須遵守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規定。同時，由於本公司一直(且按法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故亦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盡力並投放資源確保遵守澳洲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但仍無法消除合規事宜被無意忽略的風險（不論其可能性有多低）。本集團管理層亦可能遇到其註冊成立地點與其營運地點之間的法律及法規衝突的情況。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衝突能夠及時並合規地解決。該等重複的合規工作及風險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構成額外要求，並分散其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因為需要投放額外時間、精力及資源以跟進澳洲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並監察持續合規情況。重組方案將使本集團能夠消除該等重複的合規規定及相關風險。

(d) 成本效益分析

本公司一直投入額外資源以確保在澳洲及香港持續合規，尤其是：(a)分別保留澳洲公司秘書及獨立的香港公司秘書，以遵守澳洲法律及上市規則；及(b)需要澳洲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持續的法律合規意見。預期推行重組方案後：

- (1) 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其現有附屬公司但可能成為暫停活動公司，並將考慮於日後解散及／或清盤。屆時將不再需要於澳洲保留太多員工，幾乎所有營運將集中於芬蘭及瑞典；
- (2) 新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後將不再受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
- (3) 將不再需要在上市公司層面設置澳洲公司秘書，因此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本公司於澳洲的聯席公司秘書職位將被撤銷。本公司（仍於西澳洲註冊成立）必須有一名當地董事及秘書。然而，當地董事及秘書的職責將非常有限，從而減少應付予彼等的費用；及
- (4) 需要同時取得澳洲及香港法律意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規定）將大幅減少，以及編製礦產資源及儲量聲明方面，從而降低法律成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審慎估計，目前預期重組方案將使相關行政及其他額外成本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該等成本相比：

- (1) 於重組方案後首年減少約0.3百萬澳元或17%；及
- (2) 其後每年減少約0.5百萬澳元或23%。

(e) 提升股東信心

儘管本公司已於其2018年的招股章程中向股東說明澳洲法律的若干關鍵相關條文，但該等披露並不表示(亦不可能)詳盡無遺。因此，非澳洲股東未必能輕易完全了解其根據澳洲法律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地位、權利及／或義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現時大部分股權位於澳洲境外，非澳洲股東將受惠於知悉本公司將受其較為習慣及熟悉的法律框架所規管。因此，董事認為重組方案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

於達成向股東推薦計劃(須受上述限制條件規限)的一致決定時，董事亦考慮計劃實施的潛在不利因素，尤其是：

(a) 閣下可能不同意董事會的一致推薦意見及／或獨立專家的結論，並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會一致推薦及獨立專家作出結論，但閣下可能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閣下的最佳利益。

例如，閣下可能認為繼續投資作為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本公司，長遠而言將比根據計劃提呈新控股公司股份帶來更高回報。

閣下並無義務接納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或同意獨立專家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b) 閣下可能希望保留於具備本公司特點的澳洲註冊成立投資實體的權益，並維持閣下的投資組合

閣下可能希望保留閣下的股份，因為閣下可能希望保留於具備本公司特點的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投資。

倘閣下不希望改變投資組合，則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缺點。閣下應就自身情況尋求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c) 閣下可能認為於可見未來有可能出現更優方案

閣下可能認為於可見未來有可能出現更優方案。然而，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更優方案，亦無任何理據相信將會接獲更優方案。

計劃實施契據並不阻止第三方提出更優方案，亦不阻止董事會回應未經請求的書面方案。倘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接獲更優方案，董事會將通知股東。

(d) 計劃的稅務後果可能不適合閣下的財務狀況

實施計劃可能對閣下產生稅務後果，而基於閣下的個人情況，該等後果可能並非最理想。

有關計劃的澳洲稅務影響的一般指引載於本文件第9節。該指引僅屬一般性表述，閣下應就適用於閣下個人情況的稅務後果尋求專業意見。

(e) 實施重組方案的成本

本公司估計實施重組方案的成本為[編纂](約[編纂])。

(f) 重組方案可能導致適用不同的投資者保障

倘計劃實施，股東將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而非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

附錄六概述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之間的差異。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重組方案能如本文件所預期按合理基準達成，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董事的一致推薦

經計及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之實施重組方案之詳細理由及重組方案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更優方案及待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待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其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董事一致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實施之有關決議案。

基於相同資格，各董事擬將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計劃。

儘管董事於計劃結果中擁有個人權益(參閱第10.3節)，各董事認為，鑒於計劃的重要性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向股東提供有關計劃的推薦意見乃屬重要及恰當。

5. 獨立專家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編製獨立專家報告，當中載有其認為計劃是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6.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2.21節有關建議閣下作為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強烈建議股東在決定如何就計劃進行投票前，細閱本文件(包括附錄八所載的獨立專家報告)全文。倘閣下對如何就計劃進行投票存有疑問，應尋求本身的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所載重組方案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就計劃會議刊發的說明備忘錄)及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編纂]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rett Robert Smith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1. 緒言

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重組方案。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闡釋(其中包括)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及影響，以及實施重組方案所需的計劃及步驟。閣下務請特別垂注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節，董事會於當中建議閣下作為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計劃會議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實施之決議案。

5.2. 重組方案之優點及缺點

本文件上文「董事會函件 — 3.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概述重組方案的優點。儘管董事會一致推薦，但該計劃仍可能存在缺點，且閣下可能決定投票反對計劃。

除「董事會函件 — 3.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外，本節亦闡述以下理由：

- (a) 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持續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會一致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計劃；及
- (b) 儘管董事會一致推薦，閣下仍可能決定投票反對計劃。

於決定如何就計劃投票前，閣下應閱讀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3. 投票贊成計劃的主要理由及計劃的優點

投票贊成計劃的主要理由載於本文件第4節「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 | |
|---|---|
| <p>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持續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董事會一致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計劃。</p> | <p>於達致其一致推薦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本文件第5節所載的潛在優點及缺點。</p> <p>在獨立專家持續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並無公開更改或撤回該結論的前提下，各名持有或控制股份的董事均擬將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載於第10.3節。</p> |
| <p>與澳洲並無實質關連</p> | <p>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歷史悠久，可追溯至1990年9月19日。儘管如此，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的「重心」已不再位於澳洲：</p> <p><i>資產及營運</i></p> <p>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營運均集中於芬蘭及瑞典。自於21世紀初上市以來，本集團並無於澳洲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僅保留行政及商業職能。</p> <p><i>董事會</i></p> <p>董事會成員主要留駐香港，除狄亞法先生(非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執行董事)及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下列董事通常留駐香港，即：王大鈞先生(擔任狄先生的替任董事)、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業務活動則由本集團位於瑞典及芬蘭的地方管理團隊管控；</p> |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 | |
|---------------------------|---|
| | <p>股東</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總數為679名。</p> <p>根據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並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p> <p>223名股東(約佔股東的32.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4%)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境外。</p> <p>33名股東(約佔非澳洲股東的14.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8%)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p> <p>股東大會</p> <p>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在香港(而非澳洲)實際舉行。</p> |
| <p>對股東保障並無不利影響</p> | <p>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為聯交所就發行人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獲認可司法權區之一。重組方案不會對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為股東提供的關鍵保障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確保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p> |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 | |
|---------------------|--|
| 更有效管理監管及合規風險 | <p>本公司於澳洲存續會對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及負擔，因為本公司須同時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標準及規定。例如，本公司本身須遵守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規定。同時，由於本公司一直(且按法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故亦須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規定。</p> <p>儘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盡力並投放資源確保遵守澳洲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但仍無法消除合規事宜被無意忽略的風險(不論其可能性有多低)。本集團管理層亦非不可能遇到其註冊成立地點與其營運地點之間的法律及法規衝突的情況。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衝突能夠及時並合規地解決。該等重複的合規工作及風險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構成額外要求，並分散其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因為需要投放額外時間、精力及資源以跟進澳洲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並監察持續合規情況。重組方案將使本集團能夠消除該等重複的合規規定及相關風險。</p> |
|---------------------|--|

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 | |
|---------------|--|
| 成本效益分析 | <p>本公司一直投入額外資源以確保在澳洲及香港持續合規，尤其是：(a)分別保留澳洲公司秘書及獨立的香港公司秘書，以遵守澳洲法律及上市規則；及(b)需要澳洲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持續的法律合規意見。預期推行重組方案後：</p> <p>(a) 本公司可能成為暫停活動公司，並將考慮於日後解散及／或清盤。屆時將不再需要於澳洲保留太多員工，幾乎所有營運將集中於香港、芬蘭及瑞典；</p> <p>(b) 新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後將不再受由ASIC管轄的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p> <p>(c) 將不再需要在上市公司層面設置澳洲公司秘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本公司於澳洲的聯席公司秘書職位將被撤銷。本公司(仍於西澳洲註冊成立)必須有一名當地董事及秘書。然而，當地董事及秘書的職責將非常有限，從而減少應付予彼等的費用；及</p> <p>(d) 需要同時取得澳洲及香港法律意見的情況將大幅減少，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規定，以及編製礦產資源及儲量聲明方面，從而降低法律成本。</p> |
|---------------|--|

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 | |
|---------------|--|
| | <p>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審慎估計，目前預期，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該等成本相比重組方案將使相關行政及其他額外成本：</p> <p>(e) 於重組方案後首年減少約0.3百萬澳元或17%； 及</p> <p>(f) 其後每年減少約0.5百萬澳元或23%。</p> |
| 提升股東信心 | <p>儘管本公司已於其招股章程中向股東說明澳洲法律的若干關鍵相關條文，但該等披露並不代表(亦不可能)詳盡無遺。因此，非澳洲股東未必能輕易完全了解其根據澳洲法律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地位、權利及／或義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現時大部分股權位於澳洲境外，非澳洲股東將受惠於知悉本公司將受其較為習慣及熟悉的法律框架所規管。因此，董事認為重組方案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p> <p>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重組方案能如本文件所預期按合理基準達成，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4. 投票反對計劃的主要理由及計劃的潛在缺點

閣下可能決定投票反對計劃的理由載列如下：

| | |
|--|---|
| <p>閣下可能不同意董事會的一致推薦意見及／或獨立專家的結論，並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 閣下的最佳利益。</p> | <p>儘管董事會一致推薦及獨立專家作出結論，但 閣下可能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 閣下的最佳利益。</p> <p>例如， 閣下可能認為繼續投資作為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本公司，長遠而言將比根據計劃提呈新控股公司股份帶來更高回報或存在其他益處。</p> <p>閣下並無義務接納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或同意獨立專家的意見。</p> |
| <p>閣下可能希望保留於具備本公司特點的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投資的權益，並維持 閣下的投資組合。</p> | <p>閣下可能希望保留 閣下的股份，因為 閣下可能希望保留於具備本公司特點的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投資。</p> <p>倘 閣下不希望改變投資組合，則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缺點。 閣下應就自身情況尋求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p> |
| <p>閣下可能認為於可見未來有可能出現更優方案。</p> | <p>閣下可能認為於可見未來有可能出現更優方案。然而，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更優方案，亦無任何理據相信將會接獲更優方案。</p> <p>計劃實施契據並不阻止第三方提出更優方案，亦不阻止董事會回應未經請求的書面方案。倘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接獲更優方案，董事會將通知股東。</p> |

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 | |
|-----------------------------|---|
| <p>計劃的稅務後果可能不適合閣下的財務狀況。</p> | <p>實施計劃可能對閣下產生稅務後果，而基於閣下的個人情況，該等後果可能並非最理想。</p> <p>有關計劃的澳洲及香港稅務影響的一般指引載於本文件第9節。該指引僅屬一般性表述，閣下應就適用於閣下個人情況的稅務後果尋求專業意見。</p> |
| <p>實施重組方案的成本。</p> | <p>本公司估計實施重組方案的成本為[編纂](約[編纂])。</p> <p>於聯交所上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責任，可能導致新控股公司產生重大成本。新控股公司將須支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市費用及日後發行任何股權證券的費用(注意，本公司已支付作為聯交所上市實體的有關費用)。</p> |
| <p>重組方案可能導致適用不同的投資者保障。</p> | <p>倘計劃實施，股東將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而非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p> <p>附錄六概述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之間的差異。</p> |

5.5.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a) 無經紀佣金或印花稅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無須就將其股份轉讓予新控股公司繳納任何經紀佣金或印花稅。然而，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須承擔就其應佔的新控股公司股份而產生之經紀費用，該等股份將發行予銷售代理並由其出售。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b) 即使 閣下不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計劃仍可能生效

即使 閣下不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倘計劃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及法院批准，計劃仍可能生效。若出現此情況，而 閣下於記錄日期為股東，則 閣下的股份將被註銷，而即使 閣下未就計劃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 閣下仍將收取計劃代價。

(c) 計劃股東的同意

根據計劃，各計劃股東(及代表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代名人)不可撤回地：

- (1) 同意成為新控股公司成員、在新控股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接納獲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及同意受細則約束；
- (2) 同意及確認根據計劃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構成履行該人士於計劃下的所有權利；
- (3) 確認計劃約束本公司及所有不時的計劃股東(包括未出席計劃會議及未於計劃會議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及
- (4) 同意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執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為令計劃完全生效而可能所需或合宜的契據、文據、轉讓或其他文件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5.6. 重組方案之影響

(a) 實施影響

倘計劃生效並得以實施：

- (1) 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的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曾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將參與計劃並受計劃約束；
- (2) 於記錄日期持有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新控股公司將據此提供計劃代價，即新控股公司股份；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4) 新控股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資產及業務；
- (5)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新控股公司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 (6) 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的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保留其先前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同等比例新控股公司經濟權益，並將成為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該等股份將於主板買賣；
- (7)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發行予銷售代理，並根據計劃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匯付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及
- (8) 誠如下文緊接所述，除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將從澳洲變更為香港外，計劃的實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惟將產生與實施重組方案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約[編纂]))除外，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新控股公司支付)；(ii)業務；(iii)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iv)董事及僱員；及(v)派付股息之安排。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之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b) 財務狀況

除將產生與實施重組方案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約[編纂]))外，實施重組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外，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相同。新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將如本公司一樣於12月31日結束。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c)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因實施重組方案而出現變動。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並無計劃變更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

(d) 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

- (1) 透過新控股公司對本集團行使的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將與目前無異；
- (2) 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將不受影響；
- (3) 所有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持有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基準持有新控股公司股份。所有新控股公司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4)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e) 董事及僱員

除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外，預期所有現任董事將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並無協議或安排以使任何同為董事的新控股公司董事的薪酬或服務條款將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有所變更，或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薪酬或服務條款將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有所更改。預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於重組方案實施後不會有重大變動(澳洲聯席公司秘書的角色除外)。

(f) 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g) 股息

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息擬以港元支付。與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毋須就派付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息繳付任何香港稅項，且根據香港法例，向新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作出預扣。然而，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應就其具體情況下的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亦應注意，未來股息政策將留待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決定，且獲悉，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對股息政策作出決定。然而，於成功完成重組方案後，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宣佈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股紅利認股權證的比例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發行價較7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20%，惟須獲所有必要批准（「**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據悉，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均未作出正式董事會決定，亦未就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倘重組方案獲實施，新控股公司將進一步刊登公告於適當時候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展。

(h) 新控股公司的潛在實施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獲悉，任何潛在的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僅會在遷冊實施後方會予以考慮，且須以遷冊實施為前提。若遷冊順利完成，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會考慮按屆時確定的條款（包括任何比例及行使價）向新控股公司股東進行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須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股東及監管批准。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就進行任何此類發行作出決定，相關條款尚未最終確定，亦未就任何有關發行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申請。因此，潛在的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非計劃或重組方案的條款，亦不構成其條件。於進行任何有關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時，需對可作出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司法權區進行評估，惟需注意，倘有關發行在計劃實施後3個月之後進行，則有合理預期有關發行可面向居住於澳洲的新控股公司股東。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7. 一般授權

本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已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計劃實施後方為有效：

- (a) 回購授權；
- (b) 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於聯交所之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就回購授權編製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按與上述一般授權大致相同的條款批准一般授權。於實施計劃後，不會採用該授權而將採用新控股公司的一般授權。

5.8.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

新控股公司有條件採納並將於實施日期生效之細則若干部分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細則副本將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九「其他資料 — 10. 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的網站。

5.9. 法律考慮因素

本公司於西澳洲註冊成立，而新控股公司則於香港註冊成立，股份將於主板上市。香港的若干法例，尤其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新控股公司。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載於附錄六。股東應注意，該概要並未盡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僅供一般參考用途。

如股東鑒於其各自的特殊情況就香港法例對其權利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各自之法律顧問。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10.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本文件的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若干條文，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收購守則規定」各節。

新控股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透過介紹方式上市及准許買賣。待重組方案完成，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之上市。

待該等申請獲批准，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將被撤銷，而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將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1712)於主板進行買賣。新控股公司之股份簡稱仍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簡稱相同。

新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新控股公司股份。計劃實施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股票。

董事現預計股份將自[編纂][編纂]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於[編纂][編纂]起撤銷於主板上市。新控股公司股份預計於[編纂][編纂]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待新控股公司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控股公司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控股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11. 股票

根據計劃，計劃根據其條款實施後，每張於記錄日期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將就各方面而言終止為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

相當於適當數目之新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將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權持有計劃股份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惟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收取現金)，所涉開支由新控股公司支付。除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之面值向其派發之股票外，每名持有人將就其新控股公司股份權益獲發一張新控股公司股份股票。

新控股公司股份股票預期將於[編纂]或之前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及計劃條件獲達成後方告有效。

股份現有股票為藍色。為區分現有股票及新股票，新控股公司股份股票將為粉色。

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為[編纂]，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發新控股公司股份之最後時限預計為[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

倘計劃未獲實施，則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不會撤銷。如遇此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5.12. 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所作指示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新控股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5.13. 閣下須採取的行動及投票方式

第一步：細閱本文件全文

本文件載有對於 閣下就於計劃會議上如何就計劃投票作出決定的所需資料。於決定如何就計劃投票前， 閣下應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

「董事會函件 — 3.推行重組方案的理由」一節及第5節載有關於計劃對股東的優點、缺點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的指引。

第3節為問答部分，解答常見問題。

本文件並不構成投資意見，亦未有考慮 閣下的具體財務狀況、投資目標或特定需要。如 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或對計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珀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 +61 (08) 6311 8000。此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重組方案或計劃的利弊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需要有關意見的股東應諮詢其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附錄[十三]。

第二步：就計劃投票

為使計劃得以生效，計劃決議案須於計劃會議上獲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贊成通過。

通過計劃決議案、投票贊成計劃須按以下票數通過：

- (a) 除非法院另有頒令，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委任的公司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人數過半數（超過50%）；及
- (b) 佔批准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投票資格

倘 閣下於[編纂][編纂]登記為股東， 閣下即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並就計劃決議案投票。於此時間後接獲的股份過戶登記或遞交申請，將不獲受理以釐定於計劃會議的投票資格。為免生疑，所有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編纂]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珀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於計劃會議上投票

作為股東，閣下可就計劃是否進行投票。閣下可透過委任代表，使用計劃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或親身出席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假座[編纂]舉行的計劃會議投票。

如閣下以委任代表方式投票，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閣下的投票方獲計算。有關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十三的計劃會議通告及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受委代表如何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第5.14節。

第三步：就資本削減決議案投票

為使計劃生效，資本削減決議案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猶如其為一項條件，而不論計劃是否進行。

投票資格

倘閣下於[編纂][編纂]登記為股東，閣下即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資本削減決議案投票。於此時間後接獲的股份過戶登記或遞交申請，將不獲受理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資格。為免生疑，所有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珀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作為股東，閣下可就資本削減決議案是否獲得批准進行投票，而該決議案是計劃能否進行的先決條件。閣下可透過委任代表，使用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親身出席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假座[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如閣下以委任代表方式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閣下的投票方獲計算。有關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十四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受委代表如何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第5.14節。

5.14. 代表投票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計劃會議的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對於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及[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前(即不遲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計劃會議結果約束。股東務請注意，倘閣下選擇投票反對計劃，則人數門檻可能無法達成，且計劃或無法進行，因此即使作為少數股東，閣下的投票仍可能對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懇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任何股東對重組方案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珀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61(08) 6311 8000。此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重組方案或計劃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有關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給予股東合理機會，就將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提問。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如果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第二次法院聆訊的結果、生效日、實施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及新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及開始交易之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僅承認持有任何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計劃會議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

另外，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可安排成為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登記擁有人就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應當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所有相關條文進行。

如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登記擁有人應當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本文件載明的最遲交回時間前以本文件載明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有關 閣下投票及實施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等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 閣下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就計劃決議案及／或資本削減決議案的相關股份投票，則除非 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 閣下必須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 閣下亦可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過戶至 閣下本身的名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憑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時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5.15. 其他資料

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部分所載的進一步資料均為本文件之一部分。

股東應只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均不曾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之資料。

本文件將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外，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免費索取本文件副本。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6.1. 緒言

本公司(龍資源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名稱為Torum Mining NL)於1990年4月23日在澳洲的西澳洲註冊成立。本公司於1990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間在澳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DRA」。

由於：

- (a) 本公司當時的絕大部分股權由澳洲境外居民持有；
- (b) 本集團當時的所有重大業務營運均位於澳洲境外，即芬蘭及瑞典；
- (c) 股份當時於澳交所的成交量及價格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持續低迷，從而影響本公司按本公司可接納並符合其當時股東最佳利益的條款進一步集資的能力；及
- (d)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認為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預期投資者對股份的踴躍程度會更大，而維持澳洲／香港兩地上市招致的額外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劃算，

本公司於2018年通過以下方式將股份的上市地由澳交所轉至聯交所：(a)自2018年10月19日起從澳交所官方名單除牌及(b)此後不久於2018年11月5日在主板上市股份。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且因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根據法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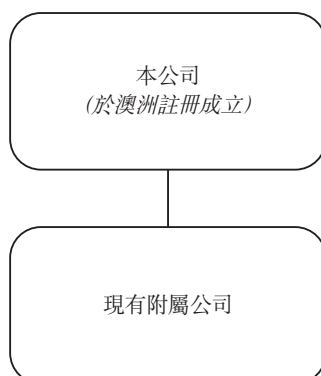
誠如本文件所載及因第5.2節所述的理由，董事會認為現時將母公司遷冊至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實屬審慎之舉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八的獨立專家報告載有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6.2.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現時之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現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下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圖所示(注意到新控股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以及Dragon Mining (Sweden) AB、Dragon Mining Oy、Dragon Mining Fäboliden AB及龍資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6.3. 業務及營運概覽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其他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財務資料」。

6.4.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的長期經營策略是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密切關注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的Fäboliden金礦項目)；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6.5.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公司的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狄亞法先生 | Longford Station 10 Retreat Road, Bendemeer, New South Wales, 2355 Australia | 澳洲 |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
|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 109/17 Freeman Loop, North Fremantle, Western Australia 6159, Australia | 澳洲 |
| 替任董事 | | |
| 王大鈞先生 (擔任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 |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 5座16樓B室 | 中國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 | |
| 林黎女士 | 香港 貝沙灣南灣 Bel-Air No.8 6期3座 36樓C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 | 11 Tara Street, Woollahra NSW 2025 AUSTRALIA | 澳洲 |
| 白偉強先生 | 香港 半山區 西摩道33號 瀚然 30樓A室 | 新加坡 |
| 潘仁偉先生 |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南街7號 麗港城 36座4樓H室 | 中國 |

狄亞法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有關狄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行政總裁

有關Smith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王大鈞先生，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

有關王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

有關林女士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Procter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白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潘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 | |
|-------------------|---|
|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法學士、商學士、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A 6151 Australia 劉冬妮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 |
|-----------------|--|
|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p>狄亞法先生 10 Retreat Road, Bendemeer NSW 2355</p> <p>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A 6151 Australia</p> <p>狄亞法先生之替任： 王大鈞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p> <p><i>Peter Anthony Curry</i>先生之替任： 劉冬妮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p> |
| 財務總監 | <p>Daniel Broughton先生 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A 6151 Australia</p> |
| 首席地質學家 | <p>Neale Edwards先生 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A 6151 Australia</p> |
| 財務及行政總經理 | <p>Päivi Mikkonen女士 Dragon Mining Oy Kummunkuja 38 FI — 382 00 Sastamala Finland</p> |
| 運營總監 | <p>Petteri Tanner先生 Dragon Mining Oy Kummunkuja 38 FI — 382 00 Sastamala Finland</p>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 |
|----------------------|---|
| Fäboliden項目經理 | Josh Stewart先生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Pauträsk 100 SE — 923 98 Storuman Sweden |
|----------------------|---|

Daniel Broughton先生，財務總監

有關Broughton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Neale Edwards先生，首席地質學家

有關Edwards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Päivi Mikkonen女士，財務及行政總經理

有關Mikkonen女士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Petteri Tanner先生，運營總監

有關Tanner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Joshua Stewart先生，fäboliden項目經理

有關Stewart先生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澳洲法規 —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Curry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Curry先生擁有超過50年營商經驗。畢業後，Curry先生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Curry先生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Curry先生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股份代號：86）的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日調任為新鴻基非執行董事。Curry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新鴻基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至於2018年9月退任。Curry先生亦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交所：TIA））的非執行主席，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SX：AC1））的非執行董事。

有關香港法規 — 劉冬妮女士

有關劉女士資質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6.6.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繳足普通股。根據公司法，澳洲註冊公司不設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無「面值」概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9,715,935

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有權全面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一般授權按照配售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及2025年9月9日公告）發行31,619,322股新股份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新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股份且該股份由本公司持有除外。

上市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其他部分於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6.7.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所有各方的名稱、彼等於該日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數目(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選擇權的權益的所有各方的名稱：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數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
|----------------------|---------|---------------|------------------------------|----|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 受控法團權益 | 51,977,727 | (27.39%) | 1 |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 51,977,727 | (27.39%) | 2 |
| Lee and Lee Trust | 受控法團權益 | 51,977,727 | (27.39%) | 3 |

附註：

1.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於51,977,727股股份持有權益，該公司是Genuine Lege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nuine Legend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太資源被視為在APRL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亞太資源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約46.74%，而APOL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亞太資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焯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據悉，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自2014年起一直為單一最大股東且預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後仍將為單一最大股東。

據悉，於2025年5月19日，AGL宣佈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由於最低接納條件未獲達成，要約未成為無條件並於2025年8月8日失效。因此本公司股權架構未發生重大變化。

6.8. 本公司的前二十大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二十大股東。

| 排名 | 股東名稱 | 所持單位 | 單位% |
|-----|---|--------------------|--------------|
| 1.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3,348,860 | 96.64 |
| 2. | Anna Vorontsova | 447,528 | 0.24 |
| 3. | Wolfgang Feldhus | 300,000 | 0.16 |
| 4. | Lymtan Pty Ltd〈職工超級基金賬戶〉 | 283,251 | 0.15 |
| 5. | Ignatius Lip Pty Ltd〈Ignatius Lip P/L養老金基金賬戶〉 | 250,000 | 0.13 |
| 6. | Acemac Pty Limited〈Mac超級賬戶〉 | 193,048 | 0.10 |
| 7. | Roland Wai-Kue Lee | 189,916 | 0.10 |
| 8. | ST Super Pty Ltd〈Samuel Tusa超級基金賬戶〉 | 150,000 | 0.08 |
| 9. | Campbell Kitchener Hume & Associates Pty Ltd〈C K H超級基金賬戶〉 | 112,418 | 0.06 |
| 10. | Joseph Marco Frank Horak and Rona Wynifred Horak〈J&R Horak超級基金賬戶〉 | 109,917 | 0.06 |
| 11. | Geok Khim Goh | 100,000 | 0.05 |
| 12. | Kwan Chui Man | 100,000 | 0.05 |
| 13. | William Michael Ernest Lambert | 100,000 | 0.05 |
| 14. | Anthony Lawler U/D | 92,390 | 0.05 |
| 15. | Andrew Crowe〈Est John Greenhalgh A/C〉 | 83,297 | 0.04 |
| 16. | Bartholomew E E Smith | 77,951 | 0.04 |
| 17. | Michael Champion | 77,000 | 0.04 |
| 18. | Michael Champion | 70,000 | 0.04 |
| 19. | Ayrton Investments Pty Ltd | 64,003 | 0.03 |
| 20. | Wolfgang Karl Feldhus | 51,667 | 0.03 |
| | 總計 — 前二十大普通股持有人 | 186,201,246 | 98.15 |
| | 總計 — 其餘持有人餘額 | 3,514,689 | 1.85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6.9. 歷史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

6.10. 近期發展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宣佈重組方案。據董事所知，自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金價有所波動，但根據現時內部預測，董事認為此情況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近期金價波動屬於本集團業務固有的市場風險，於本文件其他部分已作為風險因素妥善處理，毋須就此另行作出重大不利變動披露（參閱第8節）。

6.11.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除董事所知於日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利潤累積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的最後一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6.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13. 公開可得資料

作為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定期申報及披露責任。概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責任規定本公司須就指定事宜及發生的事件適時通知聯交所，以便向市場參與者提供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有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獲悉任何合理人士預期會對股份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本公司相關資料後，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公眾。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最新公開可得資料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mining.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 查閱。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7.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7.1. 公司概覽

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由於新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香港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包括細則（其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所規限。細則屬香港公司的通用細則。儘管澳洲與香港的法律制度相似，但兩者仍存在若干差異，而有關主要差異及其對新控股公司股東影響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活動，且新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於計劃實施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基準為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有權就彼等根據計劃持有的每股股份獲發一股悉數繳足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構成計劃代價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獲發行予本公司，然後轉讓予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根據計劃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後，本公司將向新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將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2. 新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其註冊成立時向本公司發行一股已繳足新控股公司股份。於實施計劃的同時，且緊隨向計劃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即相等於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後，將作為計劃代價發行，而該等新控股公司股份（連同自註冊成立起發行的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將作為計劃代價被提供予計劃股東。

除根據計劃條款外，新控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其他證券。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7.3. 新控股公司股份的發行

於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已發行股本的預計實繳股權價值

[編纂]

所有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資本回報或其他分派。

7.4. 本公司證券於前四個月的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者外，新控股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四個月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及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四個月提供或同意提供購買或協議項下任何形式的股份代價，惟新控股公司同意根據重組方案提供的計劃代價除外。

7.5. 股份與新控股公司股份所附帶權利的差異

由於本公司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受澳洲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管。自於2018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規定，因為本公司已且根據法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新控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新控股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受香港法例、新控股公司細則及(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上市規則所規管，而澳洲法律將不適用於新控股公司。

如上所述，股份與新控股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存在若干差異。本文件附錄六概述該等權利以及適用的澳洲及香港法律制度的主要方面。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新控股公司有條件採納將於實施日期起生效的細則的若干部分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細則文本將登載於本文件附錄九第10章節所述網站。

股東應注意，該等附錄中的概要並未詳述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條例與細則之間差異，僅作為一般指引供參考。

股東如對就其自身情況而言香港法例對其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7.6. 一般授權

本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已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計劃實施後方為有效：

- (a) 緊隨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於聯交所(或新控股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新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回購授權」)；
- (b) 緊隨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總數20%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一般授權」)；
及
- (c) 透過加入新控股公司根據並按照回購授權所回購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上述授權持續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時間：
 - (1) 新控股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計劃根據現行預期時間表生效，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舉行)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新控股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3) 撤銷或變更根據新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相關股東決議案所授權限。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於聯交所之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就回購授權編製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於[編纂]，本公司按與上述一般授權實質相同的條款批准一項一般授權。於計劃實施後不會採用該授權而將採用新控股公司一般授權。

7.7. 新控股公司的股東

緊隨重組方案實施後，新控股公司的股東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實施前本公司的股東相同。前二十大股東名單載於「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第6.8節。

7.8.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成員相同)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獲委任為 新控股公司 董事日期 |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 主要職能及責任 |
|-----------------------------|-----|----------------|-----------------------|---------------|--|
| 狄亞法先生 | 84歲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4年2月7日 |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管理、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關係的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指引；提名委員會主席 |
|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 65歲 |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 2024年11月28日 | 2014年2月7日 |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
| 王大鈞先生 | 61歲 | 狄亞法先生的替任 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5年5月19日 | 在狄先生缺席時代其行事 |
| 林黎女士 | 47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9年7月18日 | 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獲委任為 新控股公司 董事日期 |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 主要職能及責任 |
|---|-----|---------|-----------------------|---------------|---|
|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 (附註1) | 6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 2015年5月19日 |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白偉強先生 | 6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8年5月24日 |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潘仁偉先生 | 5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8年5月24日 |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決定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膺選連任。

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5節及附錄二「新控股公司其他資料」。

新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包括：

- (a) Daniel Broughton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b) 劉冬妮女士 — 公司秘書
- (c) Neale Edwards先生 — 首席地質學家
- (d) Päivi Mikkonen女士 — 財務及行政總經理
- (e) Petteri Tanner先生 — 運營總監
- (f) Joshua Stewart先生 — Fäboliden項目經理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5節及附錄二「新控股公司其他資料」。

於計劃實施時，本公司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計劃實施後繼續擔任其於新控股公司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職位及職責。

7.9.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三。

由於新控股公司為實施計劃而註冊成立，且除簽訂計劃實施契據及為實施本文件詳述的計劃而訂立的協議外，並無亦將不會於實施日期前進行任何業務(屆時其將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的初步財務報表將為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7.10. 新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實施後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現時於主板上市，已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履行聯交所規定的申報義務及持續披露規定。結合重組方案，新控股公司將申請於主板上市(此為計劃的實施條件之一)，因此於實施重組方案後，新控股公司將須遵守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的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聯交所申報義務及持續披露規定。

由於新控股公司已並根據法律要求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於重組方案實施後，除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適用規定外，新控股公司(作為香港註冊成立實體)將僅須遵守公司條例項下而非公司法項下的申報義務。亦請參閱附錄六 —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7.11. 企業管治

作為重組方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協助董事會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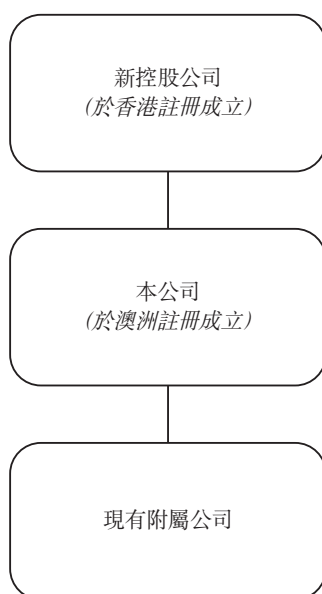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行其職責，例如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在規定時限內刊發財務業績以及按非選擇性基準披露資料。董事確認，倘計劃得以實施，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其企業管治措施。

有關新控股公司於實施時將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7.12. 計劃實施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計劃實施後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7.13. 計劃生效後的意向

新控股公司目前對計劃實施後本公司業務、資產及僱員的意向載列如下。以下陳述基於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於編製本文件時所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事實及資料以及一般商業環境。因此，未來的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可能導致新控股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且符合股東利益的變動。

(a) 業務、資產及僱員

倘計劃生效並獲實施，新控股公司將擁有所有股份。新控股公司擬按與本公司過往慣例一致的方式，並遵照本文件第6.4節所載的現有策略經營本集團業務。

有關新控股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的資料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擬繼續僱用現有僱員，不作任何重大變動(儘管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對本集團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補償及挽留關鍵僱員，並進一步精簡其營運及架構)。

目前並無計劃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合併或清算，或將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轉讓予新控股公司。目前，新控股公司並無計劃將本公司清算或清盤，但於實施後，且徵詢適當的法律、稅務及財務意見後，新控股公司可能會進行實施後檢討，考慮將本公司的資產轉讓予新控股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本公司註銷。

新控股公司擬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權融資、企業管治及合規、持份者溝通及法定報告。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均位於北歐地區，該狀況於重組方案實施後將保持不變。儘管有上述規定，當前及未來的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可能導致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且符合新控股公司股東利益的變動。

(b) 將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文第7.12節所示，於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控股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將本公司從公眾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因素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此外，股東可能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於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後享有不同股東權利。下列風險因素與新控股公司和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不同有關及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8.1. 與實施計劃有關的風險

(a) 監管批准(先決條件)

計劃獲批准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取得多項監管批准。於本文件日期，所需批准尚未取得。倘該等批准未能於截止日期(即[編纂])前取得，則存在計劃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b) 上市批准

計劃的實施須待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的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即使已獲得股東的批准，除非獲得無條件批准，否則計劃將不會實施。

(c) 時間表

誠如預期時間表所詳述，計劃的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更改。舉例而言，倘計劃生效後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出現延誤，則閣下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所有實施條件獲達成且計劃獲實施，或計劃終止為止。倘實施條件未能於計劃截止日期(即[編纂])前達成，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計劃實施契據，且除非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另有協定，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風險因素

8.2. 與持有新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可能面臨以下有關持有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的其他主要風險。

8.3 新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不同引致的風險

澳洲及香港在法律方面有所不同，少數股東根據澳洲法律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未必可由香港新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採取。

新控股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香港法律與澳洲法律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作為境外實體，新控股公司將不受公司法中涉及股份收購(例如重大持股及收購)的第6、6A、6B或6C章所規限。

與新控股公司企業事務有關的事項受(其中包括)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普通法規管。該等事項包括新控股公司股東針對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新控股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及新控股公司董事對新控股公司的受信責任。

由於澳洲法律與香港法律之間的差異，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根據澳洲法律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未必可由新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法律按相同方式採取，及新控股公司的股東(或成員)可提起不可由本公司股東按相同方式提起的若干訴訟，但倘新控股公司股東提起訴訟，則可能令新控股公司負擔潛在費用或責任。例如，一間香港公司的成員提起呈請，倘法院認為該公司事務正在或已經按不公平地損害整體成員或一名或多名成員利益的方式開展或該公司的實際或建議行動或不作為現時或將會產生如此損害，則法院可行使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就上述事宜作出救濟令，包括(其中包括)就有關公司的財產及／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的命令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為(i)規管有關公司日後處理事務的方式；(ii)該公司的另一成員購買該公司任何成員的股份；(iii)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iv)任何其他目的；及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權益曾受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該成員支付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風險因素

由於新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轉讓必須於香港登記，因此該等股份轉讓將無法避免產生印花稅。

香港法院有權力在若干情況下將香港公司清盤，包括倘法院認為該公司遭清盤屬公平公正，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基於不同理由申請將該公司清盤的情況。有關權力可予行使的方式及所涉程序或會不同於澳洲公司所適用者。

8.4. 市場風險

未能發現或獲得新儲量並於其後獲得在所發現地區採礦的採礦權證，長遠來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生產礦類型相似的金礦普遍有「循環礦山壽命」，這意味著，由於礦脈垂直分佈，從商業角度而言，只需進行勘探活動證實存在一定數量的礦石儲量即可。因此，這限制了我們生產礦的已發現礦石儲量，故此我們生產礦的礦山壽命很少超過兩年。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未必經常能夠及時探明或獲得新儲量以補充我們目前的採礦業務，無論是對目前生產礦的擴建或北歐地區的新礦山（該等礦山具有礦產資源前景，且在經濟上具有可開採價值）。倘若本集團無法通過勘探發現或獲得新儲量，本集團將來將無法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或營運。

任何採礦勘探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能否定位礦體；(ii)礦體位置是否在經濟上具有開採可行性；(iii)是否能開發適當的冶金工藝，並能經濟實惠地建造合適的採礦及選礦設施；及(iv)能否獲得必要的權證。如發現有價值的資源，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及大量資本支出來完成開始生產前的初步勘探階段，在此期間，經濟可行性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因此，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的任何勘探活動或開發項目能延長生產礦的礦山壽命，或促致成功開發預生產資產或任何新的經濟上可行的採礦作業。倘若本集團能發現新儲量，但新儲量來自我們並無土地標示或開採權的地點（根據芬蘭及瑞典法律），本集團將須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採礦權證，以在發現新儲量的地點進行勘探、挖掘及生產活動。因此，在必要時取得適當採礦權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8.5. 營運風險

本集團可能難以取得我們在現有營運現場或預生產資產現場進行勘探、挖掘及生產活動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難以就本集團日後收購或有意向的任何其他礦山或項目取得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本集團將會面臨持續遵守許可證要求的義務，因而將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

由於採礦及黃金生產的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受到歐盟指令、芬蘭及瑞典政府以及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嚴格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規管，該等法律、規則及條例規管環境保護、僱員及職業健康和安全以及土地的使用等方面。該等法律及法規訂明違反此類標準的處罰及其他責任，並確定了在某些情況下重建現有及曾用設施以及我們現在或曾經經營業務的場所的義務。

適用環境方面的歐盟指令以及芬蘭及瑞典的國家立法項下的一項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在現有營運現場或預生產資產現場進行有計劃的勘探和採礦活動所有適用的許可證，或就本集團日後收購或有意向的任何其他礦山或項目取得所有適用的採礦許可證。每項適用的許可證均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及潛在的時間段內。據董事告知，許多因素將影響授予我們營運所需許可證的時間，包括：(i)部分相關審批不受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時間限制；(ii)有關政府部門可能為特定公共利益作出不利決定；及(iii)存在有利於第三方的上訴權，該等因素可能會延誤項目時間表。因此，該等許可證未必能及時授出或根本不會授出。因此，本集團能否在現有營運現場或預生產資產現場開展有計劃的勘探和採礦活動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該等適用的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未能獲得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可能會妨礙本集團開發項目，或可能導致重大費用或延誤，這可能對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採礦作業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生產計劃、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已取得或尚在辦理過程的所有適用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權證登記冊」。

考慮到芬蘭及瑞典法規特別關注環境保護，包括排放危險廢物和材料以及礦山復墾，我們的營運須持續遵守環境方面適用的法律及許可證規定。1994年芬蘭法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法(468/1994)及環境法規定，獲授必要環境許可證之前，本集團須就擬營運的選址、組

風險因素

成及程度提交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並獲相關芬蘭及瑞典政府機構批准。此外，根據芬蘭及瑞典法律的規定，環保保證金必須存放於各自的政府機構，且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預留黃金項目的復墾撥備金。因此，於我們的礦山關閉後，本集團將承擔我們所開採區域的復墾責任（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此外，我們的若干生產礦及預生產資產位於環境敏感的地區，因此營運受到芬蘭及瑞典各自環境監管機構的密切監督。鑒於北歐地區對環境事宜敏感，現有營運有可能成為指定自然保護區的一部分。倘若項目權證所覆蓋區域內或臨近地區建立自然保護區，營運或需就若干行動（如可能導致項目復墾撥備增加的礦山關閉後復墾計劃的更新）獲得豁免或額外批准。在此情況下，延長採礦許可證及延長項目營運或會有困難。

此外，本集團一直是多個非政府組織提出的上訴和投訴的對象。為了抗辯上訴及處理投訴，本集團不得不產生有關費用（如委託進行獨立研究及調查以證明遵守各項法規並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有關機構日後可能實行更苛刻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政策及／或行業標準、守則和慣例（包括環境復墾規定），要求本集團採取成本更高的措施或獲得額外批准。根據該等新法律、政策及／或標準可能施加的任何責任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黃金的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產量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資源及儲量開採最終未必能獲得盈利。

由於性質使然，採礦本身不可預測，然而會根據取得的樣品以及會影響開採速度、回收率和生產成本的地面狀況等地質特點及礦石的物理特性（如硬度及若干冶金特性的存在或缺失）進行必要的假設。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原因包括：

- (a) 實際採出的黃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b) 遇到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c) 採礦貧化；及

風險因素

(d) 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字。

本集團已根據JORC規範就生產礦和預生產資產編製資源估算。該等必要估算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有關假設包括該地區的地質條件以及歷史產量與其他開採區域的產量對比。然而，實際因素可能與該等假設有巨大差異。因此，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源估算並不精確，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可能最終被證明為不準確的判讀。

此外，獲得更多儲量並建造採礦設施及基礎設施或需要大量額外的工作及支出。只有本集團基於對成本、品位、回收率等因素的綜合評估能經濟、合法開採或生產的礦床，才被視為儲量。

該等估計可能被證明存在重大錯誤，或開採資源和儲量最終未必能獲利。最終開採的礦石品位亦可能與鑽井結果顯示者不同。倘上述任一特徵估計錯誤，本集團可收回並獲利的礦床(如有)可能明顯減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夠生產的黃金數量以及可能影響生產進度和財務業績的有關生產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營運或關閉生產礦，因而可能會延誤生產計劃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的性質使然，勘探、開採及生產作業將涉及爆炸物、有毒和其他危險物品的處理及儲存，以及在危險條件下進行作業，如在生產礦及生產工廠地下深處作業及使用重型機械作業。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或會遇到意外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該等因素可能需要額外支出來補救相關問題，並可能導致過往已開採並可獲利的礦床變得無利可圖。產生的任何虧損及負債或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項(倘未投購充分保險)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干擾營運。

倘若在項目所處場所內發生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有關政府機構或會進行調查，這可能要求本集團暫停營運或臨時關閉生產礦。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抗辯僱員、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則進而會導致生產計劃延誤、暫時或永久地失去訓練

風險因素

有素的僱員以及其他法律責任，而本集團亦可能需要花費時間、資源及管理層精力解決有關法律訴訟或申索，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工作場所事故亦可能影響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因而可能導致難以吸引人才為本集團工作以及聘請高質素的承包商。這亦可能導致芬蘭及瑞典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更關注本集團的營運。此等後果可能導致需要更高的合規成本。

倘本集團在取得於Fäboliden項目進行全面開採的環境許可證時遇到重大延誤或未能取得環境許可證，Fäboliden項目的全面開採業務因此無法根據現行時間表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在中短期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礦石產量均來自Jokisivu。本公司就開展Fäboliden項目的全面開採活動所提交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若進一步延誤，可能對本公司中短期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須物色新項目，而此舉可能需要時間。在新項目落實及開始商業生產之前，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可能極為有限。有關該申請進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一節。

8.6. 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歐元、瑞典克朗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盈利匯返或本集團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本投資及貸款的任何貨幣波動可能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有效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貨幣兌歐元、瑞典克朗及美元出現任何貶值或波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價格銷售黃金。儘管歷史上黃金價格長期呈上升趨勢，但其波動幅度巨大，且無法保證黃金價格日後不會持續波動，或維持足以支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之高位。

風險因素

黃金價格波動本質上難以預測，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事件與市場情緒；(ii)黃金供需關係；(iii)利率及通脹率預期；(iv)中央銀行對黃金購置及處置之實際與預期行為；及(v)交易所買賣黃金基金之表現及黃金投機交易。倘若黃金價格在任何期間持續低於或保持低於生產成本，則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衡。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環境及其他保證金。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e) 利率風險

本公司亦面臨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f)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尤其是近期地緣政局發展，包括伊朗持續衝突及相關石油供應路線受阻，導致全球燃料價格上升且更趨波動，這可能令本集團的營運及運輸成本高於目前所作假設。

稅務影響

9. 稅務影響

9.1. 緒言

下文為計劃若獲實施對股東所產生澳洲及香港稅務影響的一般概述。股東應就其本身具體情況，就出售其股份以及收購、持有或出售其新控股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9.2. 稅項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其外部顧問的稅務意見，預期實施重組方案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若干股東或須繳納資本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就新控股公司股份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無須繳納稅項（無論是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由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銷售所得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任何新控股公司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持有新控股公司股份作交易用途的新控股公司股東除外）就買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若符合規定條件（即香港稅務局認同有關股份出售收益屬資本性質，或新控股公司股東並未在香港經營業務），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出售新控股公司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該等收益源自或產生自該等人士於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將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對法團而言）及15.0%（對個人而言）繳納稅款，除非符合選擇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規定條件，則該等收益須按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應課稅年度內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相應半額稅率（8.25%及7.5%）繳稅。

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稅務影響

9.3. 澳洲稅項概要

(a) 出售股份

- (1) **資產增值稅事件A1**：就股東出售其股份而言，資產增值稅事件A1應屬適用。
- (2) **滾動減免**：大多數澳洲居民股東(或透過澳洲常設機構持有其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應可就其股份的出售申請以股換股滾動減免。申請以股換股滾動減免須由相關納稅人作出選擇，就此而言，可通過以猶如已應用滾動減免編製相關納稅申報表的方式作出選擇。

以股換股滾動減免應使各股東能夠遞延因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惟以股東根據計劃收取的代價為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形式為限。倘股東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得以股換股滾動減免，則就按資本賬戶持有的股份而言，仍可能享有資本利得稅折讓。相關地，就個人、信託或若干退休金或人壽保險實體處置資本利得稅資產所產生的資本收益而言，倘相關納稅人持有該資本利得稅資產至少12個月(不包括收購或處置日期)，則可享有資本利得稅折讓。一般而言，折讓允許相關納稅人減少收益(倘納稅人為個人或信託，則減少50%；倘納稅人為合資格退休金或人壽保險實體，則減少33 $\frac{1}{3}$ %)。

- (3) **收益賬戶及交易存貨**：倘股東因其按收益賬戶或作為交易存貨持有其股份而產生應課稅收入，則以股換股滾動減免將不適用。視乎特定股東的情況，可能獲得其他稅務減免。倘無此類減免，則處置所得款項的市值應如常計入應課稅收入。
- (4) **印花稅**：股東出售其股份無須於澳洲司法權區繳納印花稅。
- (5) **商品及服務稅**：股份轉讓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b) 收購新控股公司股份

- (1) **成本基數**：倘股東符合滾動減免的資格，則其於新控股公司股份中的成本基數應構成其於替代新控股公司股份中的成本基數的第一要素(考慮到各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的潛在差異)。

稅務影響

(2) **印花稅**：股東收購新控股公司股份無須繳納澳洲司法權區的印花稅。

(3) **商品及服務稅**：收購新控股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c) 新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

新控股公司向澳洲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應按股東的相關邊際稅率（就個人而言）繳納稅項，倘股東為澳洲居民公司，則按適用的公司稅率繳納稅項。然而，倘該澳洲居民公司擁有新控股公司至少10%的股份，則該公司就該股息無須繳納澳洲稅項。

(d) 出售新控股公司股份

新控股公司的澳洲居民股東於出售其於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時須繳納資本利得稅。然而，若干澳洲居民股東（例如個人及信託）可能合資格享有50%的資本利得稅折讓，以減少其資本收益。個人應將資本收益金額計入其應課稅收入，並按彼等的邊際稅率繳稅。澳洲居民公司應將資本收益全額計入其應課稅收入（須以任何可能抵銷收益的資本損失為限），並按適用的公司稅率繳稅。

(e) 本公司作為新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澳洲稅項考慮因素

本公司於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後，將仍為澳洲稅務居民。本公司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不利稅務影響。本公司成為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不會對其稅務屬性（包括結轉稅項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自其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繼續豁免澳洲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其自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派付予新控股公司時，若適當披露為「境外所得收入」，則應可獲豁免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本公司向新控股公司派付並非源自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股息，則初步須繳納股息預扣稅。

9.4. 香港稅項概覽

(a)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新控股公司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徵收）通常將由買方就每次購買及由賣方就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新控股公司股份）支付（換言之，目前涉及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的印花

稅務影響

稅)。此外，目前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定額稅款5.00港元。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共同及個別繳納應付印花稅。倘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能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根據上文概述的計劃步驟，每筆轉讓僅應產生名義印花稅(5.00港元)，且計劃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與計劃有關的任何應付印花稅均應由新控股公司支付。

(b)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每方按0.00015%的稅率徵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該費用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c)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於去世時所持股份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d) 外匯管制

香港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e) 一般事項

倘股東對稅務或重組方案之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新控股公司、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涉及重組方案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基於重組方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1. 緒言

本節載有董事認為對決定如何就計劃會議上將予考慮以批准計劃的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屬重大的其他資料。

在本節中，「高級經理」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10.2. 計劃實施契據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就建議計劃訂立計劃實施契據。計劃實施契據載列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有關實施計劃的責任。計劃實施契據副本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

計劃實施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節使用的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實施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a) 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

計劃的實施須受計劃實施契據第3.1條整條載列的先決條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1) **獨立專家**：獨立專家於計劃手冊提交至ASIC進行登記日期前出具報告，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並無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或以不利的方式更改該結論)；
- (2) **瑞典FDI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收到根據瑞典FDI法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ISP已批准、不反對或不會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遷冊至香港一事採取行動(不論是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款)；
- (3) **ASIC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ASIC已發出或提供各方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合理必需或適宜的有關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或已作出任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何其他行動，且所有該等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於當時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不利修訂；

- (4) **有條件上市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原則上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遭否定、撤回或附加限制條件(惟於上市前聯交所就將予達成的規定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
- (5) **政府機構**：除第(2)、(3)、(4)及(7)段規定的批文外，已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獲得新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書面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政府機構批准；
- (6) **股東批准**：股東：
 - (A) 於計劃會議上按公司法第411(4)(a)(ii)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公司法第256C(1)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
- (7) **法院批准**：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如適用)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納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
- (8) **禁令**：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頒發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判令或裁決，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阻礙計劃生效，且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任何上述各項；及
- (9) **並無發生指定事件**：於本契據日期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 (10) 先決條件乃為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而設，且僅可由雙方共同豁免，惟上文第(1)至(3)項及第(5)至(8)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除外。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計劃的實施須待以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計劃已生效；及
- (2)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

因此，即使獲得股東及法院的批准，倘聯交所不批准新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該項批准未成為無條件，計劃將不會進行。該等實施條件全部載於計劃實施契據第4.1條。

(b) 一致推薦意見及投票意向

計劃實施契據載有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各董事已確認：

- (1) 其就計劃的推薦意見為股東應投票贊成計劃及計劃手冊內的所有決議案；及
- (2) 其擬就其擁有相關權益的所有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計劃及計劃手冊內的所有決議案，

於各情況下，均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在獨立專家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更新或變更版本)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進行。

此外，計劃實施契據要求本公司盡合理努力促使並無董事撤回、更改或修改其推薦意見或其投票意向，除非：

- (1) 提出更優方案；或
- (2) 獨立專家在獨立專家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更新或變更版本)得出結論認為計劃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c) 實施計劃的責任

計劃實施契據要求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步驟，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計劃，並盡合理努力確保時間表中的每個步驟均得以達成，包括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計劃實施契據第5.1條(有關本公司的責任)及計劃實施契據第5.2條(有關新控股公司的責任)所列事宜。

(d) 聲明及保證

計劃實施契據載有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各自向另一方作出的慣常聲明及保證。

該等聲明及保證載於計劃實施契據附表1(就新控股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及計劃實施契據附表2(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

(e) 終止權利

計劃實施契據訂明，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各自可於以下情況終止計劃實施契據：

- (1)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倘另一方嚴重違反計劃實施契據的任何條文，擬終止方已及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相關情況並表明終止計劃實施契據的意向，且於發出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或截至第二次法院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的任何較短期間)內，相關情況持續存在；
- (2) 發生任何會妨礙任何先決條件(概述於本文件第2.5及10.2(a)節並全文載於計劃實施契據第3.1條)達成的事件，或妨礙任何先決條件於計劃實施契據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前提是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未能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
 - (A) 計劃可否以替代方式或方法進行；
 - (B) 更改或押後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日期；或
 - (C) 延長相關日期或截止日期，並須受計劃實施契據第3.4條所載的其他規定所規限；
- (3) 法院拒絕作出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或拒絕批准計劃，且：
 - (A)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同意不就法院的該項裁決提出上訴；或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 (B) 西澳洲的獨立資深大律師認為，基於其意見，該項上訴於截止日期前並無合理成功機會；
- (4)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無力償債或變得無力償債債務；及
- (5) 若實施條件(載於計劃實施契據第4.1條)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

此外，倘發生指定事件、獲公佈指定事件或新控股公司以其他方式得悉指定事件，新控股公司可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計劃實施契據。

10.3. 董事的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狄亞法先生 | 無 | 無 | 無 |
|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 無 | 無 | 無 |
| 林黎女士 | 無 | 無 | 無 |
|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 | 無 | 無 | 無 |
| 白偉強先生 | 無 | 無 | 無 |
| 潘仁偉先生 | 無 | 無 | 無 |
| 總計 | 無 | <u>無</u> | <u>無</u> |

附註：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九 — 其他資料。

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維持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各董事擬於計劃會議上就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計劃。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結束的四個月期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相關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不會根據重組方案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新控股公司董事均將享有與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薪酬安排相若的新控股公司薪酬基準。

(b) 董事於新控股公司的權益

於重組方案前，概無董事持有新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各新控股公司董事於計劃實施後於新控股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注意該等權益與彼等於本公司目前的權益相同)。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新控股公司 | |
|---------------------------|---------|------------------------|-----------------------|
| | | 擁有權益的新 控股公司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狄亞法先生 | 無 | 無 | 無 |
|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 無 | 無 | 無 |
| 林黎女士 | 無 | 無 | 無 |
|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 | 無 | 無 | 無 |
| 白偉強先生 | 無 | 無 | 無 |
| 潘仁偉先生 | 無 | 無 | 無 |
| 總計 | 無 | 無 | 無 |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10.4. 終止給予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的付款或其他利益

公司規例附表8第3部第8302(d)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為補償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董事、秘書或高級經理因辭任其於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職位而蒙受損失，或作為其辭任的代價或與其辭任有關而支付或給予該等人士的任何付款或利益的詳情。目前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經理就與計劃有關或因計劃的實施而對其造成重大影響且因辭任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的職位而蒙受損失的補償或作為其辭任的代價或與其辭任有關而支付或給予任何付款或其他利益。

10.5. 其他付款及利益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新控股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成員或債權人或其他身份擁有對重組方案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新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提出或同意給予利益，而該利益相當可能會誘使該其他人士投票贊成計劃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四個月期間出售其股份，且該利益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出。

10.6. 與董事訂立的協議或安排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與新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訂立或由新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b) 概無董事與任何人士（包括新控股公司）訂立與計劃有關或以計劃結果為條件的合約或安排；及
- (c) 除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外，概無董事於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10.7.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均有權查閱並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副本，該名冊載有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詳情以及其他有關股份條款的詳情。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股東如書面要求聯席公司秘書提供股東名冊副本，在繳付公司法訂明的費用後，可獲提供有關副本。

10.8. ASIC寬免

就計劃或本文件的刊發而言，並無尋求ASIC寬免。

10.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取得附錄五所載若干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10.10.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對其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造成影響的收購及涉及所有相關公司的收購(無論如何實現)，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交易。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士如擬利用計劃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i)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ii)於有關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證監會通常只會在當計劃或資本重組符合以下情況時，才會寬免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尤其是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i)並無任何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出現重大變動；(ii)並無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控制權；及(iii)除因公司所參與的任何債務重組外，股東於公司的經濟權益不會因方案的實施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已經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相關規則(該等規則另行施加較公司法對批准計劃所施加更繁複的投票規定)，而執行人員已經授予此項豁免，理由是根據重組方案：(i)就重組方案而言，任何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不會因重組方案而發生重大變動，且預期不會實施任何其他安排致使任何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控制權，重組方案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控制權；(ii)重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組方案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淨資產或負債或財務狀況（重組方案完成前或完成後），且除因本公司所參與的任何債務重組及支付與重組方案有關的專業成本及開支外，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的經濟權益將不會受重組方案影響；及(iii)授予該等豁免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

10.11.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其他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20節。

居於或位於英國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提交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審批，且未就新控股公司股份發佈亦無需發佈（Public Offers and Admissions to Trading Regulations 2024（「**POATR**」）第21條所指的）招股章程。

本文件僅可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分發，不構成POATR所指的向公眾提呈相關證券要約。

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股東須知

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由新控股公司依據招股章程豁免及適用於加拿大各省及地區的加拿大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予以發行。

加拿大證券委員會概無對本文件或計劃的實質內容作出審閱或以任何方式作出認定。

居於或位於新西蘭的股東須知

警告

閣下如為本公司股東，則獲提呈根據計劃條款發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新西蘭法律一般要求提供金融產品之人士在投資者作出投資前向投資者提供資料。這要求提供金融產品之人士披露可令投資者作出之情決定的重要資料。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不尋常規則不適用於本發售，因為此為規模較小的發售。因此，閣下未必能獲提供通常所需的全部資料。閣下就此投資亦將獲有限的其他法律保護。

在作出承諾之前，請先提出問題、仔細閱讀所有文件並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居於或位於巴哈馬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未曾亦不會向巴哈馬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經其批准。本公司概無責任向巴哈馬公眾提供有關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資料。新控股公司股份僅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且除非在巴哈馬登記，否則不得向巴哈馬公眾提呈發售。

居於或位於歐盟(奧地利除外)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並非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招股章程規例》(歐盟)2017/1129號(Regulation (EU) 2017/1129) (「招股章程規例」)項下的招股章程。因此，計劃手冊未曾且不會向歐盟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經其批准。因此，除非屬於無須根據招股章程規例履行招股章程發佈義務的情況，否則不得在歐盟提供本文件，亦不得於歐盟發售或交換新控股公司股份。

根據招股章程規例第1(4)條，在歐盟各成員國內發售新控股公司股份受到以下限制：

- (a) 僅限於符合招股章程規例第2(e)條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
- (b) 面向不超過150名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及
- (c) 屬於招股章程規例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居於或位於印度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不構成在印度向公眾作出的證券要約，亦不構成《2013年印度公司法》項下的招股章程。本文件未曾亦不會作為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印度任何其他監管或法定機構提交或登記。本文件僅可在印度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文件不構成向公眾普遍發出的要約或邀請。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任何有意參與計劃的印度居民，可能需根據印度的《境外投資框架》獲得印度皇家銀行批准，該框架對外匯活動及印度居民收購境外證券的方式予以規範。

居於或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股東須知

警告

本文件未曾亦不會向巴布亞新幾內亞證券委員會登記，亦不符合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2015年資本市場法的規定。因此，新控股公司股份未曾亦不會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發售，除非該等發售符合2015年資本市場法所界定的「豁免要約」、「豁免邀請」或「豁免發行」的情形。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任何巴布亞新幾內亞監管機構審核或批准。未曾且不會在巴布亞新幾內亞或其他地方發佈針對巴布亞新幾內亞公眾或內容可能被巴布亞新幾內亞獲取或閱讀的與新控股公司股份相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根據2015年資本市場法允許如此行事)。

居於或位於新加坡的股東須知

本文件及任何與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未曾亦不會作為招股章程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計劃不受新加坡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監管。因此，《2001年證券暨期貨法》(「SFA」)下與招股章程內容相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

本文件及任何與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出認購、購買或接收的邀請，除非依據SFA第13部分第1分節第(4)小節項下的豁免(包括SFA第273(1)(c)條項下的豁免)，或依據並符合SFA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

任何要約的作出，均非意圖使新控股公司股份隨後在新加坡向任何其他方發售。建議閣下熟悉SFA中關於新加坡境內轉售限制的條款並相應遵守。

本文件以保密方式提供予閣下，僅供閣下參考，不得複製、披露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本文件提述的任何投資可能不適合閣下，若閣下對此類投資存有疑問，建議諮詢獨立投資顧問。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均不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亦不聲稱或意圖聲稱從事該等業務。因此，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並未根據SFA或新加坡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獲得證券交易或進行任何其他受監管活動的許可，亦不適用相關豁免。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擬依賴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3(a)(10)條的登記規定豁免，以完成本計劃及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將依賴澳洲法院對計劃的批准，作為符合第3(a)(10)條豁免資格的依據。

本公司的美國股東應注意，本計劃乃根據澳洲法律及上市規則，就一家澳洲公司的證券作出。本計劃適用的披露要求有別於美國的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且其各自的大多數高管及董事居住於美國境外，閣下可能難以強制執行閣下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享有的權利及提出的任何申索。閣下可能無法因違反美國證券法而在澳洲對本公司、新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高管或董事提起訴訟。強制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判決也可能存在困難。

請注意，新控股公司可能通過本計劃以外的方式購買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私下協商購買。

本文件未曾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審查，上述機構亦未對計劃的實質內容或計劃手冊的準確性、充分性或完整性作出認可或背書。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構成刑事犯罪。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計劃不在任何法律上不允許進行該等要約的美國州或其他司法權區內進行。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股份或新控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面是否有相關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10.12. 顧問及專家的同意書及免責聲明

[HopgoodGanim Lawyers已就其以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及提供本文件附錄六的摘要，發出書面同意書，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已就其以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及提供本文件附錄六的摘要，發出書面同意書，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其以計劃手冊所示形式及內容被列為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出具書面同意，且在計劃手冊提交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已就其以本公司澳洲證券登記處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就其以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澳洲聯邦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Grant Thornton (作為獨立專家)，已就其以下各項發出書面同意書：

- (a) 就其以獨立專家的身份，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及
- (b) 於本文件中載入獨立專家報告，以及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獨立專家報告，

且直至本文件提交予ASIC及法院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上述各方各自：

- (a) 並無授權或促成刊發本文件，亦無在其他情況下作出或聲稱作出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
- (b) 除已獲該方同意納入本文件的陳述或報告外，並無作出或聲稱作出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或作為本文件中任何陳述依據的任何陳述；
- (c)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明確表示概不負責且不對本文件的任何部分（已獲該方同意納入本文件中對其名稱的提述或其陳述或報告（如有）除外）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有權收取按其正常收費基準或按本文件另行披露的方式收取的專業費用。

10.13. 獨立意見

股東如對以下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獨立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 (a) 計劃；
- (b) 計劃實施對其的稅務影響；
- (c) 董事於本文件中的推薦意見及本文件所載有關計劃的意向；及
- (d)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方面。

10.14. 並無不可接受的情況

董事認為，就公司法第657A條而言，計劃並不涉及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而可合理地被定性為構成「不可接受的情況」的情況。

10.15. 語言

倘本文件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0.16. 費用及開支

預期本公司就計劃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約[編纂]）。該金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專業顧問（包括其財務、法律、會計、通訊及稅務顧問）的費用及開支、已付或應付予獨立專家的費用、股份過戶登記費用、與法院程序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與本文件的設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計、印刷及寄發相關的費用、與召開及舉行計劃會議相關的開支、估計聯交所上市費175,000港元，以及與計劃有關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當中，約[編纂](約[編纂])，不論計劃是否生效(及實施)，均須支付。

10.17. 其他重大資料

除本文件另有載列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作出計劃相關決定的其他重大資料，且該等資料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所知悉而過往未曾向股東披露。

10.18. 補充資料

倘於本文件提交ASIC登記日期至第二次法院聆訊期間，本公司知悉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文件存在重大遺漏；
- (b) 影響本文件所載事宜的重大變動；或
- (c) 出現若在本文件提交ASIC登記日期前出現則須載入本文件的重大新事宜。

則本公司擬透過以下方式刊發補充資料：

- (a) 將該等資料發佈至主板，並將補充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
- (b) 將補充文件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

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者而定。

補充資料可能採用的形式，以及會否向股東發送副本，將視乎新情況或變動情況及補充資料的性質及時間而定。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刊發或寄發補充資料前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機構或法院批准。

10.19. 責任聲明

本文件中的資料(新控股公司資料及獨立專家報告除外)由本公司編製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負責。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新控股公司資料由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提供，並由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對新控股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以上所述，上述指定董事及新控股公司董事願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集團及新控股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就新控股公司資料而言)新控股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專家已就計劃編製獨立專家報告，並對該報告承擔責任。本集團、本公司、新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概不對獨立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10.20. 董事聲明

本文件的刊發已獲董事會授權，而本文件已由董事或代表董事簽署。董事會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將本文件提交予ASIC。

為及代表龍資源有限公司簽署：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11. 公司資料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黎女士

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 (擔任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

白偉強先生

潘仁偉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澳洲法律顧問

HopgoodGanim Lawyers
Level 27, 7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香港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獨立專家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
Level 26,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9 The Esplanad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本公司及新控股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資料

公司的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Melbourne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主要往來銀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10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Nordea Bank
Satamaradankatu 5.
FI-00020 Nordea
Helsinki, Finland

網站

<https://www.dragonmining.com>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附錄一所載資料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

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責任，請參閱第10.19節。

1. 主營業務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的Fäboliden金礦項目)；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2.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繳足普通股。根據公司法，澳洲註冊公司不設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無「面值」概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9,715,935

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有權全面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一般授權按照配售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及2025年9月9日公告及附錄七)發行31,619,322股新股份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上市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其他部分於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本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澳洲公司。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於2021年4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0,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加工廠（「Svartliden工廠」）以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試採活動已於2020年9月完成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加工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除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北歐地區的持續業務發展外，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健康及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保障本集團僱員及承包商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福利。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本地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預期標準之上。這是因為本集團關懷旗下員工，亦是因為安全為業務取得良好運營的基石。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晰傳達其對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衝突解決及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領導團隊維持安全文化，團隊向全體員工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亦制定妥善的安全程序及在營運地點放置顯眼的安全公示板。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簡介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協議均倡導本集團的安全文化。

本集團落實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在調試新設備時落實有關措施及通過定期檢查進行監控。調試之前，每部設備及機械均進行啟動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量化工作場所安全情況及追蹤本集團實施的安全計劃，本集團對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作出報告。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指在工作場地受傷且員工需要休假恢復的受傷情況。計算有關頻率提供了關鍵參數，以隨時間追蹤及與採礦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芬蘭業務錄得1例失時工傷。Vammala及Jokisivu分別錄得59及1,097日無失時工傷日數。在瑞典，Svartliden錄得387日無失時工傷日數，而Fäboliden錄得2,485日無失時工傷日數。

2025年12月31日

失時工傷頻率 4.5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在有關期間內導致所有僱員（包括承包商）於該期內每工作1,000,000個工時失去一次輪班的工傷次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概無於其任何業務中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營運回顧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Vammala的所有供礦均來自Jokisivu。Vammala工廠已處理黃金原礦平均品位為3.17克／噸的299,926噸礦石，其加工回收率達到87.9%，生產出26,922盎司金精礦。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生產噸位來自Kujankallio礦床主區及Arpola各礦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347,790噸，黃金品位為2.91克／噸。160,321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餘下186,469噸礦石來自礦石開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Jokisivu的開採重點集中在開發Arpola斜坡。Arpola斜坡的開發從三個方向持續推進，將原有坡道延伸至標高（「標高」）314水平，另將斜井從355米推進至標高326米，斜坡從355米推進至標高372米。年內總開發資源為582米。

Kaapelinkulma 金礦

採礦活動於2021年4月終止，而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所有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已全部攤銷。

本集團此前曾探討過礦區外廢石的潛在用途。儘管有幾家公司表示出興趣，但提議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因此，封礦工作和修復計劃於2026年進行。

本集團維持Kaapelinkulma有效的勘探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一節。

*Orivesi*金礦

Orivesi的採礦活動於2019年6月停止。本公司正等待其Orivesi封礦計劃的批准，然後方能開始復墾工作。

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

*Uunimäki*黃金項目

Uunimäki位於芬蘭南部Satakunta地區Tampere西南80公里處。Uunimäki金礦是由芬蘭地質調查局（「**GTK**」）於2008年發現。其為一個良好的黃金開採機會，位處本集團Vammala工廠的卡車運輸範圍內。

本公司獲批持有一項於Uunimäki的勘探許可證，佔地達89.22公頃，完整涵蓋Uunimäki金礦。本公司於年內在Uunimäki展開前瞻性鑽探活動，完成21個鑽孔、2,369.45米的金剛石鑽探活動，旨在進一步評估已知的近地表礦化，為未來礦產資源量估算做好準備。

本公司目前正準備進行初步的台式冶金試驗，以確定Uunimäki的礦化度是否適合在Vammala工廠進行加工。本公司亦計劃於2026年底完成初步礦產資源估算前進行進一步鑽探。

瑞典業務

*Svartliden*生產中心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50公里。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金礦。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已自Svartliden金礦、截止2016年底的外來精礦及來自Fäboliden試採活動的礦石合共生產399,676盎司黃金。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Svartliden 工廠

年內，Svartliden工廠已加工所有Vammala浮選精礦，自精礦產出26,269盎司黃金(2024年：19,312盎司黃金)以及自Botnia Exploration AB(「Botnia」)簽訂的收費處理協議產出758盎司黃金(2024年：2,066盎司黃金)。

本集團根據收費處理協議，收費處理來自Botnia的Fäbodtjärn金礦之51,360噸含金礦礦石(2024年：29,530噸)。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包括加工礦石、精煉服務以及出售成品金銀。本集團就交付至Svartliden工廠的每乾公噸礦石獲支付固定費用及取得生產費收益。客戶收益包括年內提供收費精磨服務所得收益8.1百萬澳元(2024年：4.4百萬澳元)。

收費處理Botnia的含金礦石帶來積極貢獻，協助本公司降低Svartliden工廠的運營成本，該工廠一直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及運作設施，為Fäboliden全面採礦後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離Svartliden工廠東南約30公里。本公司由2019年5月至9月以及2020年6月至9月於Fäboliden進行試採活動。2021年10月及11月期間，另有因試採而於表面殘餘的低品位的堆填材料被運往Svartliden。

Svartliden工廠已加工來自Fäboliden黃金品位平均為2.5克／噸的126,238噸礦石，加工回收率達到79.9%，生產出8,068盎司黃金。Svartliden工廠的Fäboliden礦石加工於2021年11月完成。

試採礦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內按產量單位折舊。所有僅與試採相關的資本化成本均已撇銷。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除稅前純利75.3百萬澳元(2024年：除稅前純利17.0百萬澳元)及除稅後純利60.2百萬澳元(2024年：除稅後純利12.9百萬澳元)。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加乃由於下列因素：

- 年內平均金價上升；
- Vammala工廠的礦石品位以及黃金回收率提升，導致年內黃金產量增加26,269盎司(2024年：19,312盎司)；及
- 收費處理來自瑞典的鄰近運營商Botnia Exploration AB的含金礦石帶來積極貢獻。

客戶收益

年內，本集團按每盎司3,543美元(2024年：每盎司2,430美元)出售25,245盎司黃金(2024年：19,138盎司黃金)。因此，本集團的黃金銷售收益增加91.8%至135.6百萬澳元(2024年：70.7百萬澳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57.6百萬澳元，較前期增加11.5%(2024年：51.6百萬澳元)。

毛利

客戶收益增加97.5%，而銷售成本增加11.5%，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306.7%，達86.2百萬澳元，毛利率為60.0%。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公司成本及與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本集團非生產性資產相關的復墾撥備變動及非採礦資產折舊。其他開支包括作為本集團對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閱之部分的已撇減評估資產費用及企業相關費用。

計息負債 — 與AP Finance Limited的27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擁有與AP Finance Limited為數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期限由2026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貸款融資相關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自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提取任何款項。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182.8百萬澳元(2024年12月31日：82.8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119.7百萬澳元(2024年12月31日：盈餘49.5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238.6百萬澳元或1,242.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50.4百萬澳元或243.5百萬港元)。於各報告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減值跡象。若存在該跡象，本集團須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未識別出任何導致年內未進行減值測試的減值跡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7.2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4年12月31日：40.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完成的股份配售事項餘下的受限制所得款項淨額約31.8百萬澳元。年內，本集團通過其芬蘭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2024年12月31日：0.5%)，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預期營運現金流入及可用的貸款融通)，本集團可獲得的運營資金足以滿足125%的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資金需求。

本公司預期於本文件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動用運營資金主要作以下用途：

- (i) 在芬蘭的金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活動；
- (ii) 在瑞典加工礦石及金精礦；
- (iii)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其黃金項目；及
- (iv) 推進在Fäboliden進行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申請。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9月22日完成的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173.0百萬港元(約33.7百萬澳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5.47港元(約每股配售股份1.07澳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0.7百萬港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元用於收購芬蘭採礦承包商業務；37.5百萬港元用於結清環境債券；17.6百萬港元用於升級芬蘭及瑞典加工廠的設施及設備；及7.2百萬港元用於Svartliden的採礦開發成本。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成本為4.4百萬港元（約0.9百萬澳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7.2百萬港元（約1.9百萬澳元），以支付Svartliden的採礦開發成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5.8百萬港元（約31.8百萬澳元），預計將根據下表的預期時間動用。

| 目的 | 建議所得款 項用途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 途佔所得款 項淨額百分 比 % | 由2025年9 月22日至 | | 未動用金額的預 期時間表 |
|-------------------|----------------------|-----------------------------------|-------------------------------------|------------------------------------|-----------------|
| | | | 2025年12月 31日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於2025年12 月31日的未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
| 收購採礦承包商業務 | \$110.7 | 64% | — | \$110.7 | 2027年6月30日 |
| 結清環境債券 | \$37.5 | 22% | — | \$37.5 | 2026年6月30日 |
| 升級加工廠 | \$17.6 | 10% | — | \$17.6 | 2027年6月30日 |
| Svartliden的採礦開發成本 | \$7.2 | 4% | \$7.2 | — | 2025年12月31日 |
| 總計 | \$173.0 | 100% | \$7.2 | \$165.8 | |

公司資產抵押

除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或然資產或負債。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的長期經營策略是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密切關注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的Fäboliden金礦項目)；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於2024年6月11日，瑞典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Fäboliden金礦項目啟動全面開採所需環境許可證的上訴。本公司正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合作，並擬向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提交一份經修訂申請，其中將包含本公司為緩解該法院在2022年6月28日裁決中提出的關切事項而採取的措施。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續期。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15,809,661股股份，佔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澳洲公司法及對本公司有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購回任何股份(2024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年報(「**2025年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處置事項。除2025年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曾考慮採納一項關於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但現階段決定不予採納，因為澳洲稅務對澳洲居民股東及非澳洲居民股東所收取股息的影響。本公司並無可供澳洲居民用作稅款抵免的已納稅抵免額，而非澳洲居民亦需繳納預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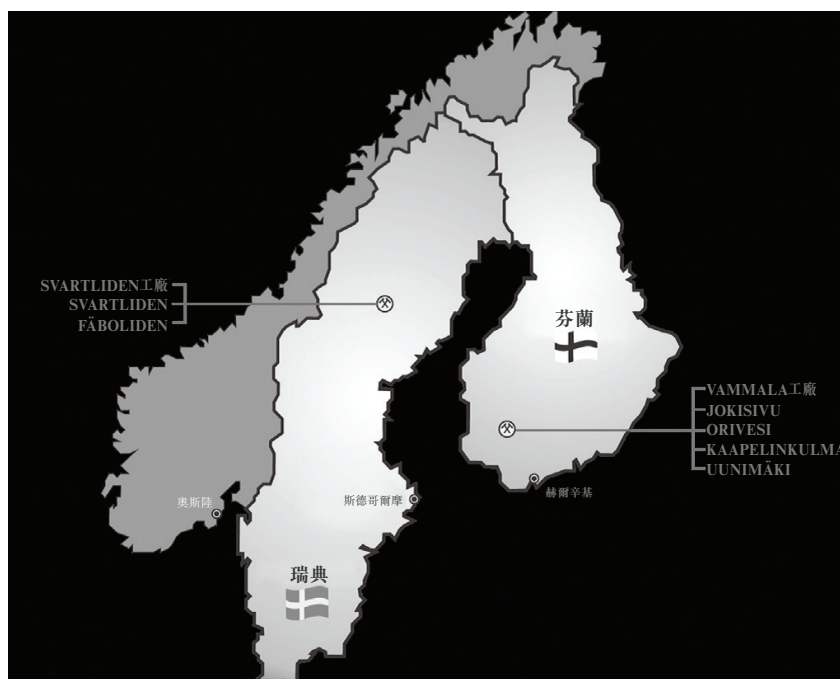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未來股息政策最好留待新相關控股公司董事會決定，且獲悉，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對股息政策作出決定。然而，董事會將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建議，在遷冊順利完成的前提下，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宣佈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股紅利認股權

證的比例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發行價較7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20%，惟須獲所有必要批准（「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作出正式董事會決定，亦未就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倘重組方案得以實施，新控股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展。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本公司是一家發展成熟的黃金生產商，在瑞典及芬蘭擁有富有前景的項目組合。自2000年首次進入北歐地區以來，本公司成功地將一系列露天和地下金礦投入運營，已生產超過880,000盎司黃金。此乃通過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積極探索其項目控股而實現，以保持及提高本公司的產量。



項目位置

本公司繼續推進本公司主要項目的勘探活動，完成在芬蘭南部Jokisivu的鑽探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內共有118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鑽探已完成，推進15,040.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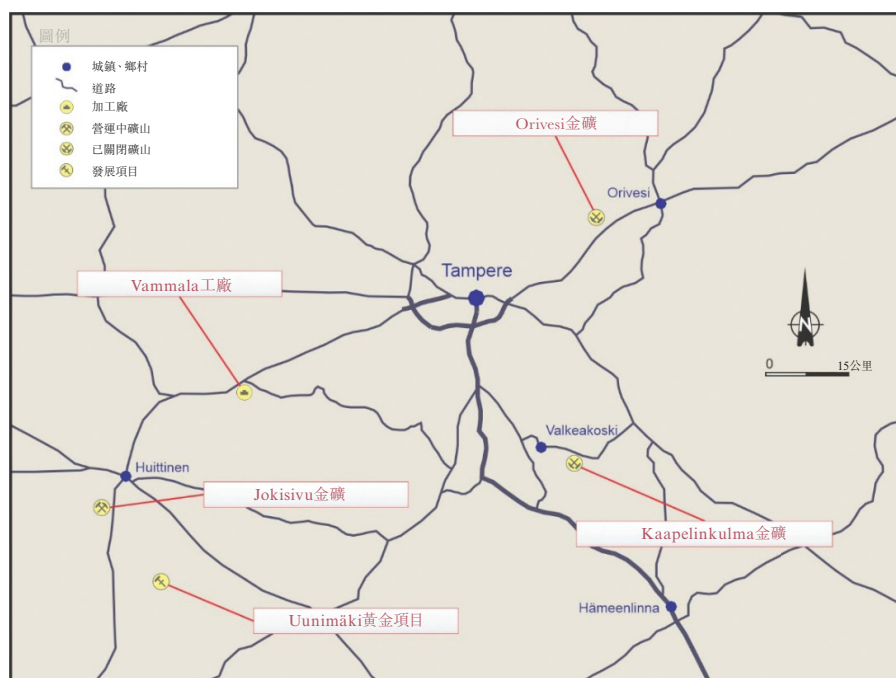
除了鑽探，本公司亦收到於2025年底在Jokisivu完成的鑽探活動的最終結果。

本文件所載有關勘探活動的資料截取至先前已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i)2026年3月6日 — Uunimäki鑽探活動取得優質的結果；(ii)2026年2月23日 — JOKISIVU鑽探繼續發現積極結果；(iii)2025年2月6日 — Jokisivu鑽探活動進一步發現喜人樣段；(iv) 2025年8月12日 — 鑽探結果擴大JOKISUVU金礦的礦化深度；(v)2024年1月23日 — 在JOKISIVU進行的KUJANKALLIO鑽探活動收到的最終結果及(vi)2024年4月8日 — JOKISIVU金礦鑽探發現高品位樣段。

該等公告可於www.hkexnews.hk (股份代號：1712) 及www.dragonmining.com 查閱。

勘探芬蘭

在芬蘭南部，本公司持有一組項目，共佔地918.63公頃，共同組成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北部165千米處並包括Vammala工廠、年處理量300,000噸的傳統破碎、選礦及浮選設施、運營中的Jokisivu、於2021年4月停止採礦的Kaapelinkulma、於2019年停止採礦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Uunimäki。



Vammala生產中心

*Jokisivu*金礦

於年內，本公司繼續推進*Jokisivu*礦山的活動，鑽探118個地下金剛石鑽石取芯鑽孔，鑽探推進15,040.50米。鑽探活動分幾次進行，包括：

- 23個鑽孔，3,823.80米的活動，目標是*Jokisivu*金礦的Arpola主礦區295米至375米水平(Arpola-1 2025)。
- 7個鑽孔，765.50米的活動，目標是*Jokisivu*金礦的Arpola主礦區225米至355米水平(Arpola-2 2025)。
- 10個鑽孔，1,149.50米的活動，目標是*Jokisivu*金礦的礦床區165米至185米水平(Basin Zones-1 2025)。
- 19個鑽孔，2,479.30米的活動，目標是Arpola飛鼠區170米至225米水平(Arpola-3 202)。
- 15個鑽孔，2,060.10米的活動，目標是Basin Zones區域175米至190米水平(Basin Zones-2 2025)。
- 19個鑽孔，2,479.30米的活動，目標是Arpola主礦區340米至380米水平(Arpola-4 2025)。
- 12個鑽孔，1,344.90米的活動，目標是Osmo Zones區域445米至460米水平(Arpola-5 2025)。
- 11個鑽孔，1,075.0米的活動，目標是Osmo Zones區域370米至400米水平(Arpola-6 2025)。
- 11個鑽孔中2個鑽孔的活動，目標是飛鼠區185米至225米水平(Arpola-7 2025)。

年內，已接獲Arpola-1 2025、Arpola-2 2025、Basin Zones-1 2025、Arpola-3 2025、Arpola-4 2025、Arpola-5 2025及Basin Zones-2 2025勘探活動的最終勘探結果，並取得多個優質樣段，包括Arpola飛鼠區的Arpola-3 2025勘探活動的一系列極佳高品位樣段，包括：

- 於HU/JS-1432鑽孔的40.40米處量得3.35米長29.45克／噸黃金
- 於HU/JS-1433鑽孔的55.00米處量得1.80米長57.15克／噸黃金
- 於HU/JS-1433鑽孔的63.15米處量得8.20米長191.80克／噸黃金

- 於HU/JS-1433鑽孔的74.20米處量得5.80米長54.42克／噸黃金
- 於HU/JS-1441鑽孔的88.00米處量得3.70米長35.03克／噸黃金
- 於HU/JS-1443鑽孔的39.00米處量得5.40米長32.93克／噸黃金
- 於HU/JS-1444鑽孔的81.90米處量得1.15米長108.53克／噸黃金
- 於HU/JS-1445鑽孔的81.70米處量得3.40米長54.18克／噸黃金
- 於HU/JS-1446鑽孔的51.50米處量得3.90米長23.17克／噸黃金
- 於HU/JS-1446鑽孔的60.75米處量得14.25米長59.39克／噸黃金
- 於HU/JS-1457鑽孔的76.85米處量得1.55米長62.16克／噸黃金

已完成的勘探活動所得結果均屬正面，提升對Arpola及Basin區已知礦化區的延伸程度及幾何形狀，並對未來的採礦研究提供額外支援。Arpola-6 2025及Arpola-7 2025勘探活動的最終結果尚未取得，並將於取得最終結果後在聯交所發佈。

年內已取得2024年在Jokisivu完成的最終勘探活動的最終勘探結果，包括13個鑽孔，目標為275米與29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區的1,354.45米地下金剛石孔洞的Arpola-4 2024勘探活動，以及10個鑽孔，目標為280米與330米水平之間的Arpola區的1,236.80米的Arpola-5 2024勘探活動的最終結果。該等勘探活動取得多項重大樣段，並已納入Jokisivu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最近更新。

年內，Jokisivu自地表進行鑽探的勘探活動亦已完成，評估Arpola礦脈體系東面至東南面區域的一系列淺層歷史鑽探樣段。活動包括鑽探7個鑽孔，876.80米的鑽探活動，位於三條間距約60米的南北走向剖面。最終勘探結果顯示，有多個窄而高品位的樣段，令人相信礦化帶持續延伸至東南方，超出目前地下開採的範圍。本公司目前正計劃在該區域進行更多工程，以期進一步評估Jokisivu主構造尚未充分勘探的延伸部分。

Jokisivu是一個結構受控的造山型金礦系統，位於古新世VammalaMigmatite礦帶，由兩組主要的平行礦脈Kujankallio和Arpola組成。彼等的厚度及品位各不相同，相距200米，賦存於石英閃長岩單元內西至西北走向的剪切帶內。剪切帶的特徵為層狀、捏合狀、膨脹狀的石英礦脈，以及發展良好的中度傾伏線條。金礦化包含於石英脈和貧瘠主岩內的剪切帶內。

鑽探顯示Kujankallio區域的金礦化自地表垂直延伸超過710米，而Arpola區域的金礦化自地表垂直延伸超過480米。Jokisivu礦床在深度上仍屬開放。

*Kaapelinkulma*金礦

Kaapelinkulma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Orivesi*金礦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對Orivesi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Uunimäki*黃金項目

本公司擁有佔地達89.22公頃並涵蓋芬蘭南部Uunimäki金礦的勘探許可證。

Uunimäki是一個新發現黃金的機會，曾進行金剛石取芯鑽孔(36個鑽孔，3,424米)及其他勘探活動，包括地面地球物理測量及直至芬蘭地質調查局調查為止的地球化學。

本公司於年內在Uunimäki展開前瞻性鑽探活動，完成21個鑽孔、2,369.45米的金剛石鑽探活動，旨在進一步評估已知的近地表礦化，為未來礦產資源量估算做好準備。

所有鑽孔的最終勘探結果均已收到，其中多個樣段值得關注，包括以下高品位樣段：

- 於HU/UUN-3鑽孔的15.50米處量得4.30米長9.23克／噸黃金
- 於HU/UUN-12鑽孔的61.55米處量得4.30米長10.39克／噸黃金
- 於HU/UUN-22鑽孔的83.10米處量得3.20米長15.80克／噸黃金
- 於HU/UUN-23鑽孔的39.35米處量得2.50米長39.68克／噸黃金

本公司目前正準備進行初步的台式冶金試驗，以確定Uunimäki的礦化度是否適合在Vammala工廠進行加工。本公司亦計劃於2026年底完成初步礦產資源估算前進行進一步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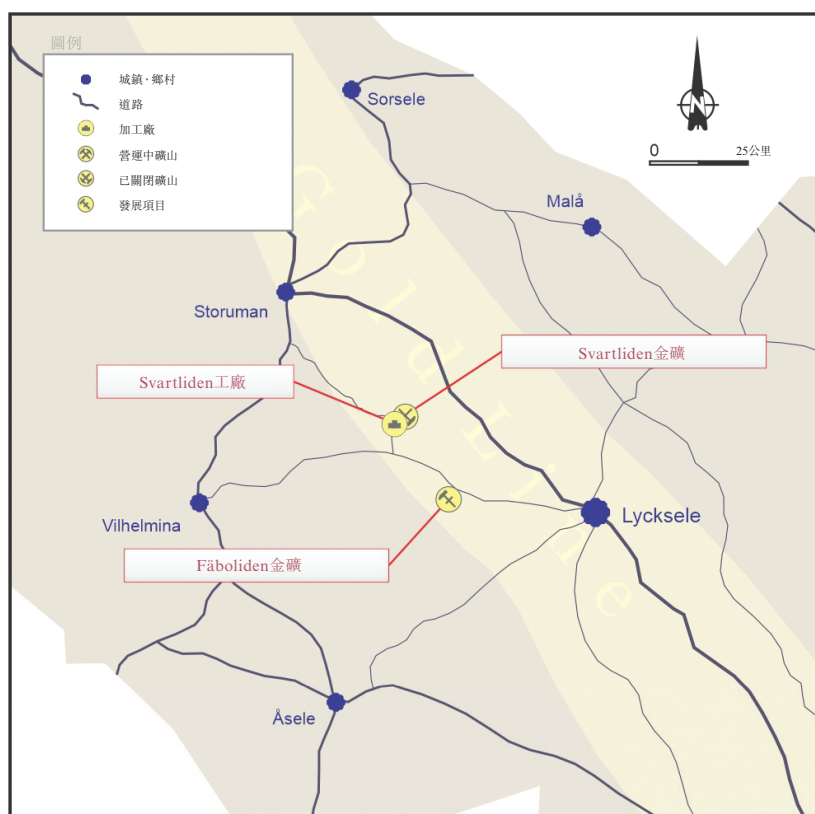
Unimäki位於Vammala工廠的南面60公里，位處古元古代Häme混合岩地帶之內。已確定的黃金礦化與含砷黃鐵礦的石英礦脈有關，這些石英礦脈賦存於剪切變質輝長岩中。

Stormi鎳銅礦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Stormi鎳銅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勘探瑞典

在瑞典北部，本公司擁有1,764.23公頃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位於斯德哥爾摩以北750公里處，包括Svartliden工廠、年處理300,000噸傳統粉碎及全泥氰化（「CIL」）工廠、Fäboliden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



Svartliden生產中心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Fäboliden金礦

在接獲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的裁決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對Fäboliden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Svartliden金礦

期內未對Svartliden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礦物資源及礦石儲備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本公司北歐地區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年度更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的概算礦產資源總量(其中包括礦石儲量)為16,000千噸平均品位3.1克/噸的金礦，含金量1,600千盎司。與於2025年6月16日報告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概算礦產資源總量 — 「芬蘭及瑞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之回顧」比較增加8%(以噸位計)及10%(以盎司計)。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更新礦石儲備估算為6,300千噸品位平均為2.7克/噸、含金量為540千盎司的黃金，較2025年6月16日報告的礦石儲備估算增加41%(以噸位計)及35%(以盎司計)。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根據JORC規範，並按照JORC規範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匯編的資料編製及報告。本文件中呈列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資料先前已於2026年3月20日向聯交所披露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年度更新。

| | 探明 | | | 控制 | | | 推斷 | | | 總計 | | |
|-------------|-----------|-------------|-------------|-----------|-------------|-------------|-----------|-------------|-------------|-----------|-------------|-------------|
|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 礦產資源量 | | | | | | | | | | | | |
| 本集團總計 — | | | | | | |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 1,300 | 3.3 | 140 | 8,600 | 2.9 | 810 | 6,200 | 3.3 | 650 | 16,000 | 3.1 | 1,600 |

礦產資源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數據，取決於對礦點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等有限資料的推算及現有取樣結果。上表所列數字已約整至兩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因此，約整可能導致表內數字出現計算不一致。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礦產資源量按現場乾燥基準報告。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之間的百分比差異乃使用非四捨五入的估計值計算。

本集團按照各個項目特定的邊界品位，金品位等級範圍從0.7克／噸至2.6克／噸，基於項目實際運營成本、採礦及選礦回收率以及從每金衡盎司1,500美元到每金衡盎司4,200美元的金價範圍報告總礦產資源。該金價範圍為每金衡盎司1,260美元到每金衡盎司3,500美元，乃根據預估平均共識金價的約11.5%至120%進行推斷，用於估計資源的潛在經濟開採水平。

| 礦石儲量 | 證實 | | | 概略 | | | 總計 | | |
|-------------------------|-----------|-------------|-------------|-----------|-------------|-------------|-----------|-------------|-------------|
|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 本集團總計 — 2025 年12月31日 | 930 | 1.9 | 57 | 5,400 | 2.8 | 480 | 6,300 | 2.7 | 540 |

礦石儲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數據，取決於對礦點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等有限資料的推算及現有取樣結果。上表所列數字已約整至兩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因此，約整可能導致表內數字出現計算不一致。

礦石儲量估算均按乾噸基準報告。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估計之間的百分比差異乃使用非四捨五入的估計值計算。

Jokisivu的礦石儲量根據經濟採礦現場礦石邊界品位0.84克／噸黃金及現場礦石開發品位0.52克／噸黃金報告，該等品位乃基於中期一致預測黃金價格每金衡盎司3,500美元、歐元兌美元匯率1.16、加工回收率88%、採礦因子及成本而釐定。

Fäboliden的礦石儲量根據現場礦石邊界品位1.00克／噸黃金報告，該品位乃基於長期一致預測黃金價格每金衡盎司2,300美元、美元兌瑞典克朗匯率8.66、加工回收率80%、採礦因子及成本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可對2026年3月20日報告的礦產資源估計產生重大影響，2026年3月20日發佈中報告的估計內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仍然適用，且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C1現金成本

黃金業的全球指標是C1現金成本。根據Wood Mackenzie(前稱為Brookhant)所定義，C1現金成本指從開採到向市場交付黃金過程中各個加工階段產生的現金成本減去淨副產品進項(如有)。C1現金成本可用於比較礦業公司效率及其產量。由於採礦量、產量、採礦方法以及地下開採深度存在差異，預期各業務在各自礦山壽命的C1現金成本各不相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C1現金成本分別為54.6百萬澳元、51.6百萬澳元及57.6百萬澳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C1現金成本明細：

| | 2025年12月31日 |
|--------------|-----------------------------|
| 黃金總銷量(盎司) | 25,245 |
| 黃金總產量(盎司) | 26,269 |
| 銷售成本 | 千澳元 |
| (i) 採礦成本 | 26,018 |
| (ii) 工成本 | 25,904 |
| 其他生產成本 | 693 |
| (iii) 黃金存貨變動 | (4,890) |
| (iv) 折舊 | <u>9,835</u> |
| 總銷售成本 | <u><u>57,560</u></u> |

本集團的C1現金成本明細乃基於Wood Mackenzie就計算C1現金成本所頒佈的方法計算。經董事確認，採礦業普遍接受使用此方法計算基準成本。根據採礦業內現行的使用量，董事認為此明細對C1現金成本提供適合及有意義的分析。

黃金的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產量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資源及儲量開採最終未必能獲得盈利。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權證登記冊

| 項目 | 編號 | 權證名稱 | 類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 | | 持有比例% | 面積公頃 | 到期 |
| 瑞典 | | | | | | |
| Svartliden | | Svartlidengruvan K nr 1 | EC ¹ | 100 | 87.54 | 2027年4月10日 |
| Fäboliden | | Fäboliden K nr 1 | EC ¹ | 100 | 122.00 | 2029年6月3日 |
| | 2016:75 | Fäboliden nr 11 | EP ² | 100 | 496.67 | 2024年8月4日 |
| | 2024:149 | Fäboliden nr 85 | EP ² | 100 | 1,058.02 | 2027年9月30日 |
| 芬蘭 | | | | | | |
| Orivesi | 2676 | Orivesi | MC ⁴ | 100 | 39.82 | 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
| Jokisivu | 7244 | Jokisivu | MC ⁴ | 100 | 48.32 | 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
| | KL2015:0005 | Jokisivu 2 | MC ⁴ | 100 | 21.30 | 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
| | KL2018:0010 | Jokisivu 3 | MC ⁴ | 100 | 8.97 | 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
| | KL2024:0005 | Jokisivu 4 | MCA ⁵ | 0 | 13.70 | ** |
| | KL2017:0131 | Jokisivu 7-8 | EP ² | 100 | 10.22 | * |
| | KL2018:0082 | Jokisivu 10 | EPA ³ | 0 | 461.37 | ** |
| Kaapelinkulma | K7094 | Kaapelinkulma | MC ⁴ | 100 | 65.10 | 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
| Uunimäki | ML2020:0020 | Uunimäki 1 | EPA ³ | 0 | 89.22 | 2027年7月27日 |
| Vammala | 1895 | Stormi | MC ⁴ | 100 | 157.53 | 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
| | KL2021:0001 | Stormi 2 | MCA ⁵ | 0 | 3.08 | ** |

附註：

1. EC指勘探特許
2. EP指勘探許可證
3. EPA指勘探許可證申請
4. MC指採礦特許
5. MCA指採礦特許申請

* — 待續新申請的區域。

** — 待全面申請的區域。

4. 債務聲明

本集團的債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本公司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AP Finance Limited提供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最多27.0百萬澳元(相等於約146.6百萬港元)(「貸款融資」)。聯合集團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46.74%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間接權益為27.39%。

該貸款融資於2017年2月15日取得，原值為6.0百萬澳元(約32.6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5日，貸款融資額由6.0百萬澳元增至8.0百萬澳元(約43.4百萬港元)。於2018年8月27日，貸款融資額由8.0百萬澳元增至12.0百萬澳元(約65.2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9日，貸款融資額由12.0百萬澳元增至27.0百萬澳元(約146.6百萬港元)。

該貸款融資的關鍵條款包括(i)貸款融資利率乃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及(ii)本公司可選擇自資金到賬日期起一(1)個月、兩(2)個月或三(3)個月的利息期；及(iii)貸款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提取任何款項。如有需要，貸款融資可即時提取。

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唯一債務融資，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總額為27.0百萬澳元(約146.6百萬港元)。

在瑞典，為擔保《瑞典環境法》項下的負債，並滿足Fäboliden金礦項目及Svartliden礦區修復保證金的要求，代Dragon Mining (Sweden) AB(「DAB」)向County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Västerbotten(「CAB」)開具銀行保函。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保函的總額為約72.8百萬瑞典克朗。

在芬蘭，Dragon Mining Oy(「DOY」)與Nordea Bank訂立主協議(「主協議」)。此外，Nordea Bank發行三張公司信用卡。DOY於主協議及信用卡下的負債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質押DOY的採礦特許權；及(ii)最高名義金額為61.5百萬歐元的浮動押記(商業抵押，實際上涉及DOY的所有動產)。董事確認未根據主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於2026年3月31日，DOY並無主協議下的負債，而三張公司信用卡的未償還債務則為約1,000歐元。

Nordea Bank亦已代DOY向Finnish Safety and Chemicals Agency(「Tukes」)發出銀行擔保，以就芬蘭採礦法下的責任提供擔保，並向芬蘭ELY中心發出銀行擔保，以就環境保護法下的廢物管理責任提供擔保。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擔保的總金額約為18.01百萬歐元。

董事確認，DOY並無質押其已取得所有權的不動產，DOY的資產或股份不附帶任何抵押、按揭、質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金價有所波動，但根據現時內部預測，董事認為此情況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近期金價波動屬於本集團業務固有的市場風險，於本文件其他部分已作為風險因素妥善處理，毋須就此另行作出重大不利變動披露。

6.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含第13.22條)的披露規定。

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Svartliden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National Australia Bank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佔銷售額的百分比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最大客戶 | 95.6% | 100% | 100% |
| 前五大客戶 | 100% | 100% | 1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最大供應商 | 2.6% | 3.1% | 2.9% |
| 前五大供應商 | 7.5% | 7.0% | 9.4%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8.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 | 澳洲 | 芬蘭 | 瑞典 |
|----------------|----------|-----------|-----------|
| 管理 | 1 | 1 | 1 |
| 採礦作業 | — | 5 | — |
| 採礦／加工 | — | 21 | 22 |
| 地質學者、工程師及環境協調員 | 1 | 2 | 1 |
| 財務、會計及行政 | 4 | 4 | 1 |
| 總計 | <u>6</u> | <u>33</u> | <u>25</u> |

總員工成本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10.7百萬澳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服務袍金於2026年3月12日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通過。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於若干情況下，與績效相關的激勵獎金。本集團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本集團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福利以及其他雜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集團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9. 知識產權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類別 | 有效期 |
|-------|------|---------|-----------|------------|---------------------------|
| 龍資源標誌 | 香港 | 龍資源有限公司 | 304218048 | 第14、37、30類 | 2017年7月25日 至2027年7月24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 |
|------------------|------------------|-----------|
| Dragonmining.com | Dragon Mining Oy | 2026年5月2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或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要對本集團申索之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犯。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乃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

1. 緒言

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由於新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香港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包括細則)所規限。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將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活動，而新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新控股公司董事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為新控股公司主要決策團隊，並由六名新控股公司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成員相同)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獲委任為 新控股公司 董事日期 |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 主要職能及責任 |
|-------------------------|-----|----------------|-----------------------|---------------|--|
| 狄亞法先生 | 84歲 | 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4年2月7日 |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管 理、新控股公司董事會 關係的管理以及本集團 的管理及戰略指引；提 名委員會主席 |
|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 65歲 |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 2024年11月28日 | 2014年2月7日 |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
| 王大鈞先生 | 61歲 | 狄亞法先生的 替任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5年5月19日 | 在狄先生缺席時代其行事 |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職銜 | 獲委任為 新控股公司 董事日期 |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 主要職能及責任 |
|--|-----|---------|-----------------------|---------------|---|
| 林黎女士 | 47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9年7月18日 | 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 (附註1) | 8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 2015年5月19日 |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白偉強先生 | 6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8年5月24日 |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潘仁偉先生 | 5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6年4月27日 | 2018年5月24日 |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決定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膺選連任。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行政總裁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65歲，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mith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並自2026年4月27日調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Smith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Smith先生獲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研究方法學碩士學位。

Smith先生曾參與開發若干採礦及礦物加工項目，包括煤、鐵礦、基本金屬及貴金屬。彼亦曾管理澳洲及國際的工程及建築公司。Smith先生曾任職於私營採礦及勘探公司董事會，且在工程、建築及礦物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38年國際經驗。

Smith先生現為澳交所上市公司Metals X Limited (澳交所：MLX)的執行董事，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 (澳交所：TAM)、Prodigy Gold NL (澳交所：PRX)、Nico Resources Limited (澳交所：NC1)、Elementos Limited (澳交所：ELT)及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First Tin Plc (倫敦交易所：1SN)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澳交所上市公司MGX Resources Limited (曾用名：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交所：MGX)的非執行主席。Smith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84歲，於2014年2月7日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狄先生自該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狄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關係的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指引；狄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狄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狄先生現為非執業大律師，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狄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狄先生亦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 (澳交所：TAM) 的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狄先生曾任澳交所上市公司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 (澳交所：TIA) 的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狄先生大概於1980年曾擔任澳洲農業公司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與其債權人及股東大概於1980年狄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時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據狄先生回憶，該計劃涉及價值大概約2百萬澳元，且該計劃於1981年或1982年前後完成。

王大鈞先生，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61歲，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狄先生的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王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天安卓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狄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的替任董事。王先生曾任狄亞法先生於澳交所上市公司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澳交所：TIA)的替任董事。

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

林黎女士，47歲，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2001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林黎女士曾為香港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控股**」)(股份代號：1856)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依波路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股份代號：256)的附屬公司。林黎女士於2008年加入冠城出任投資經理，並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自2021年4月起，林黎女士調任為冠城之副總裁。彼亦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85歲，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FCSI)(曾用名：澳洲金融服務業協會(FINSIA))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MAICD)。Procter先生居於澳洲，曾在澳洲儲備銀行工作逾30年，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離開儲備銀行後，彼一直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的顧問，亦於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進行私人顧問工作。Procter先生一直在澳洲及海外擔任多家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偉強先生，62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彼自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持有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務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白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1987年至2000年在多家國際核數公司及其他私人公司工作。此後，自2001年起白先生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白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彼自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潘先生在核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潘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新控股公司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報酬的形式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年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 姓名 | 年薪 澳元 |
|---------------------------|----------------|
| 執行董事 | |
|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 347,511 |
| 非執行董事 | |
| 狄亞法先生 | 90,000 |
| 王大鈞先生(替任董事) | — |
| 林黎女士 | 4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 | 30,000 |
| 白偉強先生 | 30,000 |
| 潘仁偉先生 | 30,000 |
| 總計 | 567,511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由於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授出任何利益。作為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袍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零澳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新控股公司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約為567,511澳元。

4. 高級管理層

Daniel Broughton先生，財務總監

Daniel Broughton先生於2014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公司及法定義務以及財務申報。Broughton先生自[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財務總監。

Broughton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會計畢業證書。

Broughton先生在上市礦業公司財務運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Broughton先生現亦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及Metals X Limited(澳交所：MLX)的財務總監。Broughton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澳交所上市公司Elementos Limited(澳交所：ELT)的非執行董事。

Neale Edwards先生，首席地質學家

Neale Edwards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在礦物勘探及採礦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Edwards先生自[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首席地質學家。

Edwards先生持有應用地質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榮譽理學士學位，為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資深會員。Edwards先生的經驗涵蓋在澳洲、環太平洋地區、非洲北部及歐洲北部主要地質省份從基礎層面至礦山開發及採礦的項目。Edwards先生負責為Samantha Gold公司在西澳洲南十字星省發現黃金資源，並為本公司物色關鍵項目機會，使其成為北歐地區知名黃金生產商。

Edwards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11月29日分別獲任命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及Prodigy Gold NL(澳交所：PRX)的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Päivi Mikkonen女士，財務及行政總經理

Päivi Mikkonen女士於2006年11月13日加入本公司。Mikkonen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北歐地區的行政及財務職能。Mikkonen女士擁有坦佩雷大學碩士學位及澳洲悉尼大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金融及國際商業。Mikkonen女士於1988年5月取得芬蘭Valkeakosken seudun kauppapilaitos (Valkeakoski Regional Business College)工商管理文憑，主修公共管理。Mikkonen女士於1993年3月取得芬蘭Institute of Marketing新聞發言人資格。Mikkonen女士於1998年5月畢業於芬蘭坦佩雷大學，取得經濟學及商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芬蘭坦佩雷大學理學碩士(工商管理)學位。Mikkonen女士於[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財務管理總經理。

Petteri Tanner先生，運營總監

Petteri Tanner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Tanner先生監察北歐地區所有礦場及加工廠的運營。Tanner先生持有礦業工程學碩士學位，擁有逾15年的採礦經驗。於其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運營總監之前，Tanner先生曾於芬蘭業務擔任多個職務，從業務總經理到本公司Jokisivu及Orivesi之礦場的礦場經理。Tanner先生於[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首席運營官。

Joshua Stewart先生，Fäboliden項目經理

Joshua Stewart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Stewart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成員。Stewart先生於Svartliden金礦的建設及試運行期間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任職期間，Stewart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由礦場規劃到首席營運官等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Stewart先生目前負責領導Svartliden的營運及Fäboliden金礦項目的全面開採許可證申請流程。Stewart先生擁有廣泛的營運實操經驗，包括安全、環境表現、採礦、礦物加工、進礦勘探、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Stewart先生於[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位於Fäboliden的項目經理。

劉冬妮女士，公司秘書

劉冬妮女士，44歲，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10月15日獲重新委任。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公司秘書。劉女士於[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的公司秘書。

5.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潘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白偉強先生(彼等均為新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控新控股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新控股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以及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薪酬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薪酬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彼等均為新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所有新控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與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參照新控股公司的公司目標及宗旨，以及考量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的其他任職狀況，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提名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狄亞法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新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白偉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至少每年檢討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足新控股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選擇董事候選人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公司秘書

新控股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冬妮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香港法規事宜）。

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持有工商管理高級碩士學位，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劉女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公司秘書。

7.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計劃生效及實施條件獲達成後，新控股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89,715,935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已發行股本的預期實繳股權價值

174,129,000港元

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8.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新控股公司於計劃實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編纂]%) | 1 |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編纂]%) | 2 |
| Lee and Lee Trust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編纂]%) | 3 |

附註：

-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於[編纂]股新控股公司股份持有權益，該公司是Genuine Lege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nuine Legend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太資源被視為在APRL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亞太資源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約46.74%，而APOL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 Citiwealth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亞太資源擁有權益之新控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新控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9. 獨立於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並在經營及財務方面獨立於股東(包括主要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本集團能於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股東。

(ii)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

(iii)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運營決定由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

儘管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於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惟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新控股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新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附錄二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於新控股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概無主要股東於新控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有權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任何董事。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
- (d) 作為在重組方案前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例如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在規定時限內刊發財務業績及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重組方案後繼續採納其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新控股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業務。

有關狄亞法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大鈞先生於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職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一節。

10.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預期營運現金流入及可用的貸款融通），本集團可獲得的運營資金足以滿足125%的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資金需求。

附錄三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2025年 千澳元 | 2024年 千澳元 | 2023年 千澳元 |
|--------------------------------|----------------------|----------------------|---------------------|
| 客戶收益 | 143,763 | 72,804 | 60,495 |
| 銷售成本 | <u>(57,560)</u> | <u>(51,608)</u> | <u>(54,550)</u> |
| 毛利 | 86,203 | 21,196 | 5,945 |
| 其他收益 | 2,345 | 736 | 602 |
| 其他收入 | 1,068 | 2,589 | 9,089 |
| 礦物勘探支出 | (686) | (206) | (274) |
| 管理及行政開支 | (8,206) | (5,799) | (5,087) |
| 撤銷勘探及評估成本 | — | — | (300) |
| 其他營運開支 | (924) | (1,548) | 658 |
| 財務成本 | (1,299) | (1,187) | (992) |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1,555 | 338 | (411) |
| 外匯(虧損)/收益 | <u>(4,793)</u> | <u>924</u> | <u>(1,703)</u> |
| 除稅前溢利 | 75,263 | 17,043 | 7,527 |
| 所得稅開支 | <u>(15,023)</u> | <u>(4,167)</u> | <u>(2,338)</u> |
| 除所得稅後溢利 | <u>60,240</u> | <u>12,876</u> | <u>5,189</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分/股)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u>36.09</u> | <u>8.14</u> | <u>3.28</u> |

附錄三

本集團財務資料

| | 2025年 千澳元 | 2024年 千澳元 | 2023年 千澳元 |
|----------------------------------|----------------------|----------------------|---------------------|
| 除所得稅後溢利(承前) | <u>60,240</u> | <u>12,876</u> | <u>5,189</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u>6,086</u> | <u>1,130</u> | <u>2,978</u> |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稅後淨額) | <u>6,086</u> | <u>1,130</u> | <u>2,978</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u>66,326</u></u> | <u><u>14,006</u></u> | <u><u>8,167</u></u>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 <u>60,240</u> | <u>12,876</u> | <u>5,189</u> |
| | <u><u>60,240</u></u> | <u><u>12,876</u></u> | <u><u>5,189</u></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 <u>66,326</u> | <u>14,006</u> | <u>8,167</u> |
| | <u><u>66,326</u></u> | <u><u>14,006</u></u> | <u><u>8,167</u></u> |

附錄三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 2025年 千澳元 | 2024年 千澳元 | 2023年 千澳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212 | 40,313 | 22,1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35 | 2,570 | 3,416 |
| 存貨 | 25,945 | 19,257 | 19,631 |
| 金融資產 | 3,810 | 1,826 | 1,406 |
| 其他資產 | 1,516 | 866 | 1,071 |
| 流動資產總值 | 141,518 | 64,832 | 47,692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306 | 53,306 | 47,730 |
|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 3,373 | 1,436 | 1,848 |
| 使用權資產 | 337 | 411 | 1,241 |
| 其他資產 | 40,352 | 12,587 | 9,80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04,368 | 67,740 | 60,623 |
| 資產總值 | 245,886 | 132,572 | 108,31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4 | 8,318 | 7,967 |
| 撥備 | 3,921 | 3,624 | 2,222 |
| 計息負債 | 157 | 180 | 603 |
| 其他負債 | 87 | 80 | 85 |
| 即期稅項負債 | 9,723 | 3,122 | 1,337 |
| 流動負債總額 | 21,772 | 15,324 | 12,21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撥備 | 41,120 | 34,257 | 26,646 |
| 計息負債 | 183 | 227 | 69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1,303 | 34,484 | 27,343 |
| 負債總額 | 63,075 | 49,808 | 39,557 |
| 資產淨值 | 182,811 | 82,764 | 68,758 |
| 權益 | | | |
| 實繳股本 | 174,129 | 140,408 | 140,408 |
| 儲備 | 7,613 | 1,527 | 397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1,069 | (59,171) | (72,047) |
| 權益總額 | 182,811 | 82,764 | 68,758 |

附錄三

本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2025年 千澳元 | 2024年 千澳元 | 2023年 千澳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收到客戶款項 | 144,367 | 76,239 | 60,541 |
|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 (63,562) | (49,763) | (49,588) |
| 就礦產勘探付款 | (746) | (206) | (456) |
| 已收利息 | 2,345 | 736 | 601 |
| 已付利息 | (345) | (28) | (7) |
| 已付所得稅 | (8,599) | (2,382) | (2,42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3,460 | 24,596 | 8,668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8,091) | (1,160) | (2,478) |
| 就開發活動付款 | (2,225) | (1,865) | (1,385) |
| 就勘探及評估付款 | (1,074) | (1,152) | (1,161) |
| 支付復墾保證金 | (29,459) | (2,782) | (4,640) |
| 出售淨冶煉權利金的所得款項 | — | — | 6,435 |
| 退回復墾保證金 | 2,461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8,388) | (6,959) | (3,229)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198) | (165) | (167) |
| 股份回購付款 | — | — | (5)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4,578 | — | — |
|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 (857)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3,523 | (165) | (1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68,595 | 17,472 | 5,26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13 | 22,168 | 17,67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696) | 673 | (77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212 | 40,313 | 22,168 |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新控股公司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實施日期生效。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下文為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1. 股本變動

新控股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新控股公司可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2. 權利的修訂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至少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股東表決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就細則而言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並不妨礙大會主席之委任、選擇或選舉，該等事宜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如法定人數不足須延會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而有關會議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會議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已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大會主席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根據細則條文規定選出的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否則根據細則條文規定選出的新控股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新控股公司董事**」，各為一名「**新控股公司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或如任何股東大會上僅有一名新控股公司董事親身出席，則該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新控股公司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的新控股公司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根據上述條文選出的大會主席（於大會開始議事時）退任主持會議的職務，且並無新控股公司董事出席或願意代其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5.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表決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須為最終結果，而在新控股公司大會議程記錄冊內記載的該項記錄將為確證，毋須證明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 新控股公司董事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新控股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新控股公司董事委任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新控股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受委新控股公司董事的任期僅至新控股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新控股公司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

新控股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新控股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增成員。

不設新控股公司董事資格股份

新控股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新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新控股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新控股公司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該等董事並非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新近根據細則委任)須退任，惟每名新控股公司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新控股公司董事應盡可能包括欲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倘須退任之新控股公司董事總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則其他須退任之新控股公司董事(以總人數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限)乃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的其他新控股公司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新控股公司董事，則退任新控股公司董事(除非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主席(如有)另有釐定，否則由該等新控股公司董事互相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新控股公司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新控股公司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的資格。

除經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新控股公司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新控股公司董事一職，除非已向其註冊辦事處提交經至少五十名股東或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二點五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建議該名人士參選新控股公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該名獲建議人士簽署以表示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並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罷免新控股公司董事

新控股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而不論細則任何規定或新控股公司與該新控股公司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新控股公司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新控股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新控股公司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新控股公司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名新控股公司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新控股公司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該替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本身亦是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新控股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僅可作為一名新控股公司董事計算。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新控股公司董事酬金

新控股公司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新控股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該酬金乃按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比例及方式在新控股公司董事間分派，或如並無決定，則平均分派，惟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新控股公司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新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新控股公司董事。

新控股公司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由彼等履行或就彼等之新控股公司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往返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新控股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彼等之新控股公司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新控股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新控股公司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應付予該新控股公司董事的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7. 新控股公司董事權益

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除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新控股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受薪職務（新控股公司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決定，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並可按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新控股公司董事或新控股公司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新控股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新控股公司所訂立的或代新控股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作廢。如此訂立合約或屬如此股東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並無須僅因他擔任該新控股公司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新控股公司交代其由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但該新控股公司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如他知悉其權益在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擁有或成為擁有如此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當中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的性質。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新控股公司董事不得就涉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新控股公司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及如他作出投票，其票數不予計算，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1) 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應新控股公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新控股公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2) 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新控股公司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因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第三方的債項或責任而須個別或共同承擔一項擔保或彌償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b) 涉及發售新控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要約的任何方案，而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在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 (c) 任何方案或安排，其涉及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行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與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控股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d) 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之其他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新控股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在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對個別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問題又不因該新控股公司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新控股公司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新控股公司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任何上述疑問如涉及會議主席，則須由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及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可在新控股公司可能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該新控股公司董事無須交代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由新控股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行使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之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不論任何該新控股公司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該董事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凡個別新控股公司董事若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其是某指明商號或法團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說明其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跟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就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項通知將視為是一項關於其利益的充分利益申報；但除非該項通知是在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新控股公司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緊隨其提交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並宣讀通知內容，否則此等通知一概無效。

新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新控股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而有關新控股公司董事均無須交代其在該公司擔任董事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利益。

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為新控股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均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新控股公司董事；但細則所載並不授權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新控股公司核數師。

儘管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新控股公司不得在未獲得股東批准下與新控股公司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3年該新控股公司董事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8. 借貸權力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新控股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新控股公司籌集或借入或確使獲付任何金額，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集或確使獲付或償還相關金額，特別是透過發行新控股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的發行，或是作為新控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9. 股息

宣派股息

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息擬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股息計算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的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視為股份的繳足款額。

中期股息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細則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新控股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就新控股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

每逢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該股息。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可自股息扣除的催繳股款或債項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保留新控股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新控股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無人認領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為新控股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新控股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新控股公司。

10.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及可按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新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新控股公司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新控股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之任何轉讓。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不高於董事會就此可能不時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相關最高金額的費用；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 (ii)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新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倘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新控股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11. 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新控股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所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新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若新控股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收購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資本的權利，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12. 彌償保證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新控股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責任(在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的情況下)自新控股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惟不包括對新控股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有罪的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且概無新控股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

附錄四

新控股公司的細則概要

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新控股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不包括對新控股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有罪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惟本條章程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13. 清盤

倘新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無論自願或正式清盤人）可在新控股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

- (i) 將新控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予各股東，並為達此目的估算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配之方法；或
- (ii) 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新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按清盤人認為適當之條款為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的利益成立信託，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附有法律責任的資產。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獲得以下遵守若干上市規則的豁免。

(a) 豁免遵守委任保薦人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02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第3A.0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為其上市委任保薦人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新控股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僅因為本公司因重組方案而被新控股公司取代作為上市工具，故建議新上市（純屬技術上的上市申請）遵守保薦人規定不存在政策理由；(ii)鑒於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受重組方案所影響，保薦人對本集團現有業務、資產及管理開展盡職調查會帶來過重的負擔，且無任何實際意義；(iii)由於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不會因重組方案而改變，上市文件不會載有任何本公司未曾發佈的重要資料，而上市文件的準確性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的規定，因此保薦人作出核實屬多餘；(iv)有關上市則第9.11(17b)條及第9.11(28)條規定的確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將由新控股公司的核數師發出；及(v)因此，新控股公司委任保薦人及其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對於達致新上市的擬定監管目的而言非必需。

上市規則第3A.03、3A.13、9.03(1)、9.11(17b)、9.11(28)、9.11(32)及9.11(36)條規定保薦人必須呈交若干文件或簽署該等文件（視情況而定）。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述申報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鑒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保薦人相關豁免已無須委任保薦人，相關規定將不再相關；且(ii)有關確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公司核數師將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營運資金確認。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b) 豁免遵守提交盈利預測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及上市申請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涵蓋直至上市日期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的盈利預測備忘錄及涵蓋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至少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統稱為「預測備忘錄」）的定稿或草稿，該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為其上市提交任何預測備忘錄，理由是：(i)規定提交預測備忘錄旨在表明上市申請人的可持續性及因此適合上市；(ii)考慮到新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方案後的業務在各方面與本集團業務一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上市適當性不會僅因重組方案而受到影響；(iii)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持續披露規定，因此其須適當披露有關其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的任何內幕消息；(iv)股東不會因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而受到影響，因為預測備忘錄僅向聯交所提供，無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及(v)因此，新控股公司就重組方案遵守提交預測備忘錄的規定會導致過重的負擔，且不會達致新上市有關的擬定監管目的。

(c) 豁免遵守於本文件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8.05(1)條規定須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之規定旨在讓投資者能作出知情決定。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就其上市提交任何合資格人士報告，理由如下：

- (1) 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之規定，旨在讓投資者能作出知情決定。然而，新控股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僅為根據重組方案以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取代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2) 本集團現有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因重組方案而受影響。本文件的主要目的乃尋求股東批准重組方案，而非協助股東作出投資決定；由於重組方案項下的本集團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改變，市場及股東已透過本公司持續遵守披露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8.14條所規定披露的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詳情，以及回顧期內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的概要)，持續知悉有關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相關資料；
- (3) 事實上，本公司已刊發一份作為招股章程附錄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當中載有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最詳盡的資料，並包括上市規則第18.05(1)條規定之有關本公司資源量或儲量的所有背景資料；
- (4) 與合資格人士報告相比，本公司年報所載詳述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其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年度更新(「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並無載列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涵蓋的以下內容：
 - (A) 審閱方法；
 - (B) 報告的限制及免責聲明；
 - (C) 營運情況，包括有關(1)礦場設計及理念(如採礦週期及採礦設備)；(2)採礦基礎設施及支援(如電力及通風系統)；及(3)礦場生產計劃表及涉及礦石加工設施操作流程的礦石加工；
 - (D) 估算過程中對環境、社會及社區的影響；
 - (E) 採礦項目的歷史；
 - (F) 有關勘探概要及礦場近期產量資料的過往經營業績；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G) 未來工作計劃；及
- (H) 與其內容相關的所有資料來源之參考；
- (5) 另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14、18.15、18.16及18.17條的披露規定，在其年報中披露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以提供上述遺漏部分的更新資料概要，並載入營運情況；參考報告期末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提供更新的估算過程(如有)、鑽探資料的更新及開採消耗情況，以及報告期內採礦項目的經營業績。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由外部合資格人士編製，並經本公司內部專家(亦為上市規則第18.19條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核實；
- (6) 基於自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以來，上述遺漏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資料並未在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中重複披露；
- (7) 此外，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所載資料符JORC規範，該規範已考慮開採及加工的經濟效益以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據本公司所深知，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兩者一併閱讀)類似於涵蓋最新報告期更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更新報告；
- (8) 因此，儘管本文件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18.05(1)條隨附合資格人士報告，市場及股東已充分知悉(a)本公司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之年度更新及(b)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該等資料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8.05(1)條所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替代資料。故有關本公司採礦項目之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提供予市場及股東，以便了解本公司的礦產儲量；
- (9) 此外，若要在本文件中載入該合資格人士報告，儘管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合資格人士仍須重新審閱該等資料並重新簽署，故編製工作將耗費至少三個月時間。合資格人士亦須進行實地考察，檢查鑽探、記錄及取樣程序以及採礦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作業，以便視察本集團項目區域內的礦場、加工廠、尾礦儲存設施、供水系統及配電系統。估計新控股公司將就該報告產生額外開支。因此，此舉將對新控股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損害股東的利益；

(10) 免除載入上市規則第18.05(1)條所規定詳情之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11.07條背後的政策理念，該條允許新申請人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載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之上市文件（如同建議新上市的情況）無須載入讓投資者能對申請人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詳情及資料；及

(11) 鑒於重組方案的性質（股東及市場普遍已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本文件的內容規定不應超逾供股情況下所刊發上市文件之內容規定。

(d) 豁免遵守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物業估值及資料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5.01B、5.01C、5.10條及附錄D1A第51A段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若干資料。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5.01C、5.10條及附錄D1A第51A段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5.01C、5.10條及附錄D1A第51A段的規定於上市文件中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若干資料，理由如下：

(1) 披露本集團詳情的規定，旨在讓投資者能作出知情決定。然而，新控股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僅為根據重組方案以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取代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本集團現有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因重組方案而受影響。本文件的主要目的乃尋求股東批准重組方案，而非協助股東作出投資決定；

(2) 由於重組方案項下的本集團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將不會改變，市場及股東已透過本公司持續遵守披露規定，持續知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資料；

- (3) 免除載入上市規則第5.01B、5.01C、5.10條及附錄D1A第51A段所規定之詳情，符合上市規則第11.07條背後的政策理念，該條允許新申請人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載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如同建議新上市的情況）毋須載入讓投資者能對申請人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詳情及資料；
- (4) 鑒於重組方案的性質（股東及市場普遍已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本文件的內容規定不應超逾供股情況下所刊發上市文件之內容規定；及
- (5)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芬蘭及瑞典持有招股章程所列的33項物業，用於其採礦業務之營運。該等物業附屬於自然資源的勘探及／或開採，並用作廠房、露天礦場、廢石堆場、尾礦儲存設施及員工培訓等用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鑒於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在芬蘭及瑞典持有大量物業，且就該等物業權益取得相關法律意見將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要求本公司載入上市集團的物業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e) 豁免遵守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通常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在香港設立足夠的管理層，理由如下：(i)新控股公司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芬蘭及瑞典，並在該兩地管理及經營。此外，資產位於芬蘭及瑞典。業務、管理及運營一直獲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芬蘭及瑞典若干當地高級管理人員之監督。該安排已證實有效。因此，在現有高級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新控股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將無需額外任命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ii)倘任命留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因其不會大部分時間留駐芬蘭及／或瑞典，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情況下履行職責，或作出最有利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僅為建立留駐香港之管理層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不僅增加新控股公司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力；及(iii)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現有第8.12條豁免」）。

根據現有第8.12條豁免，新控股公司將採取本公司目前實施的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新控股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1) 新控股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一名現有授權代表（狄亞法先生）及一名替任授權代表（劉冬妮女士），擔任新控股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並有權代表新控股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溝通，新控股公司將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方式實施一項政策，即(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全體董事均知悉上述(a)及(b)項為現有第8.12條豁免所規定）；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3) 新控股公司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已按現有第8.12條豁免規定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在必要時可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4) 新控股公司董事將確認(全體董事已按現有第8.12條豁免規定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以商業目的訪問香港，並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5) 上述溝通安排遵循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所提供的指引。
- (f) 豁免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作為實施計劃的一部分，新控股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據此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股份互換**」)。據此，股份互換將構成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限制期內進行的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新控股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理由為股份互換純粹因計劃項下的公司重組而產生，而此乃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0(iii)段所述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的情況。

(g) 豁免遵守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發行人就首次上市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新控股公司已經申請豁免遵守第3A.1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為其上市委任合規顧問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 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將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成為新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ii) 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公司秘書已擔任本公司職務一段時日，因此彼等已經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項下上市公司持續義務規限並且熟知此等義務；(iii) 鑒於新控股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不委任合規顧問而受到影響，因此無需尋求合規顧問的協助，亦無需產生委任合規顧問的費用；及(iv) 因此，新控股公司委任合規顧問及其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對於達致建議新上市的擬定監管目的而言非必需。

上市規則第3A.21至29條規定合規顧問必須呈交承諾書並載明(其中包括)合規顧問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發行人諮詢合規顧問及就合規顧問遭終止聘任、辭任、委任或更換合規顧問刊發公告的義務。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理由為由於不會委任合規顧問，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h)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新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 上市規則第10.08條旨在於發行人首次上市後一段期間內為其股東基礎提供穩定性，並避免攤薄其股東權益，此與重組方案等交易並不相關，原因為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股東將與股東完全相同；(ii) 重組方案實際上僅導致各股東的股份以技術性「股份互換」方式兌換為新控股公司相同數量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各股東於本集團的經濟權益或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並無變動；及(iii) 將此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限制應用於新控股公司將損害新控股公司股東的利益，因為此舉將阻止新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並無重組方案的情況下本可進行的交易，且鑒於重組方案並無涉及集資，應用此限制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澳洲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現時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澳洲公司法。若計劃得以實施，新控股公司仍將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

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條例與澳洲公司法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若干條文主要差別之概要。本概要並非詳盡。

| | 香港 | 澳洲 |
|-------------------|---|---|
| 組織章程文件及其修訂 | <p>本地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其章程文件的規定已告廢除。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僅須備有組織章程細則。</p> <p>對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修改，可藉普通決議案作出。除此規定及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某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有股本的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p> <p>公司股東(或某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如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 <p>公司的章程文件為公司章程。</p> <p>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為以下各方之間的合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公司與各成員(即股東)；(ii) 公司與各董事；(iii) 公司與公司秘書；及(iv) 各成員與其他各成員。 <p>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廢止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中的條文。</p> <p>特別決議案為符合以下規定的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必須發出必要通知；(ii) 決議案須經有權對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東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iii) 決議案須在其他方面有效。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發行股份及股本變動 | <p>除公司藉其決議案事先給予批准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任何權力配發及發行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權力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i)該股份是在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彼等作出的要約中配發；(ii)是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iii)是向公司的創辦成員配發該成員藉簽署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同意承購的股份；或(iv)按照一項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一項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進行的股份配發，前提是該項權利按照公司條例的批准而授予。</p> | <p>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現有股份或特別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類別權利，公司具有廣泛酌情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p> <p>當公司面臨收購要約，或控股股東已通知公司其擬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罷免董事時，發行證券亦受到限制。</p> <p>向董事及公司其他關聯方發行證券受到公司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管。一般而言，此類發行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股東批准，除非該發行屬於特定的例外情況。</p> |
|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 <p>公司條例並無股份溢價的概念。</p> | <p>公司法並無股份溢價的概念。</p>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財務資助

一般情況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為購入公司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但如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目的是為購入該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其控股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提供財務資助將不被禁止。禁止給予財務資助之規定在若干特殊情況可得以豁免，其中包括(i)以合法派發股息的形式分派公司的資產；或在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分派公司的資產；(ii)紅股的配發；(iii)公司股本按照公司條例減少；(iv)按照公司條例進行的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v)按照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安排及妥協)所指的法庭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根據一項由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並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54條(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而對該等債權人具約束力的債務償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i)該公司提供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非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或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viii)借出款項為公司通常業務的一部分；(ix)公司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及(x)公司為使其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權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倘公司為上市公司並在上述(viii)、(ix)或(x)情況下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必須擁有沒有因提供有關資助而減少的淨資產；或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而在減少的範圍內，有關資助必須是從可分派利潤中獲得。

澳洲

公司法禁止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惟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i) 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嚴重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債權人償債的能力；或
- (ii) 資助經股東依照公司法第260B條批准，該條要求提前通知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或
- (iii) 資助屬豁免情況。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公司亦可為購入其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i)該項財務資助(包括先前根據本程序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財務資助)不超過股東基金(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者為準)的5%；(ii)該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案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及(iii)已獲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提供財務資助以及向各股東寄發償債能力陳述及一份載有所規定資料的通告。

附屬公司持有控 股公司之股份

除公司條例所述若干情況外，附屬公司不得持有控股公司任何股份。

澳洲

附屬公司不得對控股公司持有股份，惟若干情況除外。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購回股份 | <p>除(i)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可贖回股份的發行；及／或(ii)公司無不屬可贖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外，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p> <p>公司董事如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獲公司決議案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上市公司可在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案授權下，根據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案授權的一項公開要約或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股份合約須事先獲特別決議案授權。</p> <p>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一般情況下，公司只可從該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從為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或按照公司條例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公司不得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回購本身的股份。</p> | <p>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根據特定購回計劃購回其股份，倘：</p> <p>(i) 購回不會嚴重損害公司向債權人償付的能力；及</p> <p>(ii) 公司遵循公司法所載程序。</p> <p>於過去12個月內購回的股份超過最少數目股份所附表決權10%，則須經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p> <p>如需股東批准，其批准形式(普通、特別或一致決議)以及通知期限及披露要求將取決於購回類型。購回計劃可分為最小持股購回、僱員股份計劃項下購回、場內購回、平等參與計劃購回或選擇性購回。</p>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削減股本 | 公司可根據(i)藉通過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案；或(ii)藉獲法院確認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 <p>公司可以不經法律另行授權的方式削減其股本，倘股本削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對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ii) 不會嚴重損害公司向債權人償付的能力；及(iii) 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等額減資)或以特定批准形式(選擇性減資)批准。 <p>無代價註銷股份仍視為股本削減，惟不嚴重影響損害公司向債權人償付的能力的規定不適用於此。</p>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股東名冊 | <p>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姓名及地址、各人士登記為股東之日期、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各股東持有的股份、識別股份的編號(只要股份有編號)及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或同意視為繳付的金額。</p> <p>香港公眾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將載有成員詳情的週年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p> | <p>公司須設立並存置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須登記各股東姓名及地址以及股東姓名入冊日期。倘公司設有股本，則股東名冊亦須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每次配發股份日期；(ii) 每次配發股份數目；(iii) 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iv) 股份類別；(v) 股份的股份編號(如有)或股票編號(如有)；(vi) 股份已繳金額；(vii) 是否為繳足股份；及(viii) 股份未繳金額(如有)。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查閱公司的簿冊及公司記錄 | <p>公司須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決議案及股東會議等記錄以供查閱。類似的要求也適用於其他根據公司條例須分開備存的公司記錄，例如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等。在符合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公司股東有權免費查詢公司記錄。</p> | <p>股東依法有權獲取公司章程副本，公司可於公司規例規定的限額內收取費用。</p> <p>公司須允許任何人查閱其登記冊（包括股東名稱），惟可對股東、期權持有人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收取費用。</p> <p>董事根據普通法及公司法，有權為履行其受信義務或其他目的查閱公司賬冊與記錄。</p> <p>根據公司法，股東須取得法院令方可查閱公司其他賬冊及記錄，除非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查閱權。</p>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股息及分派 | <p>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派，惟以可撥作此用途溢利撥款者除外。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分派：(i)其淨資產款額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及(ii)作出該項分派，不會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而該項分派亦以此為限。</p> | <p>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決定向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根據公司法第254T條，於宣派股息前，董事應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公司資產超過緊接宣派股息前的負債，超出部分足以派付股息；(ii) 派付股息對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派付股息不會嚴重影響公司向債權人償付的能力。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保障少數股東 | <p>應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呈請，如法院認為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或一名或以上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法院可行使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上述的事情提供濟助，其中包括就有關公司的財產及／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為(i)規管有關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ii)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購買該公司另一成員的股份；(iii)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iv)任何其他目的；及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權益曾受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該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如法院認為將有關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法院可作出清盤命令。</p> <p>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公司或相聯公司之成員可代表公司就對該公司作出的不當行為提起衍生訴訟。</p> | <p>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均可就以下行為提起訴訟：有關行為違反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或對任何股東構成壓迫、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歧視(不論是以其股東身份或非股東身份)。前股東亦可於有關行為涉及其喪失股東身份的情況下提起訴訟。</p> <p>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因證券相關的誤導或欺騙性行為而遭受損失，可對實施有關行為的人士提起訴訟。</p>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 | 公眾公司須有最少2名董事。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公眾公司的董事。 | 作為澳洲的公眾公司，公司必須： (i) 至少設三名董事(不計替任董事)； (ii) 至少兩名董事常駐澳洲； (iii) 至少設一名秘書；及 (iv) 至少一名秘書常駐澳洲。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隨時(股東大會開幕至結束期間除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使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且獲委任的董事將任期至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倘合資格)。 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公眾公司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 | 除載於公司條例的某些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除外)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公司法，公眾公司須於每個歷年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舉行(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要求延期除外)。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收購 | <p>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p> <p>(i) 若收購要約不涉及不同類別股份，而要約人憑藉要約的接納已收購或已無條件訂約收購要約所涉股份中的至少90%，則要約人可向要約所涉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擬收購該等股份。</p> <p>(ii) 若收購要約涉及不同類別股份，而要約人憑藉要約的接納已收購或已無條件訂約收購任何類別要約所涉股份中的至少90%，則要約人可向該類別要約所涉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擬收購該等股份。</p> <p>(iii) 若收購要約不涉及不同類別股份，而要約人憑藉要約的接納已收購或已無條件訂約收購要約所涉股份中少於90%的股份，則要約人可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授權要約人向要約所涉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擬收購該等股份。</p> | <p>公司法限制任何人士在一項交易中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相關權益」，而由於該項交易，該人士或某其他人士於公司的「表決權」由20%或以下增至20%以上，或（倘該人士的表決權已高於20%但低於90%）以任何方式增加，惟須受公司法詳述的多項例外情況所規限。</p> <p>「相關權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及「表決權」的概念在公司法中有所論述，且相當複雜。「相關權益」的關鍵定義非常廣泛，通常延伸至證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表決（或控制表決）或處置（或控制處置）證券的人士。</p>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 (iv) 若收購要約涉及不同類別股份，而要約人憑藉要約的接納已收購或已無條件訂約收購任何類別要約所涉股份中少於90%的該類別股份，則要約人可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授權要約人向該類別要約所涉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擬收購該等股份。

澳洲

公司法載有對禁止該一般收購的若干例外情況。例如，一項收購：

- (i) 源自根據公司法進行並經法院批准的計劃；
- (ii) 源自接納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
- (iii) 事先通過作出收購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
- (iv) 進行收購的公司；
- (v) 由一名人士進行，而該人士於收購前六個月內的表決權至少為19%，且其表決權增幅不超過3%；及
- (vi) 源自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成員作出的比例權利發行，且滿足若干其他條件。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 | <p>就此而言，任何對公司提出的收購要約必須按相同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受輕微例外情況所限)，且必須遵守公司法所載的時間表、披露及其他規定。</p> <p>該等條文的目的是試圖確保目標公司的股東享有合理且平等的機會分享任何控制權溢價，並給予其合理時間及充足資料以評估方案的利弊。</p> <p>公司法並無禁止比例收購要約，但允許公司採納公司章程修訂，規定在進行比例部分收購要約前須獲得股東批准。公司章程並無載列比例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條件。</p> |
| 年報 | 公司董事遵照公司條例編製各財政年度報表或綜合報表及董事報告。 |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向成員提交報告，該報告必須包括財務報告、董事報告(包括薪酬報告)以及核數師就各相關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的報告。 |
| 終止福利 | 未經成員公司按訂明方式批准，公司不得就離職補償向公司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終止及退休福利受公司法的限制所規限。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 香港 | 澳洲 |
|---------|--|---|
| 涉及董事的交易 | <p>公司條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其成員公司按訂明方式批准的情況下，向董事或由董事控制的法團作出貸款等行為。</p> <p>公司條例規定，凡任何合約下董事在公司任職的保證任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該合約須經公司成員批准。</p> | <p>公司法禁止公司向董事（或其他關聯方）提供財務利益，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公司獲得股東批准（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於批准後15個月內提供該利益；或(ii) 提供財務利益屬於公司法訂明的特定例外情況，例如按公平交易條款提供的利益，或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理薪酬或補償。 <p>董事在與公司訂立交易時，須遵守澳洲普通法及法定責任，以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p> <p>根據公司法，董事就涉及重大個人利益的事項亦須遵守披露規定及投票限制。</p> |

附錄六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香港

澳洲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可委任一名董事：

- (i) 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但不應使應付予身為本公司或有關法團僱員的任何董事的薪酬包括佣金或經營收益百分比；或
- (ii) 獨自或透過董事為其成員的商號委任董事以專業身份行事，則董事或該商號或會就此行事而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主要股東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個人及持有上市公司任何類別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團體必須披露期於上市公司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亦須於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規定的若干事項時遞交通知。

公司法規定，任何人士如開始持有或不再持有公眾公司的重大股權(5%)，或其重大股權變動至少1%，須向該公眾公司發出通知。

附錄七

回購授權的說明陳述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新控股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股份回購建議一般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陳述。本說明陳述內對「股份」的提述指新控股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 現建議一般回購授權將授權新控股公司購回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任何或全部股份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一股。假設新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計劃生效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且新控股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繳足股份。
- (ii) 新控股公司董事相信新控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權限以購回股份符合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之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新控股公司董事正尋求獲得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新控股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股份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新控股公司董事在有關時間計及當時之情況作出決定。
- (iii) 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遵照細則及香港法律，從可供此用途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 (iv)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新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對新控股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新控股公司董事概無於重組方案中以董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或其他身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所有計劃股東不論其持股規模根據計劃均一視同仁。
- (vi) 目前概無任何新控股公司董事或(據新控股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新控股公司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新控股公司股東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新控股公司。

附錄七

回購授權的說明陳述

- (vii) 新控股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新控股公司作出購買之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進行。
- (viii) 新控股公司購回其股份或會導致新控股公司股東所持新控股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新控股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新控股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項下任何後果。
- (ix) 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新控股公司，亦無承諾於獲得新控股公司股東授予回購授權之情況下不向新控股公司銷售股份。
- (x)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2025年 | | |
| 4月 | 3.99 | 2.10 |
| 5月 | 3.85 | 2.56 |
| 6月 | 5.80 | 3.23 |
| 7月 | 3.96 | 3.02 |
| 8月 | 6.31 | 3.49 |
| 9月 | 7.98 | 5.32 |
| 10月 | 9.49 | 6.11 |
| 11月 | 7.30 | 5.90 |
| 12月 | 7.27 | 6.24 |
| 2026年 | | |
| 1月 | 9.36 | 6.28 |
| 2月 | 12.96 | 6.90 |
| 3月 | 12.95 | 8.28 |
| 4月2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9.09 | 8.82 |

- (x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
Level 26,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O Locked Bag Q800
QVB Post Office Sydney NSW 1230
電話：+ 61 2 8297 2400

敬啟者：

簡介

本報告中所有詞彙均於附錄B的詞彙表中定義。

- 1.1 龍資源為一間成熟的黃金生產商，從事黃金的勘探、開發及生產，項目組合遍佈瑞典及芬蘭。自2000年進入北歐地區以來，貴公司已自一系列露天及地下金礦生產超過800千盎司¹的黃金。龍資源總部設於澳洲南珀斯，並在澳洲合法註冊。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6年3月3日的市值約為24億港元或3.094億美元²。
- 1.2 龍資源於1990年4月23日以Torum Mining NL的名稱在西澳洲註冊成立，隨後於1990年9月作為Dragon Mining NL在澳交所上市。貴公司最初專注於黃金勘探與開發。在貴公司於澳交所上市期間，其名稱更改為Dragon Mining Limited，業務也從勘探公司轉型為生產公司，收購、開發及營運瑞典及芬蘭的金礦。隨著時間的推移，貴公司吸引了越來越多的海外股東，尤以香港為甚，並聚集了數名主要股東，合共控制大部分已發行流通股份。
- 1.3 截至2016年，大部分已發行股份由非澳洲投資者持有，貴公司於澳交所上市股份的流通量已大幅下降。因此，貴公司於2017年3月正式宣佈其擬自澳交所除牌，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龍資源於2018年10月正式自澳交所除牌。於澳交所除牌之後，龍資源於2018年11月通過公開發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 截至2026年3月3日。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1.4 於自澳交所除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過程中，貴公司仍然在西澳洲註冊成立，因此須同時符合澳洲和香港的合規及監管義務。貴公司目前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大部分股份由在澳洲以外地區登記的投資者持有，(即使大多數個人股東為澳洲居民)且擁有僅存在於澳洲境外的礦產資產和運營，但意味貴公司已不再與澳洲有任何實質關連。為更好地使貴公司註冊地與大多數股東所在地一致，並簡化其組織結構及合規要求，龍資源已決定採取必要措施將公司總部及註冊地從澳洲遷至香港。此次遷冊將通過公司法第5.1部項下的重組安排計劃來實施，並包括以下步驟(以下統稱為重組方案)：

- 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股東將須對計劃進行投票。倘計劃成功實施，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基準為所有計劃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時間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³
- 於重組方案實施後，新控股公司於計劃實施後的股東名冊將與貴公司於計劃實施前的股東名冊大致相同；⁴
- 龍資源屆時將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新控股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控股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此等同時發生的事件使新控股公司實際上取代龍資源於香港聯交所的地位，而相關公司、業務資產及營運以及股東名冊並無重大變動。

1.5 如上所述，倘計劃獲落實，計劃股東(惟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的經濟權益將不會改變。

3 若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預計僅佔計劃股東的小部分)將無權獲發新控股公司股份，惟有權收取現金款項以替代新控股公司股份。

4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1.6 待獨立專家報告得出(並持續維持)有關重組方案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後，董事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計劃，並已表示每名董事均打算將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份投票支持計劃。

報告目的

1.7 因此，董事已要求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以就計劃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發表意見。

1.8 於編製本獨立專家報告時，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已考慮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指南111 — 專家報告的內容及監管指南112專家的獨立性。獨立專家報告亦載列ASIC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披露。

1.9 儘管計劃的法律形式涉及以龍資源的股份交換新控股公司的股份，類似於控制權變更交易，但計劃的實質為(惟涉及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計劃股東的相關經濟權益並未改變，且計劃實施後，計劃股東於新控股公司的股權與其於龍資源的股權大致相同。除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的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澳洲聯席公司秘書的角色外，建議重組不會導致對龍資源的董事會、管理層、經營資產及主要業務作出任何建議變更。

1.10 因此，吾等已通過比較計劃的利弊評估計劃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做法符合ASIC RG111的規定。

意見摘要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已作出結論：重組方案對股東利(大於)弊，因此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計劃正在實施以落實重組方案(最終為遷冊)。因此，計劃的利弊主要包括遷冊的利弊。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主要依賴計劃手冊草擬本所載的資料，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

計劃之優勢

減少監管與合規負擔(以及相關成本)

- 1.11 根據 貴公司的現行架構， 貴公司須同時符合澳洲(貴公司目前註冊成立所在地) 及香港(貴公司上市所在地) 的監管和法律合規標準。這導致雙重報告要求、跨司法管轄區的重複申報文件、義務重疊，以及需要在兩個司法管轄區維持合規基礎設施和人員(如公司秘書)。此外，由於 貴公司在香港聯所上市但於澳洲註冊成立，因此還須遵守作為合法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額外要求。
- 1.12 將註冊地從澳洲遷冊至香港，可讓新控股公司依據單一、一體化的監管及企業管治制度運作，並與其上市市場的規則保持一致，從而消除現行結構的複雜性和低效問題，並使 貴公司能整合其合規要求、基礎設施及人員。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這應該會帶來較低的合規成本、更精簡的監管監督、更清晰的監管預期(並降低監管風險)，以及更高效的合規流程。
- 1.13 具體而言，如果建議重組得以實施，新控股公司將不再受ASIC所管轄的公司法或澳洲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將減少就澳洲法律和合規事宜尋求建議的需求，並降低可能不慎忽略須考慮事項的風險。
- 1.14 於撰寫本文件時， 貴公司預計實施重組方案後，首年將節省開支0.3百萬澳元，其後每年節省開支0.5百萬澳元。

更好地配合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

- 1.15 自2000年代初以來， 貴公司於澳洲從未擁有重大資產或經營業務。 貴公司的資產和生產基礎設施均位於瑞典或芬蘭，儘管 貴公司有時會聘用澳洲顧問，但於澳洲直接進行的業務職能通常僅限於行政和商務職能。
- 1.16 貴公司的大多數股東為登記地位於澳洲以外的投資者，其中大約32.8%的股東(按人數計)為非澳洲登記股東，彼等合共控制公司97.4%的相關股份。於此等非澳洲投資者中，大約14.8%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此外，董事會成員主要駐於香港(惟兩名董事除外)，且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於香港舉行。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1.17 除作為原註冊成立地點及曾於澳交所上市(有關上市已於2018年終止)外，貴公司目前與澳洲並無重大聯繫。因此可合理得出結論，將註冊地從澳洲遷冊至香港屬合理步驟，可讓貴公司更佳地配合其主要股東基礎。

1.18 遷冊至香港亦可減少於澳洲與香港之間處理多個司法管轄區稅務安排的需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可受益於更簡化的分派流程、更透明的稅務義務，以及減低因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管理企業溢利及分派而產生的行政負擔。因此，遷冊可使新控股公司股東在香港既有的公司架構下，享有更穩定且可預測的稅務待遇。

歷史稅項虧損的考量

1.19 於撰寫本獨立專家報告時，龍資源的瑞典附屬公司(Dragon Mining (Sweden) AB)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因此累積了歷史稅項虧損28.5百萬澳元(按1澳元兌5.43港元計，約為154.8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瑞典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建議，重組方案預計不會對該瑞典附屬公司使用此等歷史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於瑞典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更易接觸香港及亞洲機構投資者以及提升投資者信心

1.20 貴公司歷來依賴二級股本集資(以及其他融資方法)以籌集開發現有及新礦產資產以及收購其他業務所需的資金。最近，貴公司於2025年9月透過配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3億港元(約33.7百萬澳元)，其中大部分將於2027年7月30日之前用於撥付收購芬蘭一家礦業承包商業務。

1.21 儘管龍資源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由於其於澳洲註冊成立，故於香港被界定為外國公司。香港／亞洲的機構投資者或會設有特定的投資授權限制，限制其對外國實體的投資比例，或傾向於投資更了解法律管轄權的本地公司。此外，若干市場指數或被動指數追蹤產品可能不接納外國註冊公司納入成分股。

1.22 就此等駐港機構投資者而言，一家於香港註冊的企業將具備更為熟悉的公司結構，並於其更了解的法律環境下營運，藉此減少對外國或離岸法律結構的任何疑慮從而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1.23 因此，遷冊至香港可增進與本地股東的信任、提升市場認知，並強化 貴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實體的認同感。於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所有此等因素很可能使 貴公司於未來的股本籌資活動中取得更佳成效，並可能提高股東的參與度，以及獲得較 貴公司繼續以澳洲為註冊地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

完備清晰的法律制度及少數股東保障

1.24 香港及澳洲的廣義法律制度於根本上均以英國普通法為基礎，該法律制度主要以法官制定的普通法為基礎，法官從中確立可供日後案件遵循的判例。儘管兩個制度極為相似，但鑒於大部分股東擁有香港註冊地址，龍資源的股東群體可能對香港法律制度更為熟悉。

1.25 具體就少數股東保障的監管事宜而言，吾等注意到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在下文將進一步討論)在保障少數投資者方面，香港列第七位，而澳洲列第五十七位。倘新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對此類股東之保障程度較低，遷冊可能對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更不利。

1.26 根據計劃手冊中提供的資料，香港的法律制度被認為相對可預測，並與澳洲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大致相當。計劃手冊就香港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有關公司治理的若干條文，作出非詳盡的比較審閱。經審閱計劃手冊草擬本，由於香港的法規與澳洲遵循的規定大致相似，股東不會因遷冊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計劃手冊附錄六。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營商便利度

1.27 吾等注意到，建議重組應當能改善龍資源的營商便利度。吾等注意到，世界銀行就澳洲及香港的營商便利度⁵排名可證明此點，內容如下：

圖1 — 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報告

| 世界銀行排名 | 澳洲 | 香港 |
|---------|-----|----|
| 信貸取得 | 4 | 37 |
| 少數投資者保障 | 57 | 7 |
| 納稅 | 28 | 2 |
| 跨境貿易 | 106 | 29 |
| 整體營商便利度 | 14 | 3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報告

1.28 儘管澳洲於信貸取得方面的排名高於香港，惟於與潛在遷冊相關的其他關鍵因素上，香港的表現均顯著優於澳洲。此外，儘管澳洲在190個國家中列第14位，排名相對理想，惟香港在整體營商便利度上的排名仍遠高於澳洲。

1.29 儘管該排名於2020年發佈，目前看略顯過時，吾等仍認為其仍能為該兩個司法管轄區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比較評估。儘管較高的排名並不能保證財務表現會有所提升，也未必適用於所有企業的實際經營成果，但確實顯示出一個整體趨勢：與澳洲相比，在香港從事商業活動時，所面臨的監管與營運障礙較低。

計劃之劣勢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1.30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無權根據計劃以所持計劃股份換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不會獲發新控股公司的股份，改為收取現金款項。

5 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排名，乃由世界銀行根據10項主要因素，編製由1至190位的排名。吾等於此僅引用吾等認為與遷冊事宜最相關的四項因素。然而，吾等注意到，「整體營商便利度」排名實際上乃所有因素的摘要。須注意的是，有關營商便利度報告乃於2020年編製，其後並無更新。吾等認為，儘管其後情況或已有所變動，澳洲與香港之間的相對比較仍具參考意義，並可提供有用洞見。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1.31 根據計劃，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原本可獲發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配發予由董事會選定的人士，該等人士將於新控股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新控股公司隨後會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稅款）分派予相關的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1.32 由於此程序，建議重組可能對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產生特定的稅務影響。此外，根據上述程序中出售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時間，以及當時股市的波動情況，出售所得款項可能低於相關價值，從而可能對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1.33 倘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對其持有計劃股份涉及的任何法律或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必尋求專業意見。

交易成本

1.34 貴公司估計，為實施建議重組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的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包括顧問費、法律費用，以及為執行建議重組而應支付予監管機構的行政費用。

1.35 儘管管理層認為建議重組所帶來的長期經濟效益將超過該過程所涉及的短期成本，但該等交易成本仍為企業有責任支付之確定、實際成本。然而，務必注意，該等成本中的絕大部分於計劃會議舉行當日前已產生。

其他因素

個人稅、印花稅及外匯管制之影響

1.36 考慮個別股東的具體稅務影響已超出本報告的範圍，然而，龍資源已就稅務影響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該等資料摘要載於計劃手冊第2.18節。

1.37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規則，就新控股公司股份所派發的股息無須在香港繳納稅款，然而，居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應根據其具體情況，考慮股息可能帶來的稅務影響。貴公司曾考慮採納一項關於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但現階段決定不予採納，因為澳洲稅務對澳洲居民股東及非澳洲居民股東所收取股息的影響。 貴公司並無可供澳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洲居民用作稅款抵免的已納稅抵免額，而非澳洲居民亦需繳納預扣稅。董事會認為，未來股息政策最好留待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決定。然而，董事會將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建議，在遷冊順利完成的前提下，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宣佈按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1股紅利認股權證的比例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行使價較7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20%，惟須獲所有必要批准（「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董事會或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尚未作出正式決定，亦未就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新控股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展。

- 1.38 新控股公司股東就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實現的任何資本收益，若符合規定條件（即香港稅務局認同有關股份出售收益屬資本性質，或新控股公司股東並未在香港經營業務）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於香港從事業務、專業或經營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東除外）。就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東而言，於香港出售新控股公司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收益將按香港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公司稅率為16.5%，個人稅率為15%，除非該等新控股公司股東合資格享有其他相關稅務減免。
- 1.39 處置股份將在澳洲引發資產增值稅事件。管理層已告知大多數澳洲居民股東（或透過澳洲永久機構持有其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應能就其股份處置申請權益交換機制結轉處理（此須由相關納稅人作出選擇），該處理應能使該等股東遞延因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前提是所收取代價為新控股公司股份形式。倘股東無法獲得權益交換機制結轉稅務減免，標準的澳洲資本收益稅折扣仍可適用。以交易存貨方式持有股份的澳洲股東將無法獲得權益交換機制結轉稅務減免。
- 1.40 股東處置股份或收購新控股公司股份均無須繳納印花稅，該等交易亦無須於澳洲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在香港，新控股公司股份通常須按從價稅率0.1%繳納印花稅，計算基準為代價或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買方於每次購買時及賣方於每次出售時分別繳納。根據計劃手冊概述的計劃步驟，每筆轉讓僅產生5港元的名義印花稅，且無論如何，計劃規定與計劃相關的任何可能應付印花稅均應由新控股公司支付。
- 1.41 香港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1.42 吾等建議股東查閱計劃手冊第2.18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並根據其個人情況就建議重組的稅務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總體結論

1.43 吾等認為，計劃的利[大於]弊，因此，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1.44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已根據公司法編製金融服務指引。金融服務指引載於下一節。

1.45 是否投票贊成計劃的決定應由各股東根據彼等對建議重組的看法及對未來市況、龍資源表現、風險狀況及投資策略的預期作出。倘股東對彼等就計劃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彼等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龍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

ANDREA DE CIAN

董事

MARK BUTTERFIELD

董事

謹啟

[編纂]

2. 金融服務指引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

2.1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經營業務，註冊辦事處位於Grosvenor Place, Level 26,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第247140號，該牌照授權其為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與證券及養老基金相關的金融產品建議。

2.2 龍資源的董事委任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以獨立專家報告形式就計劃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

金融服務指引

2.3 本金融服務指引依據《2001年公司法》編製，提供重要資料以協助零售客戶決定是否使用報告中的一般金融產品建議、吾等提供的服務、有關吾等的資料、吾等的爭議解決程序以及吾等的報酬方式。

一般金融產品建議

2.4 在報告中，吾等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報告中的建議未有考慮閣下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

2.5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並不接受零售客戶的指示。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不直接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亦不因金融服務而向零售客戶收取任何報酬。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不直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任何個人零售金融產品建議，亦不直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市場相關建議。

報酬

2.6 於提供本報告時，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的客戶為貴公司。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從貴公司收取酬金。就本獨立專家報告而言，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將從貴公司收取固定費用110,000澳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該費用根據商業費率計算，另加編製報告的實付開支報酬。吾等提供財務服務的董事及員工可根據其資歷級別獲得年薪、表現花紅或利潤分成。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2.7 除上述費用外，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之任何關聯法人團體、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或任何該等關聯團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製及提供本報告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其他利益。

獨立性

2.8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須獨立於龍資源方可提供本報告。編製獨立專家報告的獨立性指引載於ASIC發佈的RG 112 — 專家的獨立性。有關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獨立性的資料說明如下。

於2025年6月，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獲龍資源委聘，就萬基證券及為和代表Allied Properties提出收購彼等於龍資源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要約，編製獨立專家報告。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認為，此先前委聘對吾等於此項委聘中的獨立性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述委聘外，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及其關聯實體於本報告日期並沒有，且於過去兩年內亦無於龍資源（及關聯實體）擁有任何股權或與龍資源（及關聯實體）有任何其他關係，而該等股權或關係可合理地被視為足以影響其就計劃提供公正意見之能力。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除編製本報告外，並無參與計劃或與其結果有任何利害關係。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將依據編製本報告的商業費率收取費用。此費用並不取決於建議重組結果。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編製本報告之實付費用將獲報銷。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將不會因編製本報告而獲得任何其他利益。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認為，根據ASIC發佈的RG 112「專家的獨立性」規定，其本身具有獨立性。」

投訴程序

2.9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設有內部投訴處理機制，並且是澳洲金融投訴管理局的會員（會員編號11800）。所有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向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的首席執行官提出。吾等將盡力在收到投訴後30天內解決所有投訴。倘投訴未得到滿意的處理，則可將投訴轉交澳洲金融投訴管理局，其聯絡方式如下：

澳洲金融投訴管理局
GPO Box 3
Melbourne, VIC3001
電話：1800 931 678

2.10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僅對本報告及金融服務指引負責。有關計劃的投訴或問題不應向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提出。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不會以任何可能涉及向任何散戶投資者提供金融產品建議的方式作出回應。

補償安排

2.11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根據其專業彌償保險政策投保專業彌償保險。此保單符合《2001年公司法》第912B條的補償安排規定。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目錄

| | 頁數 |
|----------------------------|-----|
| 2. 金融服務指引 | 210 |
| 3. 建議重組概要 | 214 |
| 4. 報告目的及範圍 | 216 |
| 5. 行業概覽 | 219 |
| 6. 龍資源簡介 | 229 |
| 7. 估值方法 | 251 |
| 8. 資料來源、免責聲明及同意書 | 253 |
| 附錄A — 估值方法 | 255 |
| 附錄B — 詞彙 | 257 |

3. 建議重組概要

3.1 貴公司建議將其註冊地從澳洲遷冊至香港以使 貴公司的法定註冊地與其股東基礎更為匹配。實施遷冊之機制為建議重組，當中包含一系列依序執行的步驟，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手冊第2.1節)：

- *新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 新控股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待建議交易完成後，該實體將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重組安排計劃* —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將透過計劃由 貴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據此，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股東⁶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將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 *計劃代價* — 計劃代價將為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將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股東將按比例實際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⁷
- *香港上市* — 於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新控股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控股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此等同時發生的事件使新控股公司實際上取代龍資源於香港聯交所的地位，而相關公司、業務資產及營運以及股東名冊並無重大變動。

3.2 建議重組的結構設計，旨在確保股東在建議重組實施前後的經濟權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⁸

3.3 重組方案須滿足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股東於計劃會議上以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

6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預期為少數群體)除外。

7 任何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

8 不包括任何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獲得澳洲聯邦法院或經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同意的根據公司法具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其他法院的批准，以及任何所需監管機構(包括ASIC)的批准；
- 新控股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原則性批准；
- 獨立專家斷定(並持續斷定)計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此類交易慣有的其他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手冊第[2.5]節。

4. 報告目的及範圍

目的

- 4.1 公司法第412(1)條規定，就根據公司法第411條提出的建議重組安排計劃所發佈的說明備忘錄，必須載列對股東作出是否批准相關建議的決策屬重大的資料。
- 4.2 《2001年公司法》附表8第3部規定，若計劃的任何一方持有受計劃規限的公司超過30%的股份，或計劃任何一方的任何董事同時亦為受計劃規限公司的董事，則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備忘錄必須載列獨立專家報告。在該等情況下，獨立專家報告必須說明計劃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陳述該意見的理由。
- 4.3 儘管法律並無規定委託編製本獨立專家報告，但此舉符合市場最佳常規，因此董事已要求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編製獨立專家報告，就計劃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發表意見，並說明形成該意見的理由。

評估基準

- 4.4 在編製本獨立專家報告時，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已參考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的監管指南111專家報告的內容及監管指南112專家的獨立性。本獨立專家報告亦載列ASIC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披露。
- 4.5 貴公司擬實施計劃(作為更廣泛的建議重組的一部分)，以落實 貴公司從澳洲遷冊至香港。儘管計劃的法律形式涉及以龍資源股份換取新控股公司股份，此類似於控制權變更交易，但計劃的實質是(惟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股東的相關經濟權益並未改變，且緊隨計劃實施後，計劃股東於新控股公司的股權將與其於龍資源的股權大致相同。此外，建議重組不會導致對龍資源的董事會、管理層、經營資產及主要活動作出任何建議變更。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4.6 RG 111並未具體說明遷冊交易的評估基準，但指出專家所選用的評估基準必須適合每項特定交易的性質。即專家於評估時必須考慮建議交易的實質，而非法律形式。該遷冊交易的經濟實質為股東⁹的經濟權益並無改變，股東在計劃實施後實際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儘管計劃的法律形式涉及以龍資源股份換取新控股公司股份，類似於控制權變更交易，但根據計劃，實際上並未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因此，吾等認為將該遷冊分析為控制權交易並不恰當。
- 4.7 RG 111所規管的交易範圍包括不涉及控制權變更的交易，例如分拆及股份化改制。RG 111指出，就該等類型的交易而言，「價值」問題(在涉及控制權變更的交易中屬基本因素)是次要考慮，而專家應就交易是否利大於弊提供意見。
- 4.8 因此，吾等透過比較建議重組的利弊，評估計劃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舉符合ASIC RG111的要求。

獨立性

- 4.9 在接受本委聘前，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Grant Thornton Australia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參考ASIC頒佈的RG 112考慮其就要約的獨立性。
- 4.10 於2025年6月，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獲龍資源委聘，就萬基證券代表Allied Properties提出收購彼等於龍資源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要約，編製獨立專家報告。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認為，此先前委聘工作對吾等就本次委聘工作的獨立性並無任何影響。
- 4.11 除作為獨立專家外，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並無參與計劃或與其有利害關係。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有權就編製本報告收取按商業費率計算的費用，包括報銷實付開支的償還。
- 4.12 除該等費用外，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將無權獲得與刊發本報告有關之任何其他金錢或其他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費用之支付絕不取決於計劃是否獲批准。

9 任何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

4.13 吾等認為，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獨立於龍資源及其董事以及計劃的所有其他有關各方。

遵守APES 225估值服務

4.14 本報告乃根據會計專業及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APES 225規定編製。根據APES 225之規定，吾等告知，此項委聘為該準則所界定之估值委聘如下：

「執行估值並提供估值報告的委聘或任務，在此情況下，會員可自由採用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在考慮到會員當時可獲得的委聘或任務的所有具體事實和情況下會執行的估值方式、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

5. 行業概覽

全球黃金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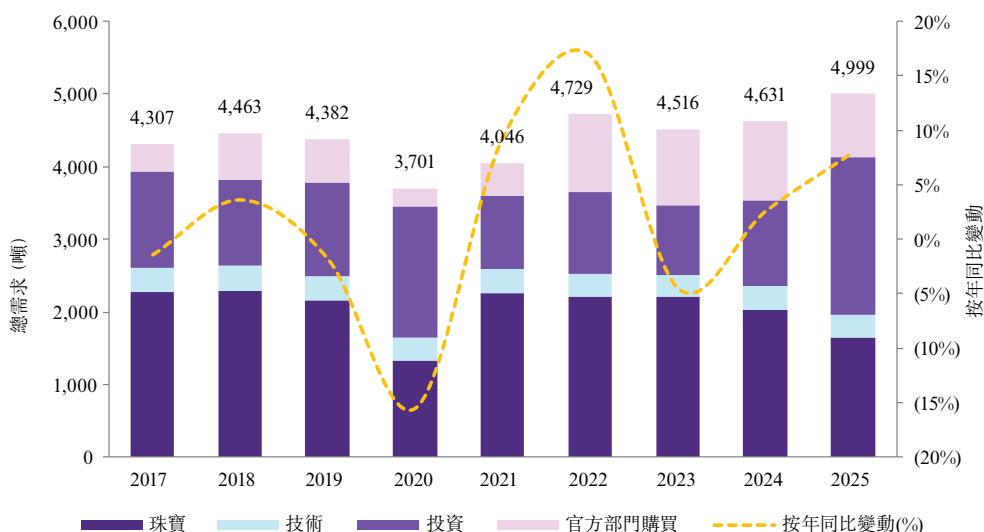
5.1 黃金是一種貴金屬，主要用於珠寶首飾、電子產品和其他工業應用。黃金亦屬廣受歡迎的投資資產類別，既可作為可靠之價值儲存工具，亦可於經濟不明朗時期用作分散投資。黃金在國際商品市場上交易活躍，每天的价格波動由全球供需因素決定。

5.2 黃金被視為避風港資產，在市場波動較大時，黃金價格通常會上升。近年來，黃金價格在全球重大事件的支持下呈現顯著的上漲趨勢，包括Covid-19大流行、特朗普政府時期持續的美國關稅威脅，以及多個全球衝突，例如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以色列與哈馬斯的戰爭，以及最近美國與以色列對伊朗的聯合行動，該等事件都促成了貨幣政策的變化、地緣政治緊張、通貨膨脹擔憂以及投資市場波動（尤其是股市波動）。黃金被視為對抗通脹的天然對沖工具，但由於持有黃金的機會成本，黃金通常與政府債券收益率成反比，因為黃金並不會產生收益。

需求

5.3 黃金需求主要受黃金珠寶的基本需求、全球投資趨勢以及整體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帶動。下圖按類別展示了歷史上的黃金需求。

圖2 — 按類別劃分的全球黃金歷史需求(2017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歷史供求情況，GTCF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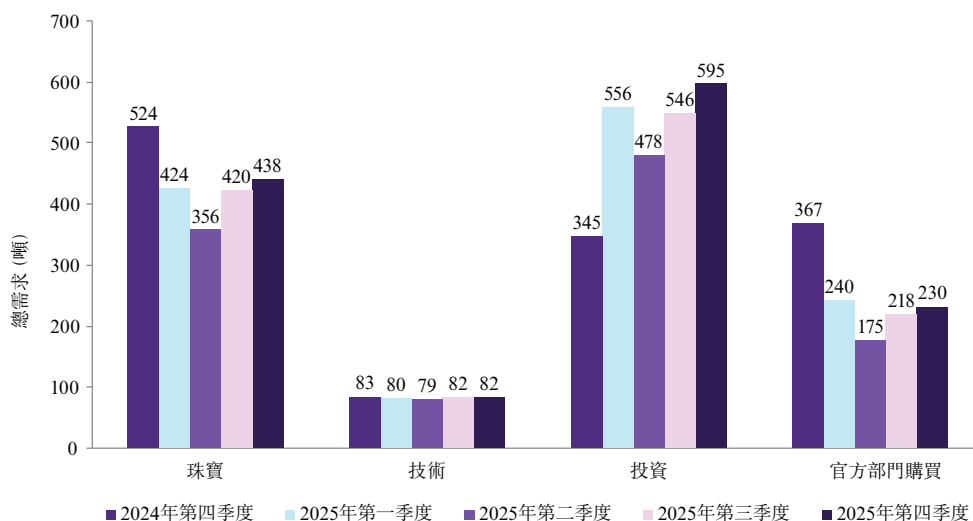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附註：

- (1) 官方部門採購指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的黃金需求。
 - (2) 投資包括對金條和硬幣、ETF及其他類似產品的需求。
- 5.4 珠寶製造需求具有高度季節性，因為這主要與印度和中國的傳統節日有關，留意到按數量計算，中國和印度是最大的消費國，合計約佔2025年全球珠寶需求的約52.9%。歷史上曾出現需求波動，例如在2020年，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消費者信心疲弱，需求大幅下降，對黃金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5.5 黃金需求亦受全球中央銀行的儲備要求所影響，而近期則受黃金支持的ETF所影響。黃金支持的ETF是相對較新的金融工具，可讓投資者獲得擁有實物黃金的好處，而無需儲存。
- 5.6 黃金歷來被投資者視為避險資產。自2024年2月以來的數年間，由於市場狀況波動及全球廣泛經濟不明朗，金價顯著上漲。由於特朗普政府推行強硬外交政策，包括威脅並對委內瑞拉、伊朗等主要對手國實施針對性關稅及軍事行動，加上美國國內局勢緊張、股市波動加劇，導致地緣政治局勢不穩持續升溫，投資者紛紛轉向黃金尋求避險。
- 5.7 2025年全年黃金投資增長84%，全年需求主要受減息預期、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強勁的價格表現所帶動，持續吸引資金流入黃金ETF。黃金支持的ETF自2024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四季度連續六個季度錄得資金流入，此前則連續九個季度錄得淨流出。
- 5.8 2025年珠寶需求持續下跌，跌幅達19.1%，可能由於金價上漲影響負擔能力，導致可自由支配開支減少。官方部門採購量於2025年仍處於歷史高位，儘管低於2024年的創紀錄水平，於2025年第四季度購入230噸。該需求主要由於中央銀行希望在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加劇之際提升穩定性所致。

圖3 — 全球黃金歷史需求(2024年第四季至2025年第四季)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歷史供求情況，GTCF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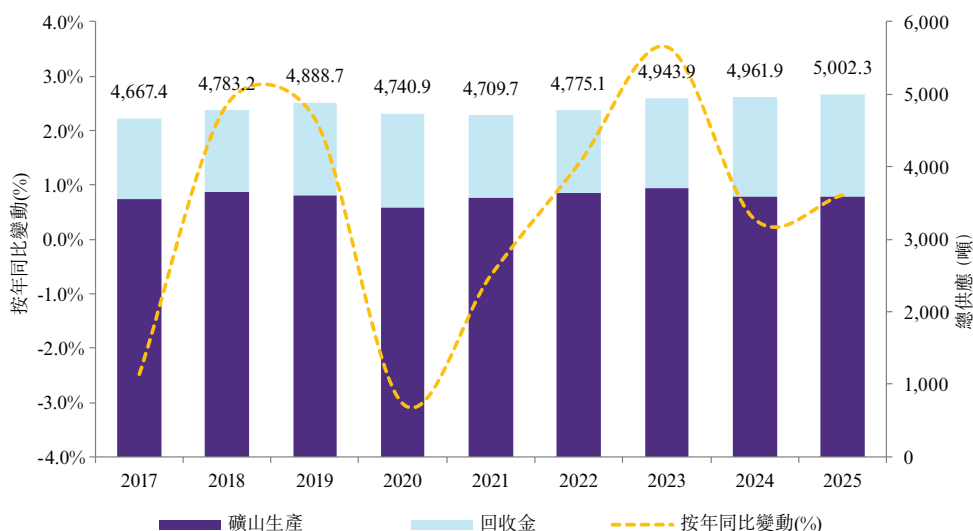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官方部門採購指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的黃金需求。
- (2) 投資包括對金條和硬幣、ETF及其他類似產品的需求。

供應

5.9 黃金供應主要直接來自礦山生產；然而廢金回收亦是黃金供應的重要來源，於2025年約佔黃金供應總量的28%。下圖呈列按類別劃分的歷史黃金供應量。

圖4 — 按類別劃分的黃金歷史供應量(2017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歷史供求情況，GTCF分析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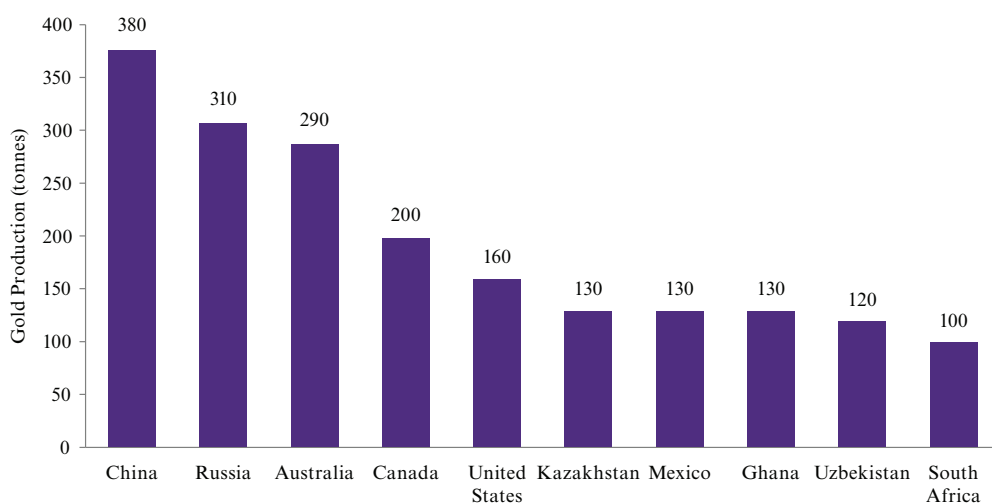
(1) 礦山產量已扣除黃金生產商進行的任何對沖效應。

5.10 黃金供應在過去九年相對持平，與需求狀況形成對比。於2020年及2021年，黃金供應總量分別下跌約3.0%及0.8%，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的採礦生產中斷所致。然而，由於採礦業基本未受COVID-19限制的干擾（尤其與全球其他行業相比），2022年和2023年的黃金邊際供應量出現輕微增長。2025年，黃金供應總量維持相對平穩，較前一年增加約0.8%。

5.11 2025年礦山產量持平，較2024年增幅不足1%。儘管墨西哥及加拿大等國於2025年增加黃金礦產量，但這被美國等其他主要產金國的產量下滑所抵消。美國因多個礦場礦石品位下降及產量減少，導致礦山總產量減少約18%。¹⁰如下圖所示，估計中國和俄羅斯是2024年最大的黃金生產國，合計佔全球總產量的20%以上。來自回收的黃金供應增長於2025年放緩至約2.8%，低於2025年的10.7%，主要原因為市場預期金價持續上升，刺激部分市場的持有行為。

10 世界黃金協會：2024年第四季及全年黃金需求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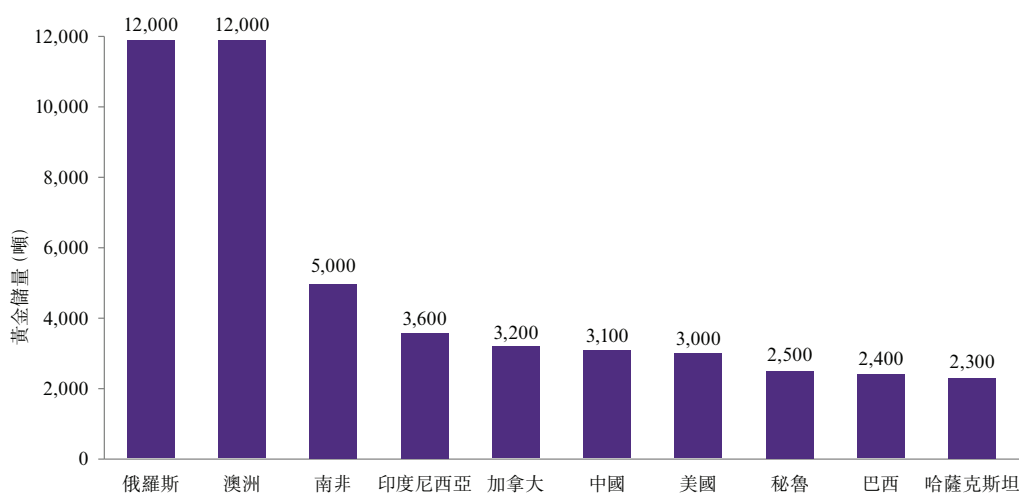
圖5 — 2024年按國家估計的十大黃金生產國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2025年礦產商品摘要，GTCF分析

5.12 儘管中國是最大的生產國，但在全球黃金儲量中所佔的比例卻低得多，如下圖所示。在全球66,000噸的儲量中，中國僅佔5%，為3,200噸。俄羅斯及澳洲擁有最多的儲量，合計佔全球總儲量的38%。

圖6 — 2024年按國家劃分的十大黃金儲量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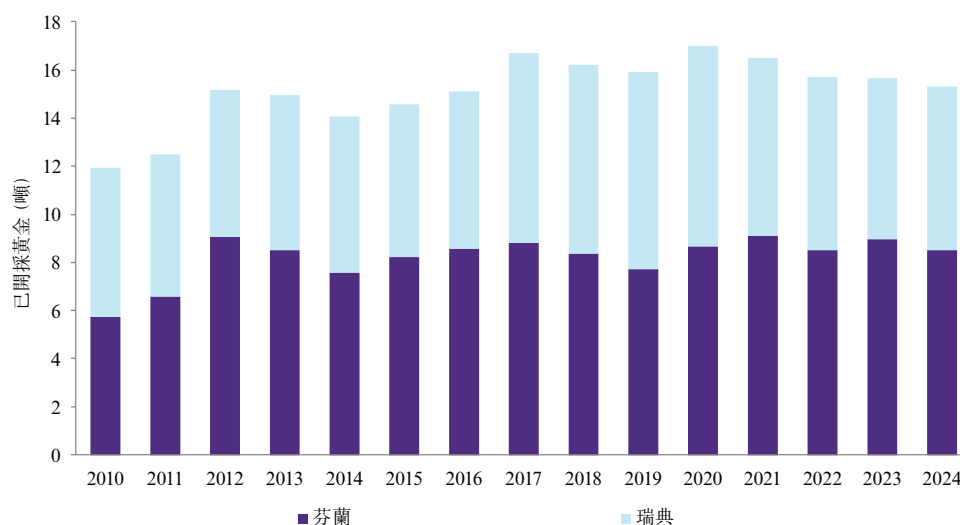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2025年礦產商品摘要，GTCF分析

北歐的黃金開採

5.13 芬蘭及瑞典是歐洲最大的兩個黃金生產國，在2024年貢獻了歐洲黃金總產量的42%。¹¹在菲沙研究所的2024年礦業公司年度調查中，該兩個國家亦是歐洲投資吸引力排名前兩名的國家。¹²下圖顯示北歐地區的產量從2010年的11.9噸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15.6噸，然而，於2024年輕微下跌至15.3噸。

圖7 — 北歐黃金產量(201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2024年黃金開採產量、GTCF分析

5.14 芬蘭擁有生機勃勃的採礦傳統，並且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充分開發，這顯示了其巨大的潛力，尤其是在黃金開採方面。Kittilä金礦位於拉普蘭地區，由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經營，是芬蘭最大的金礦。芬蘭擁有優異的基礎設施，道路及港口四通八達，進一步增強了芬蘭對採礦業務的吸引力。在菲沙研究所於2024年進行的礦業公司年度調查中，芬蘭的政策感知指數¹³在82個司法管轄區中排名

11 資料來源：Metals Focus Ltd.唯一其他主要歐洲生產國為保加利亞。

12 菲沙研究所2023年礦業公司年度調查。本調查對全球各國投資吸引力進行排名，並探討政府干預及監管不確定性等因素對礦業投資的影響。

13 政策感知指數是一項指標，用於衡量政府政策對司法管轄區在礦產勘探及採礦投資方面吸引力的影響。

第2位。在這次調查中，芬蘭於全球整體投資吸引力指數¹⁴中的排名亦從第17位（86個司法管轄區中排名第17位）上升到第1位（82個司法管轄區中排名第1位），對現行法規的行政管理、解釋及執行、環境法規的不確定性以及芬蘭稅制等方面的關切均有所減少。

5.15 芬蘭的監管環境管理完善，由芬蘭安全與化學品管理局(Tukes)監督採礦活動，以確保可持續發展。Tukes負責簽發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採礦安全許可證及黃金規劃許可證。所有採礦業務亦需要相關環境部門發出環境許可證。芬蘭的監管框架強調保護公共及私人利益、自然資源的可持續利用以及當地社區的權利。政治穩定、透明且具支持性的監管架構、稅務優惠、基礎設施及地質潛力，均使芬蘭成為具吸引力的採礦投資目的地。

5.16 瑞典的主要黃金業務位於瑞典北部的「Gold Line」區域內，該區域由數個黃金開採項目組成，包括Barsele項目（由First Nordic Metals營運）以及Svartliden及Fäboliden礦山（由龍資源營運）。Gold Line是一個富含黃金的地帶，其特點在於有利的地質，由幾個被認為極有可能找到造山過程中形成的造山型金礦床的地點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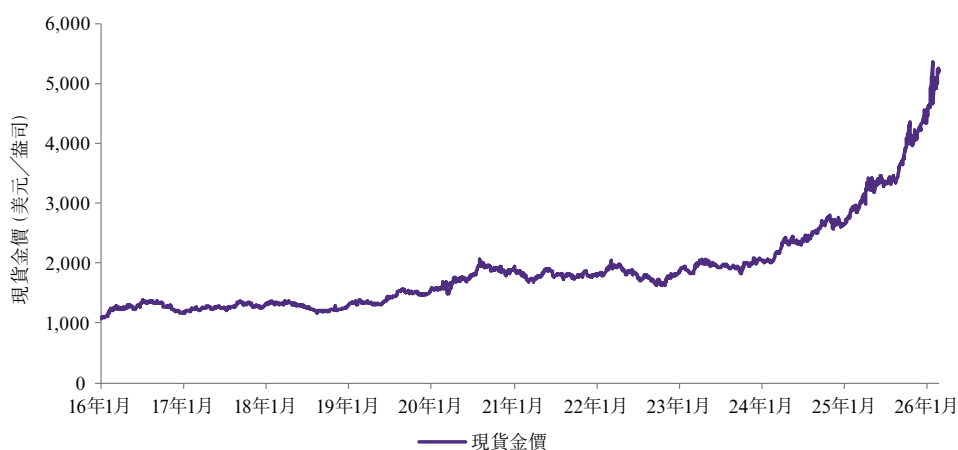
5.17 瑞典的採礦活動受瑞典環境守則規範，該守則強調可持續發展以及為今世後代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該守則規定，所有採礦作業都必須評估及緩解其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預防原則及污染者自付原則等原則。該等原則旨在發揮預防作用，因為經營者有義務在活動開始前以及活動進行中持續評估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14 投資吸引力指數是一項指標，主要基於地質潛力及政策風險，廣泛衡量司法管轄區在礦產勘探及採礦投資方面的吸引力。

黃金價格與前景

5.18 黃金一直被視為避險資產，亦是對沖經濟不確定性的可靠工具。近年來，尤其是自2024年2月以來，黃金價格大幅上漲，如下圖所示。

圖8— 歷史金價



資料來源：標普全球、GTCF分析。

5.19 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史無前例的財政刺激政策為資產價格提供了支持，導致債券收益率及投資者所需回報率急劇下降，而兩者歷史上與黃金價格呈反向關聯。如上圖所示，黃金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直至COVID-19爆發，當時金價上升至2020年8月的高位2,058美元／盎司，主要是由於該大流行病爆發所帶動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

5.20 隨著俄羅斯於2022年2月底入侵烏克蘭，石油、天然氣、小麥及其他商品價格上漲，引發通脹預期大幅上升。這反過來又支持了黃金價格，因為市場預期黃金被認為是一種天然的對沖通脹工具。然而，臨近2022年底，在聯邦儲備局持續提高利率以試圖減緩通脹壓力後，債券收益率達到八年來的峰值。由於債券收益率上升及美元走強，黃金價格在2022年11月下跌至1,629美元／盎司，但在矽谷銀行倒閉及瑞士信貸集團被瑞銀集團安排收購後，由於市場擔心美國銀行業危機，黃金價格在2023年4月回升至2,048美元／盎司。

5.21 2023年10月初，以色列與哈馬斯爆發戰爭，導致投資者在衝突激化中尋求金融避風港，助長了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在2023年的最後幾個月及2024年

期間，黃金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並持續上漲，創下歷史新高，部分原因是受到全球中央銀行購買黃金、全球經濟狀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市場動態的推動。

5.22 於2025年1月20日，唐納德·特朗普開始了他的第二任美國總統任期，這導致了2025年伊始黃金價格的增長，主要是受美聯儲減息預期、美元走弱以及圍繞特朗普經濟政策的不確定性所推動，他在就職演說中表示，他承諾「向外國徵收關稅及稅收，以讓我們的國民變得富有」。¹⁵自2025年2月特朗普的「解放日」關稅以來，美國已宣佈並調整對多個國家實施各種關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及澳洲。最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5年4月10日，中國的回應是對所有美國進口產品實施84%的關稅，這導致特朗普在同一天將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提高至125%。隨後，中國於2025年4月11日對此徵收對等關稅。此種動盪的環境增加了全球對潛在貿易戰對未來經濟影響的不確定性。因此，黃金價格屢創新高，現貨價由2025年2月的約2,835美元／盎司增長約17.1%至2025年4月的3,319美元／盎司。

5.23 儘管上述貿易戰及持續區域衝突的長期影響仍不明朗，金價在2025年下半年繼續上漲，尤其是投資者對黃金支持ETF產品的需求持續激增。美元持續貶值，在對通脹上升及增長放緩的擔憂下跌至三年低位，進一步催化投資者資金流入黃金。

5.24 目前伊朗和以色列之間的持續衝突，以及美國對伊朗的介入，繼續為地緣政治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金價。該等衝突（以及美國對伊朗的廣泛相關干預）導致金價大幅上漲，現貨黃金價格攀升至每盎司5,248美元左右，接近歷史高點。

5.25 儘管於2026年1月出現短暫但急劇的下跌，金價在2026年初一直維持接近歷史高位，反映投資者對美國貨幣政策未來走向的不確定性加劇。

5.26 於2026年2月28日，美國與以色列對伊朗發動聯合軍事打擊，導致地區緊張局勢急劇升溫。隨之而來的衝突擾亂全球交通，並牽涉卡塔爾及沙特阿拉伯等主要海灣國家，且有可能牽扯其他勢力介入。該地區進一步的不穩定性對未來的石油供應產生潛在重大影響，而石油供應本身亦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重大影響。此等不穩定性及干擾為金價進一步增長提供更多潛在催化因素。該衝突爆發後，截至2026年3月3日止，金價已升至每盎司5,334.3美元。

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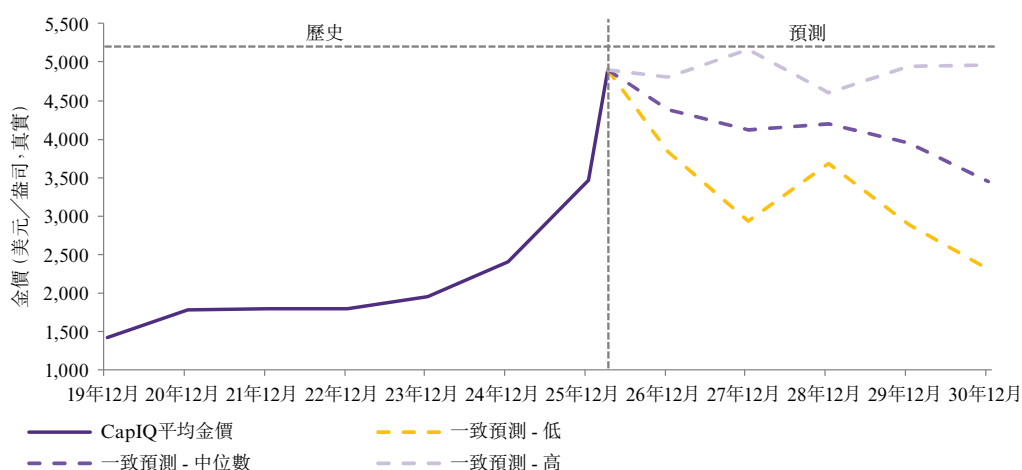
獨立專家報告

5.27 自2026年2月底伊朗相關衝突升級以來，金價從高位回落，反映出市場對宏觀經濟環境的重新評估，而非黃金長期防禦屬性的惡化。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最初支撐了避險需求，但市場關注點已轉向能源價格上漲、通脹壓力重新抬頭及對貨幣政策帶來的相應影響。通脹預期的上升降低了近期降息的可能，導致實際收益率上升和美元走強，這兩者通常都不利於黃金等無息資產。此外，黃金在此輪強勁上漲之後，進入衝突時期時已處於歷史高位，使得價格在整體市場波動中容易受到獲利了結和流動性驅動的拋售壓力。

5.28 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依然高度動盪，最終此等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何時以及對黃金市場產生何種最終影響，以及金價長期將於何水平穩定，仍是未知數。

5.29 下圖呈列黃金的歷史及預測價格摘要。

圖9 — 歷史及預測名義黃金價格



資料來源：GTCF分析、標普全球、Consensus Economics預測，其中包括來自不同供應商的一致預測，包括但不限於JP Morgan、Goldman Sachs、Commonwealth Bank、Moody's Analytics、OCBC、ANZ、NAB、BoA、WestPac、Investec、INGBank、Bank Julius Baer等。

6. 龍資源簡介

公司概覽

6.1 龍資源是一家在北歐地區從事生產、開發及勘探業務的金礦公司，據報擁有16百萬噸礦石資源量，平均品位為每噸3.1克黃金，含金量為1,300千盎司。¹⁶吾等將龍資源的黃金資產概述如下：

- **芬蘭業務**— 位於芬蘭南部，業務包括Vammala工廠（一個年產300千噸的傳統運營工廠）、運營中的Jokisivu金礦，以及在Uunimaki黃金項目¹⁷的勘探活動。年產量在20千盎司至30千盎司之間，¹⁸含金量取決於加工礦石的品位及金精礦的品位。
- **瑞典業務**— 位於瑞典北部，業務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Fäboliden金礦的開發活動¹⁹。Svartliden工廠目前處理100%的Vammala浮選精礦，以及與擁有瑞典Västerbotten郡礦產的Botnia Exploration AB之間的協議（「**Botnia收費處理協議**」）項下的外部礦石。Fäboliden金礦最初於2018年提交的開採許可證申請於2022年被拒絕，隨後的兩次上訴亦被拒絕。龍資源目前正在準備新的申請。

6.2 龍資源總部設於澳洲南伯斯，公司最初在此地註冊成立，其法定住所自始仍在此地。如前所述，貴公司於1990年在澳交所上市，於2018年自澳交所除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至今。

6.3 於2025年9月，貴公司公佈並成功進行了一次股份配售，以每股5.61港元的配售價配發31,619,322股股份。作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配售文件披露該等所得款項的部分用途將用於收購一家礦業服務承包公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仍由貴公司持有。

16 基於龍資源於2025年12月31日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年度更新（於2026年3月20日公告）。

17 Kaapelinkulma的營運於2021年4月停止生產。Orivesi營運於2019年6月停止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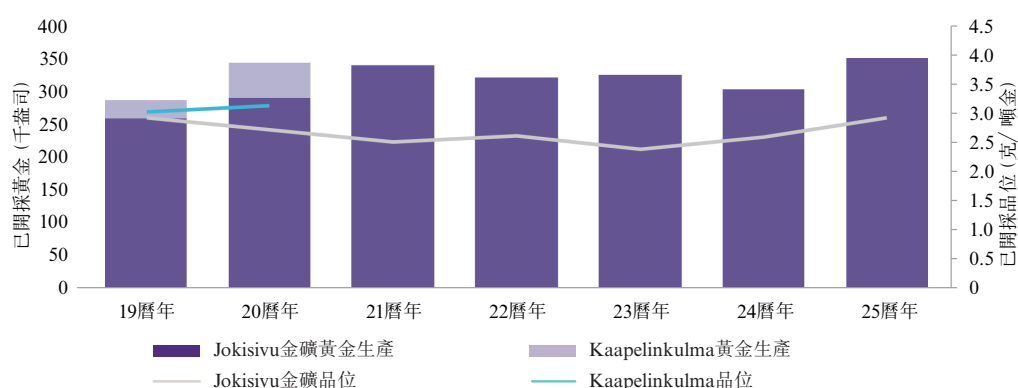
18 龍資源2024曆年年報，龍資源2025曆年年報

19 Svartliden金礦的開採作業已於2013年完成，目前該礦山正處於維護保養階段。

芬蘭業務

6.4 Jokisivu金礦佔地630.51公頃，為連續採礦及勘探保有區，包括極具潛力的Vammala Migmatite礦帶的一部分²⁰。最初，營運集中於Kujankallio區域內礦床近地表部分的露天開採，但在2011年，Arpola礦床的近地表部分亦使用露天方法開採。地下開採開發始於2010年，兩種開採方法至今均仍在運行。以下吾等展示芬蘭業務的歷史黃金產量。

圖10 — 芬蘭業務的歷史黃金產量



資料來源：龍資源年報及中報。

6.5 Kaapelinkulma的開採活動於2021年4月停止，開發階段產生的所有剝採成本於2024年12月底前全部攤銷。貴集團此前探討了採礦區以外廢石的潛在用途。然而，儘管多家公司表示有興趣，但該等建議在財務上不可行。因此，關閉修復活動計劃於2026年進行。

6.6 Vammala工廠為一座年產300千噸²¹的傳統破碎、碾磨及浮選設施，於2007年6月重新投產，以處理Orivesi金礦（已於2019年6月停止生產）及位於工廠西南面40公里處Jokisivu金礦的礦石。自重新投產以來，該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產498,070盎司黃金（以精礦計）。

6.7 於2025年初，Jokisivu金礦獲得新的環境許可證，允許每年破碎多達350千噸的骨料，包括提早裝載及運輸活動的開始時間。吾等在下表概述Vammala工廠的歷史營運情況。

20 以蘊藏多個重要金礦床而聞名之地質構造。

21 在最高行政法院於2024年1月24日作出裁決後，產量上限為每年300,000噸。

圖11 — Vammala工廠KPI分析

| Vammala工廠 KPI | 附註 | 19曆年 | 20曆年 | 21曆年 | 22曆年 | 23曆年 | 24曆年 | 25曆年 |
|------------------|------|---------|---------|---------|---------|---------|---------|---------|
| 已開採礦石 | 噸 | 314,752 | 341,270 | 359,945 | 319,535 | 322,277 | 300,964 | 347,790 |
| 已開採品位 | 克／噸金 | 3.0 | 2.8 | 2.6 | 2.6 | 2.4 | 2.6 | 2.9 |
| 已碾磨礦石 | 噸 | 303,713 | 316,237 | 305,933 | 324,940 | 321,096 | 299,952 | 299,926 |
| 原品位 | 克／噸金 | 3.1 | 2.8 | 2.7 | 2.3 | 2.3 | 2.5 | 3.2 |
| 流程採收率 | % | 86.8% | 85.2% | 86.6% | 85.9% | 84.9% | 84.4% | 87.9% |
| 金產量 | 盎司 | 25,938 | 23,934 | 23,411 | 21,030 | 20,159 | 20,517 | 26,922 |

資料來源：龍資源年報及中報。

6.8 於25曆年期間，Vammala工廠產生的100%金精礦在龍資源位於瑞典北部的Svartliden工廠均作進一步處理，以生產合質金，然後由瑞士的Argor Heraeus精煉。

6.9 貴公司持有Unimäki的勘探許可證，面積89.22公頃，包括2008年首次發現的Unimäki金礦。對龍資源而言，這是一個超前的掘金機會，該地區位於Vammala工廠的卡車運輸距離內。貴公司於年內在Unimäki開展其首個鑽探活動，完成了一項21個鑽孔、總長2,369.45米的鑽石岩心鑽探活動，旨在進一步評估已知的地表礦化情況，為日後的礦產資源估算做好準備。

6.10 Orivesi的採礦活動已於2019年6月停止。龍資源正等待Orivesi關閉計劃的批准，然後方可開始修復工作。龍資源維持在Orivesi的有效勘探權屬，並繼續在該地區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

瑞典業務

6.11 龍資源的瑞典業務位於瑞典北部，斯德哥爾摩以北700公里，位於「Gold Line」²²的中部。Svartliden工廠於2005年投產，此為根據新的瑞典環境及採礦法開發的第一個綜合礦山及處理廠。自啟用以來，該工廠已生產428.9千盎司黃金，該等黃金來自Svartliden金礦已完成的採礦業務、主要來自 貴公司芬蘭業務的外部精礦，以及來自Fäboliden金礦試採活動的礦石。

22 Gold Line一直是瑞典北部勘探的重點區域，自1980年代在該地區發現含金巨礫樣本以來，該區域一直備受關注。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6.12 2018年7月，貴公司向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提交了Fäboliden金礦全面開採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於2022年4月舉行的法庭聆訊後，並無發現重大問題，而國家行政委員會表示根據其建議的條件，可以授出許可證。2022年6月28日，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但環境法院仍拒絕了環境許可證申請，理由是礦石運輸可能會影響公共道路沿線的馴鹿放牧及業主，並一般性地對金礦開採的必要性作出質疑²³。亦對水質及排放限制調查提出進一步關切。
- 6.13 2022年12月15日，貴公司向土地及環境上訴法院提交上訴，該上訴於2023年3月14日被駁回。上訴法院未就其裁決提供任何理由。之後，貴公司將事件升級，並於2023年4月6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然而，該上訴亦於2024年6月11日被駁回，最高法院同樣未就其裁決提供任何理由。貴公司目前正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合作並有意提交一份修訂申請，其中將納入貴公司為緩解環境法院在其2022年6月28日裁決中提出的關切而採取的措施。
- 6.14 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且採礦特許權維持有效，但為了讓Fäboliden金礦走向投產，必須向環境法院提交修訂申請，其中將包括龍資源旨在緩解環境法院在其2022年6月的裁決中提出的疑慮的措施。
- 6.15 Svartliden工廠為傳統破碎及碳浸法回路，設計產能為每年300千噸。自2003年取得初始營運許可證以來，龍資源已進行了多項環境許可程序，以滿足Svartliden工廠及Fäboliden金礦的要求。該等程序包括就地下開採、已完成露天礦的尾礦處理、更新排放條件及復原要求取得許可證。此外，貴公司已取得外部礦石及精礦加工以及在Fäboliden金礦進行試採的許可證。
- 6.16 於2024年1月，龍資源訂立Botnia收費處理協議²⁴。Botnia將附近金礦的礦石運往SvartlidenPlant處理及回收所含的黃金。根據收費協議，龍資源按每噸送達的礦石收取固定費用及生產費。該收費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同

23 如龍資源2024年報所述。

24 25曆年來自代工碾磨服務的收入為8.1百萬澳元(24曆年：2.1百萬澳元)。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意延續連續12個月的期限。於本獨立專家報告日期，雙方仍在重新磋商續期條款，尚未簽訂任何延期。鑑於自Svartliden金礦建成以來，瑞典的產量極低，Botnia的貢獻對降低Svartliden工廠的營運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該工廠繼續以低於盈虧平衡的價格營運，以保留員工及維護營運設施，確保在Fäboliden金礦實現全面開採時／若實現全面開採時恢復礦石處理的準備工作，然而在Botnia收費處理的幫助下，目前的營運略高於盈虧平衡。視乎Fäboliden金礦開發的時間及結果，龍資源可能會重新考慮繼續營運Svartliden工廠的決定。

6.17 於25曆年，Svartliden工廠處理100%的Vammala浮選精礦，生產26.3千盎司黃金及來自與Botnia訂立的收費處理安排的7.2千盎司黃金。吾等已將Svartliden工廠的關鍵歷史KPI總結如下。

圖12 — Svartliden工廠KPI分析

| Svartliden工廠 | | 19曆年 | 20曆年 | 21曆年 | 22曆年 | 23曆年 | 24曆年 | 25曆年 |
|--------------------|------|--------|--------|--------|--------|--------|--------|--------|
| KPI | 附註 | | | | | | | |
| 已碾磨礦石 | 噸 | 60,393 | 39,581 | 26,26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原品位 | 克／噸金 | 2.6 | 2.7 | 1.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礦山流程採收率 | % | 77.3% | 80.0% | 80.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礦山黃金產量 | 盎司 | 4,094 | 2,712 | 1,2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已碾磨Varmala 浮選精礦 | 噸 | 3,433 | 3,825 | 4,642 | 4,771 | 5,478 | 5,288 | 6,294 |
| 精礦流程採收率 | % | 93.9% | 94.9% | 94.4% | 87.2% | 95.4% | 95.8% | 95.5% |
| 原品位 | 克／噸金 | 163.5 | 143.5 | 125.9 | 134.3 | 104.2 | 118.6 | 136.0 |
| 精礦產出黃金 | 盎司 | 17,093 | 16,743 | 17,732 | 17,962 | 17,509 | 19,312 | 26,269 |

資料來源：龍資源年報及中報、GTCF分析

儲量及資源

6.18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JORC規範編製並按100%基準呈列的龍資源可採儲量。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圖13 — 根據澳大拉西亞規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龍資源儲量

| 龍資源儲量 — 2025年12月31日 | 證實 | | | 概略 | | | 總計 | | |
|------------------------|------------|------------|-----------|--------------|------------|------------|--------------|------------|------------|
|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噸 千噸 | 黃金 克／噸 | 盎司 千盎司 |
| 區域精礦金產量 | | | | | | | | | |
| Jokisivu (地下) | 930 | 1.9 | 57 | 2,100 | 2.5 | 170 | 3,100 | 2.3 | 230 |
| Fäboliden (露天) | — | — | — | 3,200 | 3.0 | 310 | 3,200 | 3.0 | 310 |
| 龍資源總儲量 | 930 | 1.9 | 57 | 5,400 | 2.8 | 480 | 6,300 | 2.7 | 540 |

資料來源：龍資源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算年度更新、GTCF分析。

附註：

- (1) 礦產資源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其取決於對若干有限資料的詮釋，例如有關礦床位置、形狀及連續性者，以及可用的取樣結果。上表中包含的數量已四捨五入至兩個有效數字，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四捨五入可能會使表中的數值看來有計算誤差。
- (2) 經濟原位礦石邊界品位為0.84克／噸金及原位礦石開發邊界品位為0.52克／噸金，乃根據中期共識預測金價每金衡盎司3,500美元、歐元兌美元匯率1.16、加工採收率88%、採礦因素及成本計算。
- (3) 原位礦石邊界品位為1.00克／噸金，是根據長期共識預測金價每金衡盎司2,300美元、加工採收率80%、開採因素及成本計算。貴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會對Fäboliden可採儲量估計及先前估計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造成重大影響。

6.19 吾等亦於下文列出所有礦產資源量，該等礦產資源量代表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並根據JORC規範進行報告。該等礦產資源量按100%基準呈報。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圖1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JORC規範下的龍資源資源

| 龍資源之資源 — 2025年12月31日 | 已計量 | | | 已指明 | | | 推斷 | | | 總計 | | |
|-------------------------|--------------|------------|------------|--------------|------------|------------|--------------|------------|------------|---------------|------------|--------------|
| | 噸 | 黃金 | 盎司 | 噸 | 黃金 | 盎司 | 噸 | 黃金 | 盎司 | 噸 | 黃金 | 盎司 |
| | 千噸 | 克/噸 | 千盎司 | 千噸 | 克/噸 | 千盎司 | 千噸 | 克/噸 | 千盎司 | 千噸 | 克/噸 | 千盎司 |
| 芬蘭資產： | | | | | | | | | | | | |
| Jokisivu金礦 | 940 | 3.2 | 97 | 2,000 | 3.6 | 240 | 810 | 2.4 | 63 | 3,800 | 3.3 | 400 |
| Kaapelinkulma金礦 | 21 | 1.9 | 1 | 63 | 2.9 | 6 | 98 | 4.8 | 15 | 180 | 3.8 | 22 |
| Orivesi金礦 | 93 | 5.0 | 15 | 110 | 5.9 | 21 | 71 | 4.8 | 11 | 270 | 5.3 | 46 |
| 芬蘭資源總計 | <u>1,100</u> | <u>3.3</u> | <u>110</u> | <u>2,200</u> | <u>3.6</u> | <u>270</u> | <u>980</u> | <u>2.8</u> | <u>89</u> | <u>4,300</u> | <u>3.4</u> | <u>470</u> |
| 瑞典資產： | | | | | | | | | | | | |
| Fäboliden金礦 | 100 | 3.3 | 11 | 6,000 | 2.6 | 510 | 5,200 | 3.3 | 560 | 11,000 | 3.0 | 1,100 |
| Svartliden金礦 | 120 | 3.4 | 13 | 310 | 3.8 | 38 | 60 | 4.0 | 8 | 490 | 3.7 | 59 |
| 瑞典資源總計 | <u>220</u> | <u>3.4</u> | <u>24</u> | <u>6,300</u> | <u>2.7</u> | <u>550</u> | <u>5,200</u> | <u>3.4</u> | <u>570</u> | <u>12,000</u> | <u>3.0</u> | <u>1,100</u> |
| 龍資源之資源總計 | <u>1,300</u> | <u>3.3</u> | <u>140</u> | <u>8,600</u> | <u>2.9</u> | <u>810</u> | <u>6,200</u> | <u>3.3</u> | <u>650</u> | <u>16,000</u> | <u>3.1</u> | <u>1,600</u> |

資料來源：龍資源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年度更新、GTCF分析。

附註：

- (1) 礦產資源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其取決於對若干有限資料的詮釋，例如有關礦床位置、形狀及連續性者，以及可用的取樣結果。上表中包含的數量已四捨五入至兩個有效數字，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四捨五入可能會使表中的數值看來有計算誤差。

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6.20 下表列示龍資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表。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圖15 — 龍資源的綜合財務表現表

| 綜合損益表 千澳元 | 22曆年 經審核 | 23曆年 經審核 | 24曆年 經審核 | 25曆年 經審核 |
|-----------------|-------------|-------------|-------------|-------------|
| 收益 | 52,514 | 60,495 | 72,804 | 143,763 |
| 銷售成本 | (45,173) | (54,550) | (51,608) | (57,560) |
| 毛利 | 7,341 | 5,945 | 21,196 | 86,203 |
| 其他收益 | 104 | 602 | 736 | 2,345 |
| 其他收入 | 752 | 9,089 | 2,589 | 1,068 |
| 礦物勘探支出 | (262) | (274) | (206) | (686) |
| 管理及行政開支 | (4,648) | (5,087) | (5,799) | (8,206) |
| 勘探及評估成本撇銷 | (34) | (300) | — | — |
| 其他營運(開支)／效益 | 879 | 658 | (1,548) | (924) |
| 財務成本 | (21) | (992) | (1,187) | (1,299) |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411) | 338 | 1,555 |
| 外匯收益／(虧損) | 628 | (1,703) | 924 | (4,793) |
| 除稅前溢利 | 4,739 | 7,527 | 17,043 | 75,263 |
| 所得稅開支 | (2,250) | (2,338) | (4,167) | (15,023) |
| 稅後溢利 | 2,489 | 5,189 | 12,876 | 60,240 |

資料來源：龍資源2024年報、GTCF分析。

6.21 龍資源的收益主要由其芬蘭業務的黃金銷售驅動。於25曆年，貴公司售出25,245盎司黃金，平均價格為每盎司3,543美元。黃金銷售收入較上年增長91.8%，達到135.6百萬澳元。此業績主要由黃金平均價格上升、開採礦石品位提高以及Vammala工廠回收率提升所帶動的黃金產量增加所致。此外，龍資源從Botnia收費處理協議獲得8.1百萬澳元收益，該協議於2024年9月1日開始生效，對確保Svartliden工廠營運超過收支平衡有重大貢獻。

6.22 龍資源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其他生產成本及黃金存貨變動。其他銷售成本與礦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有關。於2024年1月22日，最高行政法院維持Vammala環境許可證，將Vammala工廠產能由每年約300千噸修訂為每年最多300千噸。因此，Vammala於25曆年處理299,926礦石噸(24曆年：299,591礦石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來自客戶的收益較24曆年增加97.5%，主要受金價大幅上漲所帶動，而銷售成本上升11.5%，部分原因是加工量增加，導致毛利率由24曆年的29.1%上升至25曆年的60.0%。

6.23 管理及其他開支包括企業成本、與 貴集團非生產資產有關並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復原撥備變動及非開採資產折舊。其他開支包括作為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的一部分而撇銷的評估資產成本及企業相關成本。

財務狀況

6.24 下表列示龍資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圖16 — 龍資源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澳元 |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671 | 22,168 | 40,313 | 107,21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62 | 3,416 | 2,570 | 3,035 |
| 存貨 | 19,991 | 19,631 | 19,257 | 25,945 |
| 金融資產 | — | 1,406 | 1,826 | 3,810 |
| 其他資產 | 627 | 1,071 | 866 | 1,516 |
| 流動資產總值 | 41,751 | 47,692 | 64,832 | 141,518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427 | 47,730 | 53,306 | 60,306 |
|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 2,242 | 1,848 | 1,436 | 3,373 |
| 使用權資產 | 1,531 | 1,241 | 411 | 337 |
| 其他資產 | 4,927 | 9,804 | 12,587 | 40,35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3,127 | 60,623 | 67,740 | 104,368 |
| 資產總值 | 104,878 | 108,315 | 132,572 | 245,886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01 | 7,967 | 8,318 | 7,884 |
| 撥備 | 3,114 | 2,222 | 3,624 | 3,921 |
| 計息負債 | 572 | 603 | 180 | 157 |
| 其他負債 | 82 | 85 | 80 | 87 |
| 即期稅項負債 | 2,291 | 1,337 | 3,122 | 9,723 |
| 流動負債總額 | 14,160 | 12,214 | 15,324 | 21,77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撥備 | 29,245 | 26,646 | 34,257 | 41,120 |
| 計息負債 | 877 | 697 | 227 | 18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0,122 | 27,343 | 34,484 | 41,303 |
| 負債總額 | 44,282 | 39,557 | 49,808 | 63,075 |
| 資產淨值 | 60,596 | 68,758 | 82,764 | 182,811 |
| 權益 | | | | |
| 實繳股本 | 140,420 | 140,408 | 140,408 | 174,129 |
| 儲備 | (2,588) | 397 | 1,527 | 7,613 |
| 累積虧損 | (77,236) | (72,047) | (59,171) | 1,069 |
| 權益總額 | 60,596 | 68,758 | 82,764 | 182,811 |

資料來源：龍資源年報、GTCF分析。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6.25 存貨結餘與礦石及精礦庫存、迴路中的黃金、在手金條及原材料及倉庫有關，均按成本持有。
- 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礦山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6,030萬澳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5,330萬澳元)。其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建築物及兩個選礦廠有關。
- 6.27 於2023年7月10日，貴公司與Aurion就出售龍資源於Kutuvuoma項目及Silasselkä項目的權益達成協議。代價為現金及股份混合。龍資源於2025年12月31日仍持有2,582,910股Aurion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1.51%。
- 6.28 貴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訂立了27.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到期日為2026年12月31日，於2025年11月20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獨立專家報告日期，龍資源尚未提取任何貸款，但可即時提取。
- 6.29 於25曆年，貴公司現金餘額大幅增加66.9百萬美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帶來73.5百萬澳元的增長，加上主要於2025年9月22日按每股5.61港元(約1.10澳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31,619,322股新股相關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33.5百萬澳元。該等款項被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38.4百萬澳元所抵銷，其中包括恢復保證金債券的淨付款(26.9百萬澳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8.1百萬澳元)，以及開發、勘探及評估活動(3.3百萬澳元)。
- 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結餘與環保債券有關，其乃按成本攤銷。貴公司有資格於成功完成修復工程後向芬蘭的地區國家行政機構申請逐步解除該等環保債券。該等環保債券是存放在瑞典及芬蘭政府部門的現金存款，存放於計息賬戶中，只有在復原計劃完成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
- 6.31 已停止的採礦活動的復原成本尚未產生。Kaapelinkulma的復原負債為103.1萬美元，而相關債券僅為81千美元。管理層已確認，該差異將於短期內導致額外現金流出。Orivesi正等待批出4.6百萬美元的環保債券，預計於2026年年中作出決定，以支付按2025年12月31日當月月末匯率1.17計算的3.7百萬美元的復原負債。與Fäboliden金礦相關的預測復原成本並無環保債券。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現金流量

6.32 龍資源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圖17 — 龍資源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澳元 | 22曆年 經審核 | 23曆年 經審核 | 24曆年 經審核 | 25曆年 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收到客戶款項 | 54,256 | 60,541 | 76,239 | 144,367 |
|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 (44,252) | (49,588) | (49,763) | (63,562) |
| 就礦產勘探付款 | (482) | (456) | (206) | (746) |
| 已收利息 | 103 | 601 | 736 | 2,345 |
| 已付利息 | (6) | (7) | (28) | (345) |
| 已付所得稅 | (1,233) | (2,423) | (2,382) | (8,59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436 | 8,668 | 24,596 | 73,460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461) | (2,478) | (1,160) | (8,091) |
| 就開發活動付款 | (2,754) | (1,385) | (1,865) | (2,225) |
| 就勘探及評估付款 | (1,075) | (1,161) | (1,152) | (1,074) |
| 出售淨冶煉權利金的所得款項 | — | 6,435 | — | — |
| 支付復墾保證金 | — | (4,640) | (2,782) | (29,459) |
| 退回復墾保證金 | — | — | — | 2,46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290) | (3,229) | (6,959) | (38,388)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231) | (167) | (165) | (198)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 | (5) | — | 34,578 |
|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 — | — | — | (85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8) | (172) | (165) | 33,5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908 | 5,267 | 17,472 | 68,595 |
| 年初現金 | 14,370 | 17,671 | 22,168 | 40,313 |
| 匯率現金變動 | 393 | (770) | 673 | (1,696) |
| 年末現金 | 17,671 | 22,168 | 40,313 | 107,212 |

圖17 — 龍資源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龍資源年報、GTCF分析。

6.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龍資源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有關，受到金價上升及產量上升的影響。貴公司面臨金價變動風險，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龍資源並無任何商品衍生工具。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6.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主要與礦山物業資本化付款有關；2) 開發活動投資；3)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22曆年至24曆年保持穩定，但於25曆年顯著增加，主要原因為對其北歐加工廠的廠房及設備增加投資，以及Svartliden礦區的進一步礦山開發。勘探及評估開支與各個獨立的權益範圍有關，包括與勘探權、研究、勘探鑽探、挖溝及取樣及相關活動有關的成本。

6.35 於2021年1月22日，龍資源按每股2.0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較2021年1月7日的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溢價2.5%。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9.6百萬港元(約7.6百萬澳元)。全數款項由龍資源用於為 貴公司於芬蘭及瑞典營運的各項環保債券提供部分資金。於25曆年， 貴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6百萬港元(約0.5百萬澳元)為芬蘭Vammala的11.9百萬歐元(約20.6百萬澳元)環保債券提供部分資金。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前合共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9.6百萬港元(約7.2百萬澳元)為該等環保債券提供資金。 貴公司必須於完成復原工作後向地區國家行政機構申請解除環保債券。

6.36 於2025年9月22日， 貴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47港元完成配售31,619,322股股份。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73.0百萬港元(約33.7百萬澳元)，將用於完成收購芬蘭一家採礦承包商業務(110.7百萬港元)、結算環保債券(37.5百萬港元)、芬蘭及瑞典加工廠的設施及設備升級(17.6百萬港元)，以及Svartliden的礦山開發成本(7.2百萬港元)。是次配售相關成本為4.4百萬港元(約0.9百萬澳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7.2百萬港元(約1.9百萬澳元)撥付開採Svartliden礦區的開發成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5.8百萬港元(約31.8百萬澳元)預計將於2027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

股本結構

6.37 貴公司擁有189,715,935股普通股。

6.38 於本獨立專家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主要股東

6.39 於本獨立專家報告日期，龍資源的有關股東載列如下：

圖18 — 龍資源的主要股東[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

| 龍資源的主要股東 | 股份數目 | 權益 (%) |
|-------------------------------|---------------------------|----------------------|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 ¹ | [51,977,727] | ([27.39]%) |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² | [51,977,727] | ([27.39]%) |
| Lee and Lee Trust | <u>[51,977,727]</u> | <u>([27.39]%)</u> |
| 發行在外的龍資源股份總額 | <u>189,715,935</u> | <u>100.0%</u> |

資料來源：龍資源管理層、GTCF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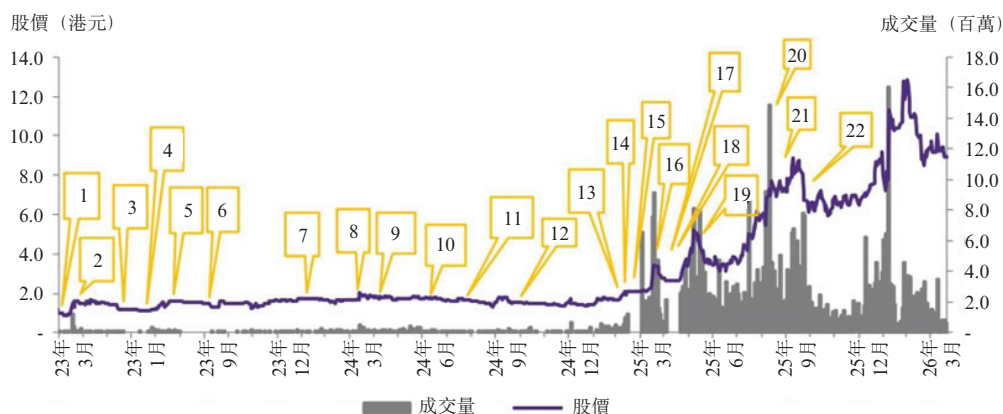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於[51,977,727]股股份持有權益，該公司是 Genuine Lege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nuine Legend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太資源被視為在APRL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亞太資源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約[46.74]%，而APOL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亞太資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股價及市場分析

6.40 吾等對龍資源於2023年3月至2026年4月期間的每日交易價格及交易量變動分析如下。

圖19 — 龍資源的歷史股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標普全球、GTCF分析。

6.41 下表描述近期可能影響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關鍵事件，如上所示。

| 事件 | 日期 | 意見 |
|----|---------------------------|---|
| 1 | 2023年3月15日 及2023年3月16日 | 貴公司就其申請環境許可證以在Fäboliden金礦開始全面開採的狀況提供進一步更新。他們表示，於2022年12月15日提交的上訴許可申請已被拒絕。龍資源表示，他們將對此判決提出上訴，但預計此過程需時6至8個月。 |
| | | 龍資源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發佈了最新消息。結果顯示，礦產資源量估計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1%（以噸計）、減少3%（以品位計）及減少4%（以盎司計）。貴公司亦報告礦石儲量估計較前期減少4%（以噸計）及減少4%（以盎司計）。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整個期間採礦活動的消耗所致。 |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事件 | 日期 | 意見 |
|----|------------|--|
| 2 | 2023年4月13日 | 龍資源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貴公司報告的稅後淨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澳元。此乃由於經營開支(尤其是復原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
| 3 | 2023年5月31日 | 貴公司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兩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即授出購股權及可能收購Aurion股份。代價為37,500股Aurion的購股權授出股份。該協議已於2023年7月10日完成，並於2023年7月12日向市場披露。 |
| 4 | 2023年7月20日 | 龍資源宣佈，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貴集團將於該半年度錄得約0.01百萬澳元至0.1百萬澳元之稅後淨溢利，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稅後淨溢利則為3.6百萬澳元。淨溢利減少乃由於深度開採相關成本增加、通脹導致價格上漲、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及可採儲量減少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
| 5 | 2023年8月16日 | 貴公司提供有關Aurion行使購股權的最新資料。貴公司宣佈已接納Aurion之建議，Aurion將於2023年9月8日支付行使購股權之代價，其中約6.7百萬澳元將以現金支付，約1.7百萬澳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 6 | 2023年8月25日 | 貴公司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業績。關鍵內容包括： 淨溢利為0.3百萬澳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6百萬澳元。 |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事件 | 日期 | 意見 |
|----|------------|--|
| | | <p>收益增加至33.2百萬澳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4.4百萬澳元。</p> <p>銷售成本增加至29.1百萬澳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7.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折舊及黃金存貨變動增加所致。</p> <p>外匯虧損1.4百萬澳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0.5百萬澳元。</p> |
| 7 | 2024年1月15日 | <p>龍資源宣佈，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審閱，預期 貴集團將於該年度錄得約4.2百萬澳元至5.5百萬澳元的稅後淨溢利，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淨溢利為2.5百萬澳元。淨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以代價約8.4百萬澳元出售 貴公司於芬蘭北部的Kutuvuoma金項目及Silassekä釩項目之權益所致。然而，採礦成本、匯兌虧損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的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p> |
| 8 | 2024年3月14日 | <p>龍資源公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關鍵重點包括：</p> <p>淨溢利由先前期間的2.5百萬澳元增加至5.2百萬澳元。</p> <p>其他收益為9.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向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出售其位於芬蘭北部的 Kutuvuoma 金項目及 Silassekä 釩項目3%的淨冶煉權利金。</p> |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事件 | 日期 | 意見 |
|----|------------|--|
| 9 | 2024年4月11日 | 龍資源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報告確認 貴公司於2024年3月14日公告的業績，顯示該年度的稅後淨溢利由2.5百萬澳元增至5.2百萬澳元，這主要是由於向Aurion Resources Limited出售其淨冶煉權利金所致。 |
| 10 | 2024年6月13日 | 龍資源就最高法院對Fäboliden金礦環境許可證的裁決提供最新資料。 貴公司表示，於2024年6月11日，瑞典最高法院作出裁決，不批准就土地及環境上訴法院於2023年3月14日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 貴公司表示，他們需要為Fäboliden金礦項目提出新的許可證申請，其中包括土地及環境法院可能接受的變更。龍資源表示，他們正在審閱經修訂許可證申請的替代配置及緩解策略。 |
| 11 | 2024年7月25日 | 龍資源宣佈，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 貴集團將於該半年度錄得約1.5百萬澳元至2.7百萬澳元之稅後淨溢利，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稅後淨溢利則為0.03百萬澳元。淨溢利主要歸因於期內平均金價上升。 |
| 12 | 2024年9月19日 | 貴公司發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業績。關鍵重點包括淨溢利2.0百萬澳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0.03百萬澳元。 |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事件 | 日期 | 意見 |
|----|------------|---|
| 13 | 2025年2月4日 | 貴公司宣佈已收到2024年在Jokivisu金礦進行的最後兩次地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化驗結果。隨著 貴公司繼續深入開發該地區，結果顯示出多個令人鼓舞的截距。 貴公司亦表示已恢復Jokivisu的勘探活動。 |
| 14 | 2025年2月6日 | 龍資源宣佈其就Jokivisu金礦提出的新環境許可證申請已獲地區國家行政機關批准。這允許 貴公司每年破碎最多350千噸骨料(包括約300千噸礦石及50千噸廢石)。該許可證亦允許 貴公司在符合噪音及污染規定的情況下，提前一小時於早上6:00在Jokivisu開始裝載及運輸活動。 |
| 15 | 2025年2月11日 | 龍資源宣佈，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審閱，預期 貴集團將於該年度錄得約12.2百萬澳元至13.3百萬澳元的稅後淨溢利，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淨溢利為5.2百萬澳元。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金價上升、Botnia含金礦石的收費處理帶來正面貢獻、以生產為基礎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取消芬蘭不需要的破碎機協議帶來淨收益，以及確認集團於Aurion股份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6 | 2025年3月13日 | 貴公司報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關鍵重點包括： 淨溢利為12.9萬澳元，高於上一期的5.2百萬澳元。 總收益為72.8百萬澳元，高於上一期的60.5百萬澳元。本期收益包括與鄰近營運商Botnia的收費碾磨服務收益2.1百萬澳元。 |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事件 | 日期 | 意見 |
|----|------------|--|
| 17 | 2025年4月1日 | <p>貴公司與亞太資源及Allied Properties發佈聯合公告，詳述萬基證券代表Allied Properties以每股要約股份2.20港元收購龍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附帶先決條件自願現金要約。該公告詳述要約的先決條件及條件，包括由於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亞太資源的一項主要交易，取得亞太資源股東的批准為一項先決條件。該批准不一定能夠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完結前取得，倘未能於該限期前取得，則將成為要約的條件。</p> <p>該聯合公告亦提供有關恢復買賣亞太資源及股份證券的詳情，該等證券於2025年3月17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亞太資源及龍資源宣佈，彼等已申請自2025年4月2日起恢復證券買賣。</p> |
| 18 | 2025年4月10日 | <p>龍資源發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報告確認 貴公司於2025年3月13日公告的業績，顯示該年度的稅後淨溢利由5.2百萬澳元增至12.9百萬澳元，這主要是由於全年金價上漲所致。</p> |
| 19 | 2025年5月19日 | <p>龍資源公佈有關萬基證券代表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的詳情，經修訂後的有條件要約價為每股現金2.60港元，收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較2025年3月14日收市價2.11港元溢價23.22%。</p> |
| 20 | 2025年8月1日 | <p>就先前於2025年5月19日公佈的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向市場提供的條件狀態更新，告知市場該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p> |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事件 | 日期 | 意見 |
|----|------------|--|
| 21 | 2025年8月12日 | 貴公司發佈自願公佈，關於Jokisivu的鑽探結果，包括在Arpola主礦區（「Arpola-1」）295米至375米的23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在Arpola主礦區（「Arpola-2」）225米至355米水平的7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以及在Basin區165米至185米水平（「Basin區 — 1」）的10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鑽孔結果。該等鑽探活動已發現數個優質樣段，為未來更深入的採礦研究奠定基礎。 |
| 22 | 2025年9月8日 | 龍資源根據一般授權公佈配售新股，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61港元發行31,619,322股股份。是次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為：(i)完成收購一家採礦服務承包商業務；(ii)支付環保債券的結算款項；(iii)為芬蘭及瑞典加工廠的升級提供資金；及(iv)為Svartliden持續進行的礦山開發提供資金。 |

資料來源：龍資源澳交所公告、GTCF分析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6.42 龍資源自2025年3月以來的每月股價表現概述如下：

圖20 — 截至當月及當週的龍資源股價表現

| 龍資源有限公司 | 股價 | | | 平均每週 成交量 千 |
|-------------|--------|--------|----------|------------------|
| | 高 元 | 低 元 | 收盤價 元 | |
| 截至月份 | | | | |
| 2025年3月 | 2.230 | 1.670 | 2.110 | 1,005 |
| 2025年4月 | 3.990 | 2.100 | 2.740 | 11,962 |
| 2025年5月 | 3.850 | 2.560 | 3.600 | 5,305 |
| 2025年6月 | 5.800 | 3.230 | 3.470 | 15,918 |
| 2025年7月 | 3.960 | 3.020 | 3.570 | 10,040 |
| 2025年8月 | 6.310 | 3.490 | 5.790 | 10,576 |
| 2025年9月 | 7.980 | 5.320 | 7.130 | 19,931 |
| 2025年10月 | 9.490 | 6.110 | 6.640 | 17,167 |
| 2025年11月 | 7.300 | 5.900 | 6.740 | 5,848 |
| 2025年12月 | 7.270 | 6.240 | 6.490 | 4,234 |
| 2026年1月 | 9.360 | 6.280 | 7.950 | 13,666 |
| 2026年2月 | 12.960 | 6.900 | 11.850 | 12,820 |
| 2026年3月 | 12.950 | 8.280 | 9.270 | 9,693 |
| 截至星期 | | | | |
| 2026年1月2日 | 6.820 | 6.280 | 6.760 | 1,049 |
| 2026年1月9日 | 7.300 | 6.590 | 6.960 | 12,690 |
| 2026年1月16日 | 7.720 | 6.960 | 7.530 | 10,884 |
| 2026年1月23日 | 8.880 | 7.400 | 8.500 | 14,156 |
| 2026年1月30日 | 9.360 | 7.700 | 7.950 | 18,619 |
| 2026年2月6日 | 11.300 | 6.900 | 11.290 | 28,648 |
| 2026年2月13日 | 11.440 | 9.950 | 10.280 | 11,121 |
| 2026年2月20日 | 10.640 | 10.260 | 10.600 | 1,379 |
| 2026年2月27日 | 12.960 | 10.650 | 11.850 | 10,130 |
| 2026年3月6日 | 12.950 | 10.360 | 10.910 | 13,268 |
| 2026年3月13日 | 11.500 | 9.830 | 10.080 | 8,363 |
| 2026年3月20日 | 10.380 | 8.800 | 9.120 | 9,234 |
| 2026年3月27日 | 9.770 | 8.280 | 9.300 | 9,686 |
| 2026年4月3日 | 9.970 | 8.960 | 9.150 | 5,001 |
| 2026年4月10日 | 10.400 | 9.250 | 9.260 | 5,779 |
| 2026年4月17日 | 9.740 | 8.900 | 8.930 | 2,959 |

資料來源：標普全球、GTCF分析

附註： 股價分析以2026年4月20日為基準。

7. 估值方法

介紹

7.1 如本報告引言部分所述，吾等就計劃是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所持的意見，涉及比較建議重組的優勢與劣勢，並評估建議重組的優勢是否大於其劣勢。

估值方法

7.2 RG111概述了估值師為股份回購、選擇性資本減少、安排計劃、收購及招股書等目的進行資產或證券估值時一般應考慮的適當方法。該等方法包括：

- 折現現金流量及任何剩餘資產的估計可變現價值。
- 將盈利倍數及或資本化比率應用於實體的估計未來可維持盈利或現金流量，再加上任何剩餘資產的估計可變現價值。
- 上市證券之報價，若市場流通性高且活躍。
- 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考量類似資產的市場交易價格與公司同等資產及收益所提取的倍數。
- 目標近期就任何業務單位或資產收到的任何真正要約，作為該等業務單位或資產的估值基礎。

7.3 有關該等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錄A。上述每種方法均適用於特定情況。

7.4 RG111並無規定上述任何方法為專家編製報告時應採用的方法。使用何種方法由專家根據其技能及判斷，並考慮所估值實體或資產的獨特情況後決定。一般而言，專家會考慮估值理論、對有關實體或資產進行估值時獲接納及最常見的市場慣例，以及相關資料的可用性。

選定方法

- 7.5 計劃的法律形式涉及以龍資源股份換取新控股公司股份，類似於一項控制權變更交易，但計劃的實質為(除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外)，股東的相關經濟權益並未發生改變，且於計劃實施後，計劃股東於新控股公司的股權將與其於龍資源的股權基本相同。因此，吾等已對計劃的優勢與劣勢進行了分析，並在執行摘要中詳細討論。

8. 資料來源、免責聲明及同意書

資料來源

8.1 於編製本報告時，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採用了各種資料來源，包括：

- 龍資源於22曆年、23曆年、24曆年及25曆年的年報／合併賬目。
- 計劃手冊草擬本。
- 龍資源於公開領域發佈的新聞稿及公告。
- 交易資料庫，例如標普全球Capital IQ及Mergermarket。
- IBISWorld。
- 其他公開資料。

8.2 於編製本報告時，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亦與龍資源管理層及其顧問進行討論，並從彼等處取得資料。

資料的限制與對資料的依賴

8.3 本報告及意見基於本報告日期當前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該等條件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重大變化。

8.4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編製本報告。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已考慮並依賴該等資料。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並無理由相信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屬虛假或已隱瞞任何重大資料。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已透過查詢、分析及審閱評估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發現所提供的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未能提供合理理由作為吾等報告的依據。本報告並不表示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已審核吾等獲提供之任何資料，或以任何方式對 貴公司之賬簿或其他記錄進行審核。

8.5 本報告乃為協助就計劃（為更廣泛的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編製。本報告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除表達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就建議重組對股東而言，其優勢是否大於劣勢的意見外，本報告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8.6 龍資源已向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僱員(彼等可能參與或以任何方式與履行吾等的委聘函擬提供的服務有關)因履行該等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及責任(不論是否因彼等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者)作出彌償，惟因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者除外，並彌償因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而 貴公司明知或應當知道該資料為虛假)及/或依賴 貴公司所管有的重要資料(貴公司明知或應當知道該資料為重要)但未向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提供者而產生的損失、索償、損害賠償及責任。 貴公司將按全數彌償基準向任何獲彌償方償付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

同意書

- 8.7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同意按將寄發予龍資源獨立股東的要約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發本報告。未經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任何其他文件、決議案、函件或聲明的形式及涵義載入或附於該等文件、決議案、函件或聲明。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附錄A — 估值方法

未來可維持盈利資本化

將未來可維持盈利資本化再乘以適當的盈利倍數，是適用於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可獲利的業務的估值方法。

可維持盈利是指經評估公司業務可產生的持續利潤，不包括任何異常或「一次性」利潤或虧損。此方法包括檢閱同產業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場交易倍數。該等倍數可顯示投資組合投資人購買公司包裹股權時應支付的價格。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預測現金流量淨現值分析或DCF是一種估值技術，其前提是企業的價值是其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此技術特別適用於有壽命限期的企業。在應用此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水平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適當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股本成本是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組成部分，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進行估算。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是一項複雜的工作，需要假設公司的未來方向、增長率、營運及資本開支以及眾多其他因素。應用此方法通常需要至少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

有序變現資產

有序變現資產時分派予股東的金額乃基於以下假設：於一間公司清盤時，出售資產所變現的資金在支付所有負債(包括變現成本及產生的稅費)後分派予股東。

有價證券的市值

市價為每股已發行股份在澳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報價。股票市價表面上構成公開交易公司股份的市值，儘管此市價通常反映少數持股或小部分股份所支付的價格，並不反映提供控制權給收購者的市值。

可比市場交易

可比交易法是透過可比交易建立類似資產的價值，再加上剩餘資產的可變現值。可比交易法使用類似或可比交易來建立當前交易的價值。可比交易法涉及將從類似資產的市場交易價格中提取的倍數應用於公司的等值資產及盈利。此估值方法附帶的風險是，在許多情況下，相關交易包含該交易獨有的特點，而且通常難以確定促成交易價格的所有重要因素的充分細節。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附錄B — 詞彙

| | |
|--|---|
| 澳元 | 澳元 |
| APES 225 | APES 225估值服務 |
| ASIC |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
| 澳交所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 董事會 | 龍資源董事會 |
| CAGR | 複合年均成長率 |
| 資本支出 | 資本支出 |
| 公司法 |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 |
| [•]曆年 | 截至20[•]-之曆年 |
| 折現現金流量 | 折現現金流量 |
| 董事 | 龍資源董事 |
| 龍資源或 貴公司 | 龍資源有限公司 |
| 股份 | 貴公司股份 |
| 股東 | 股份的持有人 |
| 計劃手冊草擬本 | 提供予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的計劃手冊草擬本 |
| EIA | 環境影響評估 |
| ETF | 交易所交易基金 |
| 金融服務指引 | 金融服務指引 |
| [•]財年 | 截至20[•]-之財政年度 |
| 全球金融危機 | 全球金融危機 |
|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GTCF、吾等或我們 |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 |
| 貴集團 |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商品及服務稅 | 澳洲商品及服務稅 |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 |
|----------|--|
| 港元 | 港元 |
| 香港聯交所或主板 |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
| 香港公司條例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生效，為規管於香港註冊成立、營運及解散公司的主要法例 |
| IER | 由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編製的獨立專家報告 |
| Koz | 千盎司 |
| Kt | 千噸 |
| 管理層 | 龍資源管理層 |
| 新控股公司 |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 貴集團的新控股公司，並將以介紹方式申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 |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 |
| 新控股公司股份 | 新控股公司股份 |
| 新控股公司股東 | 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北歐地區 | 北歐地區，由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和瑞典組成 |
|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 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享有的權利之海外股東 |
| 配售 | 龍資源於2025年9月22日進行的股份配售 |
| 配售價 | 配售價5.61港元 |
| PPE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遷冊 | 透過重組方案將龍資源由澳洲遷冊至香港 |

附錄八

獨立專家報告

| | |
|-----------|--|
| 記錄時間 | 即確定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的記錄時間 |
| 重組方案 | 透過計劃將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 貴公司變更為新控股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方案 |
| RG 111 | 監管指南111專家報告的內容 |
| RG 112 | 監管指南112專家的獨立性 |
| 計劃或重組安排計劃 | 根據公司法進行的重組安排計劃，涉及將計劃股份轉為新控股公司股份予股東 |
| 計劃手冊 | 作為重組方案一部分而向股東提供的計劃手冊 |
| 計劃股份 |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的股份 |
| 計劃股東 | 計劃股份 (即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 的持有人 |
| 股東 | 龍資源股份持有人 |
| Tukes | 芬蘭安全與化學品管理局 |
| 美元 | 美元 |
|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附錄九

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下文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所有各方的名稱、彼等於該日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數目(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選擇權的權益的所有各方的名稱：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 受控法團權益 | 51,977,727 | 27.39% | 1 |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 51,977,727 | 27.39% | 2 |
| Lee and Lee Trust | 受控法團權益 | 51,977,727 | 27.39% | 3 |

附註：

-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於51,977,727股股份持有權益，該公司是Genuine Lege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nuine Legend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太資源被視為在APRL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亞太資源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約46.74%，而APOL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

附錄九

其他資料

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亞太資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競爭權益

狄亞法先生、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及Carlisle Procter先生為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的董事。王大鈞先生為狄亞法在Tanami Gold的替任董事。Tanami Gold，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澳洲從事金礦勘探；而本公司在北歐地區從事金礦勘探、開採及加工。因此，Tanami Gold的業務並不會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可能構成競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知識產權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類別 | 有效期 |
|-------|------|-------|-----------|------------|-----------------------|
| 龍資源標誌 | 香港 | 本公司 | 304218048 | 第14、37、30類 | 2017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 |

附錄九

其他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Dragonmining.com | Dragon Mining Oy | 2026年5月2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要侵犯，或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要對本集團申索之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犯。

4.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擬持有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或其溢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或本公司下一年度將刊發賬目中數字構成重大影響之公司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面值 |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 瑞典，1993年4月27日 | 100,000瑞典克朗 | 100% | 黃金生產 |
| Dragon Mining Fäboliden AB ^{附註1} | 瑞典，1996年4月3日 | 100,000瑞典克朗 | 100% | 黃金勘探及評估 |
| Dragon Mining Oy | 芬蘭，1993年3月24日 | 100,000歐元 | 100% | 黃金生產 |
| 龍資源有限公司(Dragon Mining Limited) ^{附註2} | 香港，2017年5月17日 | 1.00港元 | 100% | 暫無業務 |
|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 1.00港元 | 100% | 暫無業務 |

附註1：名稱變更於2025年12月4日生效。前稱為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附註2：僅供翻譯用途。

附錄九

其他資料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事項：

- (i) 新控股公司與截至記錄日期的各股份登記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平邊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承諾為計劃股東履行與該計劃有關的義務（平邊契據副本載於附錄十二）；
- (ii) 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簽訂之計劃實施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已同意實施計劃（計劃實施契據副本載於附錄十，惟以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的計劃及平邊契據為基礎編製的該契據附錄除外）；及
- (iii) 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1,619,322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為5.61港元。

新控股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 | 獨立專家將就計劃是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提供意見 |

8. 同意書

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Pty Ltd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

9. 雜項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新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本以換取現金。
- (ii)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之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現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本公司或新控股公司股息之安排。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不會就發行新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出具臨時所有權文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均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新控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x)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或新控股公司並不重大。
- (x)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未有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中斷。
- (xi) 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之董事或專家概無在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

附錄九

其他資料

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控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專家而言，不包括向其支付的費用)。

(xii) 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或新控股公司(整體而言)業務屬重大的重大利益。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可供查閱：

- (i) 新控股公司於2026年[•]有條件採納之細則；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附錄八一節提述之獨立專家報告；
- (v) 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11. 開辦費用

新控股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編纂]，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計劃實施契據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龍資源)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新控股公司)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目錄表

| | |
|-------------------|-----|
| 1. 釋義及詮釋 | 269 |
| 1.1 釋義 | 269 |
| 1.2 詮釋 | 276 |
| 1.3 營業日 | 277 |
| 1.4 訂約方 | 277 |
| 2. 同意提呈計劃 | 277 |
| 2.1 龍資源提呈計劃 | 277 |
| 2.2 新控股公司提供協助 | 277 |
| 2.3 實施計劃 | 277 |
| 3. 先決條件 | 277 |
| 3.1 先決條件 | 277 |
| 3.2 合理努力 | 279 |
| 3.3 先決條件的豁免 | 279 |
| 3.4 未達成先決條件時終止 | 279 |
| 3.5 若干通知 | 280 |
| 4. 計劃步驟 | 280 |
| 4.1 實施條件 | 280 |
| 4.2 計劃 | 281 |
| 4.3 未經同意不得修訂計劃 | 281 |
| 4.4 計劃代價 | 281 |
| 4.5 平邊契據 | 281 |
| 4.6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 282 |
| 5. 實施 | 282 |
| 5.1 龍資源的義務 | 282 |
| 5.2 新控股公司的義務 | 286 |
| 5.3 商業行為 | 287 |
| 5.4 董事會推薦意見 | 287 |
| 5.5 核證及責任聲明 | 288 |
| 5.6 計劃手冊內容的分歧 | 288 |
| 5.7 進行法院程序 | 288 |
| 6. 聲明與保證 | 289 |
| 6.1 新控股公司的聲明 | 289 |
| 6.2 新控股公司的彌償保證 | 289 |
| 6.3 龍資源的聲明 | 289 |
| 6.4 龍資源的彌償保證 | 289 |
| 6.5 聲明的持續效力 | 290 |
| 6.6 彌償保證的持續效力 | 290 |
| 6.7 作出保證的時間 | 290 |
| 7. 公告及保密性 | 290 |
| 7.1 計劃公告 | 290 |
| 7.2 不得刊發計劃公告或其他披露 | 290 |
| 7.3 准許披露情形 | 291 |
| 7.4 義務的持續效力 | 291 |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 |
|------------------------------|-----|
| 8. 費用報銷 | 292 |
| 8.1 背景 | 292 |
| 8.2 新控股公司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 | 292 |
| 8.3 款項性質 | 292 |
| 8.4 遵守法律 | 292 |
| 9. 終止 | 293 |
| 9.1 終止 | 293 |
| 9.2 終止的效力 | 293 |
| 9.3 終止 | 293 |
| 9.4 可以書面形式終止 | 294 |
| 10. 印花稅、費用、開支以及商品及服務稅 | 294 |
| 10.1 印花稅 | 294 |
| 10.2 費用及開支 | 294 |
| 10.3 商品及服務稅 | 294 |
| 11. 不作聲明亦不得依賴 | 294 |
| 12. 通知 | 295 |
| 12.1 發出通知 | 295 |
| 12.2 送達方式 | 295 |
| 12.3 證明書的證據 | 295 |
| 12.4 視作送達 | 296 |
| 12.5 有效通訊 | 296 |
| 12.6 送達地址 | 297 |
| 12.7 新控股公司 | 297 |
| 12.8 地址變更 | 297 |
| 13.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 297 |
| 13.1 管轄法律 | 297 |
| 13.2 司法權區 | 297 |
| 14. 雜項 | 298 |
| 14.1 行使權利 | 298 |
| 14.2 法律效力 | 298 |
| 14.3 合併 | 298 |
| 14.4 暫止法例 | 298 |
| 14.5 不得轉讓 | 298 |
| 14.6 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 | 298 |
| 14.7 可分割性 | 299 |
| 14.8 進一步保證 | 299 |
| 14.9 時間 | 299 |
| 14.10 變更 | 299 |
| 14.11 棄權 | 299 |
| 14.12 副本 | 299 |
| 14.13 完整協議 | 300 |
| 附表1 — 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 | 301 |
| 附表2 — 龍資源聲明與保證 | 302 |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日期

訂約方

龍資源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ACN 009 450 051) (地址為Unit 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龍資源)

龍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新控股公司)

背景

- A. 龍資源擬根據公司法第5.1部項下的股東重組安排計劃進行遷冊，以「頂層重組」的方式，將新控股公司設為其新的母公司。
- B. 各方同意按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實施計劃。

本契據茲證明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於本契據中：

ASIC指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聯繫人具有公司法第12條所賦予的涵義。

屬法團之某訂約方的**授權人員**指：

- (a) 該方僱員，其職稱包含「董事」或「經理」任一詞彙
- (b) 履行上述任何人士職能的人士；
- (c) 代表該方行事的律師；或
- (d) 由該方任命擔任本契據而言的授權人員且已將該任命告知其他各方的人士。

營業日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營業日。

資本削減指根據公司法第256B條進行的等額資本削減，據此將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先決條件指第3.1條所載的各項條件。

控制人具有公司法第9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

公司規例指2001年公司規例(澳洲聯邦)。

法院指澳洲聯邦法院，或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書面協定的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平邊契據指大致採用附件3所示格式의平邊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向計劃股東作出承諾，將履行計劃項下其應盡的若干義務。

董事指龍資源董事會。

龍資源董事會指龍資源董事會。

龍集團集團指龍資源及其各附屬公司。

龍資源受償方指龍資源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龍資源資料指計劃手冊除新控股公司資料及獨立專家報告之外的內容。

龍資源證券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龍資源聲明與保證指附表2所載的龍資源聲明與保證。

龍資源股份指龍資源股本中的悉數繳足普通股。

龍資源股東指在股東名冊登記為龍資源股份持有人的各人士。

龍資源交易成本指約[編纂](不包括任何商品及服務稅)。

生效用於計劃時，指法院依據第411(4)(b)條就計劃條作出的命令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

生效日期指計劃生效及所有先決條件根據第3條達成或獲豁免的首日。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截止日期指2026年12月31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法院日期指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向法院申請頒令以召開計劃會議審議計劃之呈請，首次進行聆訊之日。

股東大會指龍資源股東根據公司法第256C9(1)條批准資本削減的股東大會。

政府機構包括：

- (a) ASIC；
- (b) 香港聯交所；
- (c) ISP；
- (d) 根據成文法設立的任何監管組織；及
- (e) 任何外國或澳洲政府，或政府、半政府、行政、財政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審裁處、代理機關或實體，或澳洲聯邦或任何州的王室部長，或任何其他聯邦、州、省、地方或其他政府（不論外國或澳洲）。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條件指第4.1條中的條件。

實施日期指計劃記錄日期後第九個營業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獨立專家指龍資源就計劃委任的獨立專家。

獨立專家報告指獨立專家將就計劃出具的報告。

無力償債指某人士：

- (a) 屬(或聲稱屬)受接管無力償債人士或無力償債人士(各自定義均見公司法)；或
- (b) 正在進行清算、臨時清算、受接管或被清盤，或其任何財產已獲委任控制人；或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c) 受限於任何安排、轉讓、暫緩償付或債務和解協議，根據任何成文法獲得免受債權人追償的保護，或已解散(均不包括該方具備償債能力下，按本契據其他方認可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之情況)；或
- (d) 根據公司法第459F(1)條，被視為未遵守法定要求償債書；或
- (e) 發生公司法第459C(2)(b)條或第585條所述事件；或
- (f) 在其他情況下無力償付到期債務；或
- (g) 發生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與該人士相關且與上述(a)至(f)段大致具相同效力的事件。

ISP指瑞典戰略產品檢驗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官方上市規則。

新控股公司集團指新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關聯實體，惟不包括龍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新控股公司受償方指新控股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新控股公司資料指新控股公司以書面形式向龍資源提供的有關新控股公司集團的資料，以供納入計劃手冊，包括關於新控股公司在計劃實施的情況下對龍資源資產、業務及僱員意向的資料。

新控股公司股份指新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指附表1所載新控股公司的聲明與保證。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指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及其外部領土或香港以外的計劃股東，惟新控股公司裁定於計劃生效時向該計劃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屬合法、不會帶來過度繁重負擔且切實可行者除外。

指定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龍資源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龍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龍資源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直接或間接對其任何股份進行重新分類、合併、分拆、贖回或回購；
- (c) 龍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龍資源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1) 訂立回購協議；或
 - (2) 根據公司法決議批准回購協議的條款；
- (d)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龍資源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宣派、派付或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溢利或資產份額，或向其成員公司返還或同意返還任何資本；
- (e)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發行證券(包括股份)或就其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同意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該購股權，惟向龍資源或龍資源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者除外；
- (f)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可轉換為股份、其他股權或任何債務證券的證券；
- (g)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變更；
- (h)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
- (i)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授予或同意授予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的擔保權益；
- (j)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決議進行清盤；
- (k)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獲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l) 法院頒令對龍資源某成員公司進行清盤；
- (m) 根據公司法委任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的管理人；
- (n) 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簽立公司安排契據；或
- (o) 就龍資源集團某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惟以下情況除外：

- (p) 有關事件為實施計劃所必須發生者；
- (q) 有關事件已獲龍資源董事會批准；
- (r) 有關事件乃發生於實施龍資源董事會批准交易的日常過程中；或
- (s) 經新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公共機關指任何政府機構或根據成文法設立任何自律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

接收人具有第10.3(c)條所賦予的涵義。

推薦意見具有第5.4(a)(1)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管機構草案指計劃手冊草案，格式經龍資源接納，並根據公司法第411(2)條提供予ASIC供其審批。

監管審查期間指自監管機構草案呈交予ASIC之日起至ASIC確認其無意於首次法院日期在法院聆訊上提交任何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反對計劃之日止的期間。

關聯實體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權益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就任何一方或其關聯實體而言，指該方或關聯實體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

RG 60指ASIC於2020年9月發佈的監管指南60，內容有關重組安排計劃、公司法第411(17)條的適用性及ASIC對重組安排計劃的審查。

計劃指龍資源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5.1部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大致採用附件2所附格式，可由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同意的任何修訂或規定條件。

計劃手冊指第5.1(a)條所述將由法院批准並向龍資源股東寄發的資料，須包括計劃、說明備忘錄(遵守公司法、公司規例、RG 60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專家報告、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計劃代價指新控股公司因計劃股東註銷計劃股份而須向計劃股東及／或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提供的代價，即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會議指法院頒令須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召開的龍資源股東會議，會上龍資源股東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計劃記錄日期指生效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

計劃股份指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龍資源股份。

計劃股東指於計劃記錄日期的龍資源股東。

第二次法院日期指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向法院申請頒令批准計劃的申請首次進行聆訊之日，倘該申請的聆訊因任何理由押後，則指該押後聆訊首日。

股東名冊指：

- (a) 根據公司法存置的龍資源澳洲股東名冊總冊；及
- (b)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存置的龍資源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更優方案指龍資源收到的善意方案，據此第三方可取得對龍資源的控制權，且董事基於善意行事並在考慮該方案的條件及情形後認定該方案對龍資源股東而言優於計劃。

瑞典FDI法指《瑞典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法》(2023：560)。

瑞典FDI批准指ISP根據瑞典FDI法對計劃的批准。

第三方指新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時間表指附件1所載實施計劃的指示時間表。

表決意向具有第5.4(a)(2)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2 詮釋

- (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契據中凡提述：
- (1) 本契據或其他文件，均包括其任何修訂或替換文件(不論訂約方的身份是否有任何變更)；
 - (2) 一種性別，亦包括其他性別；
 - (3) 單數包括複數，複數亦包括單數；
 - (4) 個人、合夥企業、公司、信託、協會、合營企業、非法人團體、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亦包括任何其他類型主體；
 - (5) 條目、序文、條款、子條款、段落、附表或附件，均指本契據的條目、序文、條款、子條款、段落、附表或附件，而對本契據的引述包括其任何附表或附件；
 - (6) 訂約方，包括該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受讓人(包括通過契務更新方式成為訂約方的人士)及准許承讓人；
 - (7) 任何成文法、條例、法典或其他法律，包括據此訂立之規例及其他文書，以及其合併、修訂、重頒或替換版本；
 - (8) 公司法所界定或就公司法界定的詞彙，在本契據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9) 上市規則，包括該等規則的任何修訂、合併或替換版本，並須視為受任何一方就遵守有關規則而獲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免除所規限。
 - (10)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澳元計值；及
 - (11) 時間除另有指明外，均指珀斯時間。
- (b) 包括、包含、諸如、例如等詞及類似表述，不得被詮釋為限制性詞語。
- (c) 凡某詞或表達被賦予特定含義，該詞或表達的其他詞性及語法變體亦具有相應涵義。
- (d) 標題及任何目錄或索引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不影響本契據的詮釋。
- (e) 本契據的條款不得僅因某一方或其顧問負責起草本契據或將條款納入本契據，即作出對該方不利的解釋。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3 營業日

- (a) 凡本契據項下任何事宜須於非營業日辦理，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 (b) 凡任何行為須於某一特定日期作出，應於該日下午五時正前作出，否則將視為於次日作出。

1.4 訂約方

- (a) 倘訂約方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本契據對彼等各自分別及彼等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具有約束力。
- (b) 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受益人的協議、承諾、義務、聲明或保證，乃為該等人士共同及各自之利益而設。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協議、承諾、義務、聲明或保證，對該等人士共同及各自具有約束力。

2. 同意提呈計劃

2.1 龍資源提呈計劃

龍資源同意按公司法第5.1部以及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計劃。

2.2 新控股公司提供協助

新控股公司同意協助龍資源按公司法第5.1部以及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計劃。

2.3 實施計劃

訂約各方同意按本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計劃。

3. 先決條件

3.1 先決條件

在本第3條的規限下，於以下各項先決條件依據第3.3條所載範圍及方式達成或獲豁免之後，計劃方告生效：

- (a) **獨立專家**：獨立專家在向ASIC提交計劃手冊當日之前出具報告，結論認為計劃符合龍資源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未撤回該結論或對該結論作出不利變更；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瑞典FDI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接獲根據瑞典FDI法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ISP已批准、不反對或不會就龍資源根據計劃成為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遷冊至香港一事採取行動（不論是無條件或按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合理行事可接納的條款）；
- (c) **ASIC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ASIC已發出或提供各方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合理必需或適宜的有關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或已作出任何其他行動，且所有該等同意、豁免、寬免或批准於當時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撤回、撤銷或作出不利修訂；
- (d) **香港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新控股公司已取得香港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遭否定、撤回或附加限制條件（惟於上市前香港聯交所就將予達成的規定施加的慣常條件除外）；
- (e) **政府機構批准**：除第3.1(b)、3.1(c)、3.1(d)及3.1(g)條規定的批文外，已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獲得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書面同意就實施計劃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政府機構批准；
- (f) **股東批准**：龍資源股東：
 - (1) 於計劃會議上按公司法第411(4)(a)(ii)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計劃；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按公司法第256C(1)條規定的要求大多數票批准資本削減；
- (g) **法院批准**：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計劃，及（如適用）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納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分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
- (h) **禁令**：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概無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頒發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判令或裁決，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阻礙計劃生效，且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任何上述各項；及
- (i) **並無發生指定事件**：於本契據日期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3.2 合理努力

各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

- (a) 各項先決條件於本契據日期後盡快達成，並於其須達成之最終時刻前，持續維持達成狀態(視情況而定)；及
- (b) 在龍資源或新控股公司(如文義要求)的控制範圍內，未發生會妨礙該方須盡合理努力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得以達成的事件。

3.3 先決條件的豁免

先決條件乃為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而設，僅可由雙方共同豁免，惟第3.1(a)至3.1(c)條及第3.1(e)至3.1(h)條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3.4 未達成先決條件時終止

- (a) 倘發生阻礙任何先決條件達成的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令有關先決條件無法於本契據指明的達成時限及日期前達成，又或計劃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各方須秉誠協商，以：
 - (1) 考慮及(若同意)確定計劃是否可通過其他方式或方法進行；
 - (2) 考慮及(若同意)變更根據公司法第411(4)(b)段向法院申請頒令批准計劃的日期，或將該申請押後(如適用)至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即不遲於截止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日)；或
 - (3) 考慮及(若同意)延長相關日期或截止日期。
- (b) 根據第3.4(d)條，若各方無法在知悉相關事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第二次法院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截止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第3.4(a)條達成協議，則除非適用先決條件已按第3.3條規定獲豁免，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契據而無需因該終止對另一方負任何責任，惟若相關事件的發生、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計劃未能生效是直接因違反第3.2條或第3.5條所致，則違約方無權終止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本契據(為免生疑，在此等情形下，並無違反第3.2條或第3.5條的一方有權終止本契據)。

- (c) 在不影響根據或依據明定於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包括通過第9條)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前提下，本契據終止後，任何一方均不享有或承擔本契據項下對任何其他方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惟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 (d) 若第3.1(f)條中的先決條件僅因未獲得公司法第411(4)(a)(ii)(A)款所要求的大多數票而未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在計劃會議結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依據該條款中法院的酌情權尋求法院的批准，前提是該方已善意地認為法院以該方式行使其酌情權的前景是合理的；在此情況下，另一方不得終止本契據，直至法院已作出不予批准的裁定為止。

3.5 若干通知

- (a) 若於先決條件的指定達成時間前發生會妨礙先決條件達成的事件，則知悉該事件的一方須立即向另一方發出該事件的書面通知。
- (b)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立即口頭及以書面形式互相轉告致使或可合理預測會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變更或事項：
 - (1) 違反或無法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
 - (2) 相關方嚴重違反本契據。
- (c)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立即通知另一方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

4. 計劃步驟

4.1 實施條件

本第4條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此前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

- (a) 計劃生效；及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香港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未遭撤回。

4.2 計劃

在第3.1及4.1條的限制下，於實施日期：

- (a) 資本削減將得以實施，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由龍資源註銷；
- (b) 新控股公司將於計劃股份根據第4.2(a)條註銷後的同時或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 (c)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龍資源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及
- (d) 龍資源將向新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根據第4.2(a)條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龍資源股份，而所有該等龍資源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

4.3 未經同意不得修訂計劃

未經新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龍資源不得同意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亦不得同意法院就計劃作出或施加任何條件。

4.4 計劃代價

各計劃股東有權按本契據、計劃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就該計劃股東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計劃代價。

4.5 平邊契據

新控股公司向龍資源(以其自身權利並分別作為各龍資源股東的受託人)作出承諾：

- (a) 於首次法院日期之前簽署及交付平邊契據；及
- (b) 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履行其於平邊契據項下的義務。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4.6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須按計劃合作促使在達成實施條件的前提下，由新控股公司提名及委任一名人士作出以下事項：

- (a) 對本應根據計劃配發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新控股公司股份進行公開市場出售；及
- (b) 將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按平均化基準計算，以使所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就每股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收取相同價格，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在扣除任何適用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銷售開支、稅項及收費(該等費用由新控股公司承擔)後，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此全面履行該等股東收取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利。

5. 實施

5.1 龍資源的義務

龍資源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實施計劃所需的一切合理措施，並在不限制前文所述合理努力的情況下確保按照時間表的擬定時間達成時間表中的各項步驟(包括代表龍資源股東執行其獲授權及有能力執行的任何行動)，且須執行以下各項：

- (a) **編製計劃手冊**：在第5.1(d)條的限制下，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公司法、公司規例、RG 60及上市規則)編製及寄發計劃手冊；
- (b) **董事的推薦意見**：於計劃手冊及第7.1條規定的公告中載列董事一致作出的聲明，即推薦龍資源股東按第5.4條所載條款投票贊成計劃；
- (c) **第411(17)(b)段的聲明**：向ASIC申請出具：
 - (1) 意向表明函件，表明ASIC無意於首次法院日期出席法院聆訊；及
 - (2) 依據公司法第411(17)(b)段作出的聲明，表明ASIC對計劃無異議；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d) **向新控股公司作出諮詢**：就計劃手冊的內容及呈列方式向新控股公司作出諮詢，包括：
- (1) 向新控股公司提供計劃手冊草案，便於新控股公司審查草案文件並提出意見；
 - (2) 於編製計劃手冊修訂草案時秉誠考慮新控股公司提出的所有意見；
 - (3) 在監管機構草案定稿之前的合理時間內向新控股公司提供計劃手冊的修訂草案；
 - (4) 在監管機構草案定稿之前，按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對計劃手冊內與新控股公司相關的內容，作出第5.1(d)(1)至5.1(d)(3)條所規定的相關修訂；及
 - (5) 就計劃手冊中的新控股公司資料出現的格式及內容獲得新控股公司的書面批准，且在新控股公司授予該批准之前，龍資源不得向ASIC提交計劃手冊；
- (e) **監管機構草案**：根據公司法第411(2)條，在不遲於首次法院日期前14日，向ASIC提供監管機構草案供其審閱，並向新控股公司提供監管機構草案副本，將ASIC就監管機構草案提出的任何重大事項合理告知新控股公司，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解決該等重大事項之前與新控股公司進行善意協商；
- (f) **其他資料**：若於寄發計劃手冊後，龍資源獲悉：
- (1) 計劃手冊內載列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不論因遺漏或其他原因)；或
 - (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須向龍資源股東披露但未載入計劃手冊的資料，
- 及時與新控股公司善意協商是否需要向龍資源股東作出任何補充披露及該等披露形式，並作出龍資源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必要的任何披露(以及如相關，就任何經更新或補充計劃手冊寄發事宜尋求法院批准)；
- (g) **法院指示**：根據公司法第411(1)條向法院申請頒令指示龍資源召開計劃會議；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h) **說明備忘錄的登記**：根據公司法第412(6)分條要求ASIC登記計劃手冊所載與計劃有關的說明備忘錄；
- (i) **寄送計劃手冊**：於法院命令龍資源召開計劃會議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龍資源股東寄送計劃手冊；
- (j) **計劃會議**：根據公司法第411(1)分條作出的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以批准計劃；
- (k) **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第256C(1)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資本削減；
- (l) **法院文件**：就根據公司法第411(1)分條和第411(4)(b)段就計劃舉行的各次法院聆訊所需文件(包括原訴程序、宣誓書、提交材料及法院命令草稿)的內容與新控股公司進行協商，並秉誠考慮新控股公司及其代表就該等文件草稿的修改意見；
- (m) **法院批准**：(在除第3.1(g)條先決條件外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本契據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向法院申請頒令批准經龍資源股東在計劃會議上同意的計劃；
- (n) **證明**：在第二次法院日期的聆訊上，向法院提交一份證明，確認除第3.1(g)條先決條件外的先決條件是否已根據本契據達成或獲豁免。龍資源須在第二次法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向新控股公司提供該證明的草稿；
- (o) **提交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在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作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或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較晚時間)，向ASIC提交該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
- (p) **計劃代價**：在計劃記錄日期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並根據計劃及平邊契據確定計劃代價權益；
- (q) **股份註銷**：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通過向ASIC提交必要資料並註銷計劃股份，實施資本削減；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r) **計劃代價的轉讓**：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按照第4條及計劃條款規定的方式和金額，將從新控股公司收到的計劃代價及龍資源已持有的新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
- (s) **股份發行**：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按照第4條及計劃條款規定的方式和金額向新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龍資源股份；
- (t) **資料**：以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的形式，向新控股公司及其代表提供(或促使龍資源證券登記處提供)新控股公司為在計劃會議上徵集投票及便利計劃代價的提供而合理要求的、關於計劃、計劃股東、龍資源股東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冊)的所有資料；
- (u) **ASIC及香港聯交所審查**：於監管審查期間，及時向新控股公司提供並在計劃手冊中納入公司法、公司規例、RG 60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要求納入但未納入監管機構草案中的任何新資料；
- (v) **獨立專家**：及時委任就編製獨立專家報告而須委任的獨立專家，並就編製將納入計劃手冊的獨立專家報告(包括該報告的任何更新版本)，以及獨立專家須編製以供納入計劃手冊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其任何更新內容)，向獨立專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一切協助及資料；
- (w) **提供報告副本**：在獲得獨立專家同意的前提下，及時向新控股公司提供獨立專家發出的任何報告草案及終稿副本；
- (x) **遵守法律**：在其合理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龍資源就計劃所需執行的任務或義務均按照與計劃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y) **瑞典FDI批准**：就新控股公司申請瑞典FDI批准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任何協助及資料；
- (z) **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新控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提供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協助及資料(包括須納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及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aa) **指定事件**：確保於本契據日期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不會發生指定事件。

5.2 新控股公司的義務

新控股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實施計劃，且在不限上述規定的前提下盡合理努力確保(包括投入必要資源)時間表中的每項步驟均能在該步驟所對應的日期前完成(並定期與龍資源就此方面的進展進行協商)，包括執行以下各項：

- (a) **新控股公司資料**：編製並向龍資源提供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尤其是公司法、公司規例、RG 60及上市規則)要求納入計劃手冊的新控股公司資料的草案，並就將新控股公司資料納入計劃手冊事宜提供龍資源合理要求形式的任何同意；
- (b) **審閱計劃手冊**：審閱龍資源編製的計劃手冊草案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意見(如有)；
- (c) **獨立專家報告**：就編製將載入計劃手冊的獨立專家報告提供獨立專家合理要求的任何協助或資料；
- (d) **聲明**：促使法律顧問代表新控股公司出席為公司法第411(4)(b)條而召開的法院聆訊，在聆訊上，新控股公司將透過其法律顧問承諾(若法院要求)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以確保履行其於本契據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相關義務；
- (e) **平邊契據**：於首次法院日期前的營業日之前訂立平邊契據；
- (f) **新控股資料的準確性**：確保計劃手冊中的新控股公司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不論因遺漏或其他原因)；
- (g) **其他新控股公司資料**：向龍資源披露寄發計劃手冊後至計劃會議日期期間可能產生的為確保計劃手冊所載的新控股公司資料在適用披露要求下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誤導性或欺詐性(包括因任何重大遺漏而導致)而可能需要補充的進一步新控股公司資料；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h) **發行計劃代價**：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按照第4條及計劃條款規定的方式及金額，促使以計劃參與者的名義向龍資源發行計劃代價；
- (i) **收取龍資源股份**：若計劃生效且實施條件達成，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按照第4條及計劃條款規定的方式及數量，認購及收取龍資源股份；
- (j) **瑞典FDI批准**：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動申請並促成獲得瑞典FDI批准，並及時告知龍資源有關瑞典FDI批准的申請進展，以及與申請相關的任何補充資料請求或與ISP討論的情況；
- (k) **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一切合理所需事宜申請及促使新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l) **遵守法律**：在其合理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其就計劃所需履行的任務或義務均按照與計劃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5.3 商業行為

自本契據日期起至實施日期(包括該日)，龍資源須並促使龍資源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正常適當的方式開展各自的業務，並盡一切合理努力以：

- (a) 維持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服務；及
- (b) 維持及保持其與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許可方、被許可方及其他與龍資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各方的關係。

5.4 董事會推薦意見

- (a) 龍資源向新控股公司聲明並保證，各董事已確認(以董事一致決議案方式)：
 - (1) 其就計劃提出的推薦意見是：龍資源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及計劃手冊中的所有決議案(推薦意見)；及
 - (2) 其擬投票或促使其擁有相關權益的所有龍資源股份贊成計劃及計劃手冊中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意向)，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於各情況下，均以不存在更優方案且獨立專家於獨立專家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更新或變更)中得出結論認為計劃符合龍資源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

- (b) 龍資源須盡合理努力促使董事均不會撤銷、變更或修訂其推薦意見或投票意向，除非：
 - (1) 提出更優方案；或
 - (2) 獨立專家於獨立專家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更新或變更)中得出結論認為計劃不符合龍資源股東的最佳利益。

5.5 核證及責任聲明

- (a) 各方須就計劃手冊中該方提供的資料進行適當的核證程序。
- (b) 計劃手冊將載有責任聲明，表明：
 - (1) 新控股公司對計劃手冊中的新控股公司資料負責；及
 - (2) 龍資源對計劃手冊中的龍資源資料負責。

5.6 計劃手冊內容的分歧

若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就計劃手冊的形式或內容產生分歧，則應善意協商以嘗試確定雙方同意的計劃手冊形式。若於合理協商後仍未能達成完全共識，則：

- (a) 若分歧涉及新控股公司資料的形式或內容，龍資源將作出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修訂；及
- (b) 若分歧涉及計劃手冊任何其他部分的形式或內容，龍資源董事會將秉誠決定計劃手冊爭議部分的最終形式或內容。

5.7 進行法院程序

- (a)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有權在所有與計劃相關的法院程序中單獨聘請代表出席。
- (b) 本契據不賦予龍資源或新控股公司任何權利或權力，在未經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為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向法院作出承諾。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c)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須在所有法院程序中向法院作出為獲得計劃所規定法院對計劃的批准及確認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承諾。
- (d) 若法院拒絕作出召開計劃會議或批准計劃的命令，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須就該法院裁決盡可能提出上訴，除非：
 - (1) 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另行達成協議；或
 - (2) 西澳洲大律師公會一名獨立資深大律師建議，認為在截止日期前提出上訴並無合理勝訴機會，

於該情況下，各方可根據第9.1(a)(3)條終止本契據。

6. 聲明與保證

6.1 新控股公司的聲明

新控股公司向龍資源(以其自身權利及分別作為每名其他龍資源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聲明與保證，每項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

6.2 新控股公司的彌償保證

新控股公司與龍資源(以其自身權利並分別作為每名其他龍資源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協定，就因違反任何一項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而導致龍資源或任何其他龍資源受償方遭受、產生或須承擔的任何性質、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損害、損失、責任、費用、開支或款項，向龍資源受償方作出彌償。

6.3 龍資源的聲明

龍資源向新控股公司(以其自身權利及分別作為每名其他新控股公司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聲明與保證，各項龍資源聲明與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6.4 龍資源的彌償保證

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以其自身權利及分別作為每名新控股公司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協定，就因違反任何一項龍資源聲明與保證而導致新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新控股公司受償方遭受、產生或須承擔的任何性質、不論如何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損害、損失、責任、費用、開支或款項，向新控股公司受償方作出彌償。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6.5 聲明的持續效力

第6.1條及第6.3條所述的各項聲明及保證：

- (a) 可予分割；及
- (b) 在本契據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6.6 彌償保證的持續效力

本契據中的各項彌償保證(包括第6.2及6.4條所載者)：

- (a) 可予分割；
- (b) 屬持續義務；
- (c) 構成作出彌償的一方在本契據項下獨立於該方任何其他義務的單獨義務；及
- (d) 於本契據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6.7 作出保證的時間

根據第6.1及6.3條作出或提供的各項聲明及保證：

- (a) 乃於本契據日期作出，並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再度作出；或
- (b) 若明確說明在特定時間作出，則以該時間為準。

7. 公告及保密性

7.1 計劃公告

緊隨本契據簽立後，各方須以彼等先前協定的書面形式刊發公告。

7.2 不得刊發計劃公告或其他披露

除第7.1或7.3條允許的情況外，各方須對各自就本契據標的事宜進行的所有磋商，以及根據本契據或計劃或與本契據或計劃相關而向其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保密，且須促使彼等各自的代表對該等資料保密。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7.3 准許披露情形

第7.2條不妨礙某人士披露其中所述事項，惟須符合以下情形：

- (a) 若適用法律、公共機關或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披露，且對該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或促使對該等事項保密的一方：
 - (1) 並未通過任何自願行為或不作為（簽署本契據及各方履行本契據項下義務除外）導致該披露義務產生；及
 - (2) 已在作出披露前通知其他各方該披露要求，並在相關法律或規則允許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給予其他各方合理機會就所提議披露的要求及擬議內容提出意見；
- (b) 倘該披露屬合理必要的披露，以使一方能夠履行其於本契據項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本契據項下的權利；
- (c) 在本條所訂同等保密義務約束下，向一方的關聯實體及該等人士的高級職員及僱員進行披露，惟該方須認為有關披露就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且披露範圍僅限所需程度；
- (d) 向已受聘就計劃提供意見的一方專業顧問或一方的核數師進行披露；
- (e) 經除對該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或促使對該等事項保密的一方以外的其他各方事先書面批准；或
- (f) 有關事項已進入公共領域，或該方並非因違反本契據而合法獲悉有關事項。

7.4 義務的持續效力

各方在本第7條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在本契據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8. 費用報銷

8.1 背景

本第8條在以下情況下達成：

- (a) 各方認為計劃的實施將為新控股公司、龍資源及其各自股東帶來重大利益，且確認，若簽署本契據而計劃隨後未獲實施，龍資源將產生重大成本；
- (b) 各方要求就本第8條所列的付款作出規定，若無此規定，龍資源不會簽署本契據；
- (c) 各方認為，各方同意本第8條所述付款，以確保龍資源簽署本契據及龍資源股東從參與計劃中獲益，乃屬合理且適當；及
- (d) 各方均已就本契據及本第8條的運作獲得法律意見。

8.2 新控股公司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

- (a) 在遵守第8.4條且龍資源遵守其於本契據項下義務的前提下，若因任何原因計劃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新控股公司須在不進行抵銷或扣留的情況下向龍資源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
- (b) 若龍資源交易成本應由新控股公司支付予龍資源，則新控股公司須在接獲龍資源書面付款要求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龍資源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

8.3 款項性質

新控股公司根據第8.2條應向龍資源支付的款項，是用以補償龍資源的顧問費用(包括除成效酬金外的顧問費用)及實付開支。

8.4 遵守法律

- (a) 如支付龍資源交易成本的義務出現以下情況，本第8條不會令新控股公司負擔有關付款義務(視情況而定)：
 - (1) 構成收購委員會裁定的不可接受情況；或
 - (2) 經法院裁定屬違法；或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3) 涉及違反董事義務。

(b) 各方不得就第8.4(a)條所述的裁定向法院或收購委員會提出、促使或允許提出任何申請。

9. 終止

9.1 終止

(a) 在不影響本契據項下任何其他終止權利的前提下，新控股公司或龍資源均可在下列情況下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契據：

(1)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若另一方已嚴重違反本契據的任何條文，擬終止方已及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相關情況並表明終止本契據的意向，且相關情況在該通知發出之日起10個營業日(或至第二次法院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截止的任何更短期間)內仍持續存在；

(2) 於第3.4條載列的情形下依據該條款終止；

(3) 於第5.7(d)條載列的情形下依據該條款終止；

(4)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若另一方或其任何關聯實體已經或變得無力償債；或

(5) 若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

(b) 若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指定事件發生、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為新控股公司所知悉，新控股公司可通過向龍資源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契據。

9.2 終止的效力

若任何一方根據第9.1條終止本契據，除非該終止是因任何一方違反其於本契據項下義務所致，否則本契據即告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而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但與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相關者除外，以及與本第9條、第6.5至6.7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14.3條等條文相關者除外，該等條文在終止後繼續有效。

9.3 終止

若一方有權終止本契據，則僅當該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說明其終止本契據及其所依據的條款時，該權利才在所有目的下有效行使。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9.4 可以書面形式終止

本契據可在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10. 印花稅、費用、開支以及商品及服務稅

10.1 印花稅

新控股公司須支付與本契據或計劃或根據本契據或計劃擬採取的措施相關的所有印花稅，以及任何與印花稅相關的罰款和罰金。

10.2 費用及開支

除非本契據另有規定，各方須自行承擔其就本契據之磋商、編備、簽署和履行以及本契據及計劃之擬議、嘗試或實際實施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10.3 商品及服務稅

- (a) 本第10.3條中首字母大寫的任何詞彙，若在本契據中未作定義，則具有在《1999年新稅制(商品及服務稅)法案》(澳洲聯邦)界定的相同含義。
- (b) 除非明文規定須包含在內，根據或就本契據作出的任何供應代價均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 (c) 若一方根據或就本契據向另一方(接收方)作出的任何供應屬應課稅供應，則接收方除須按本契據規定支付該項供應的代價(除非該代價明確包含商品及服務稅)外，亦須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該代價乘以就該供應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
- (d) 根據本第10.3條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應在支付該供應原本應付代價的同一時間以同一方式支付。

11. 不作聲明亦不得依賴

- (a) 各方確認，除本契據明確規定的聲明、保證或引誘外，任何一方(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未向其作出任何促使其簽署本契據的聲明、保證或其他引誘，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由法規或其他方式產生的與本契據、各方簽署本契據的背景及本契據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有關的其他聲明、保證及條件均明確排除在外。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各方確認，其在簽署本契據前已自行進行搜索、查詢、調查及評估，並已就計劃形成獨立的意見，且並無依賴任何目標、預測、預估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 (c) 各方承認並確認，其簽署本契據時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方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其他引誘，除非本契據已明文載列該等聲明、保證或引誘。

12. 通知

12.1 發出通知

與本契據相關的通知、批准、同意或其他通訊(通知)，除非屬以下情形，否則不具有法律效力：

- (a) 以英文書面作出；
- (b) 按本契據所示收件人地址或收件人可能已通知發件人的其他地址進行寄送；及
- (c) 由發件人或發件人的授權人員簽署。

12.2 送達方式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送達方式外，通知亦可通過以下方式送達：

- (a) 若收件地址在澳洲境內且通知從澳洲境內寄出，則通過預付郵資的普通平郵寄往收件人的送達地址；
- (b) 若收件地址在澳洲境外或通知從澳洲境外寄出，則通過預付郵資的空郵寄往收件人的送達地址；
- (c)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收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d) 專人送達至收件人的送達地址。

12.3 證明書的證據

由發出通知的一方或該方授權人員或僱員簽署的證明書，如列明該通知已根據第12.2條發出或送達的日期，即為該通知發出或送達日期的表面證據。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2.4 視作送達

若通知是按第12.2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送達，則須視作已向收件人發出及由其接獲：

- (a) 若於澳洲境內以預付普通平郵寄往澳洲境內地址，則視作在投寄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以投寄地址為準)送達；
- (b) 若以預付空郵寄往澳洲境外地址，或從澳洲境外以預付空郵寄出，則視作在投寄後的第十個營業日(以投寄地址為準)送達；
- (c) 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且在收件地當地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發送，則視作發送當日送達，否則視作收件地下一個營業日送達；或
- (d) 若以其他方式送達，且在送達地當地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送達，則視作送達當日送達，否則視作送達地下一個營業日送達。

12.5 有效通訊

儘管有第12.4條的規定：

- (a) 若發件人的電腦系統報告電子郵件未送達，則該郵件不視為已發出或已收到；
- (b) 若電子郵件未被完整且以清晰可讀的形式收到，且收件人在傳送結束後的三小時內、或在該郵件本應視為已發出和收到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以較晚者為準)將該情況通知發件人，則該郵件不視為已發出或已收到；及
- (c) 按照第12.2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須視為已有效發出並被收件人收到，即使出現以下情況：
 - (1) 收件人已被清算或註銷登記，或不在該通知送達或寄達的地址；
 - (2) 該通知因無人認領而被退回；或
 - (3) 就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通知而言，該電子郵件未被送達或未被打開(除非第12.5(b)段適用)。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2.6 送達地址

各方最初的送達地址如下：

龍資源

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電子郵件： admin@dragonmining.com

收件人： 龍資源有限公司

12.7 新控股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電子郵件： admin@dragonmining.com

收件人： 龍資源有限公司

12.8 地址變更

一方可通過向其他各方發出變更通知更改其送達地址。

13.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13.1 管轄法律

本契據受西澳洲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3.2 司法權區

各方不可撤回地：

- (a) 就可能不時就本契據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服從西澳洲法院及有權審理該等法院上訴案件的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及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 (b) 若任何法律程序的審理地點屬於第13.2(a)段的範圍，則放棄其現時或日後可能對該審理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以及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是在不便法院提起的任何主張。

14. 雜項

14.1 行使權利

一方單獨或部分行使或放棄本契據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不會妨礙該權利的任何其他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行使。

14.2 法律效力

各方為其他各方的利益承認並同意，本文件意圖作為契據生效。各方簽署本文件，即表示立即受本文件的法律約束，儘管存在第3條所載的先決條件，但須以該等條件為前提。為免疑義，在第3條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無需進一步交付本文件。

14.3 合併

若一方在本契據項下的付款義務與任何契據、判決、命令或其他事項發生合併，則該義務方須就該契據、判決、命令或其他事項項下不時拖欠的款項支付利息，利率以本契據項下適用的利率與該契據、判決、命令或其他事項項下規定的或應付的利率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14.4 暫止法例

凡任何法例改變、妨礙或對一方行使本契據授予其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產生不利影響，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法例概不適用。

14.5 不得轉讓

未經其他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轉移或更替其在本契據項下或與本契據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亦不得授予、聲明、創設或處置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14.6 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

本契據項下的權利和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4.7 可分割性

若本契據的條文在某司法權區內屬違法、無效、不可執行或作廢，則該條文在該司法權區內可予分割，本契據的其餘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亦不受影響。

14.8 進一步保證

各方須迅速自費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包括簽署和交付所有文件)，以全面落實本契據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14.9 時間

- (a) 時間是本契據的關鍵要素。
- (b) 若各方同意變更某一時間要求，該變更後的時間要求構成本契據的關鍵要素。
- (c) 變更時間要求的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

14.10 變更

對本契據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除非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各方簽署，否則不產生效力。

14.11 棄權

- (a) 一方不論就將來或過去事宜而放棄本契據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除非採用書面形式並經該方簽署，否則不產生效力。
- (b) 一方的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延誤，概不構成放棄某項權利。

14.12 副本

本契據可簽署任意數量的副本，每份副本均視為正本，但所有副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書。已簽署本契據副本的一方可通過以下方式向另一方交付或與其交換副本：

- (a) 通過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將已簽署的副本交付予該另一方；或
- (b) 通過電子郵件將已簽署的副本PDF(便攜式文件格式)文檔發送予該另一方。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14.13 完整協議

本契據：

- (a) 構成雙方就本契據標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及諒解；及
- (b) 取代此前就該標的事項相關的任何事項達成的任何協議、聲明（書面或口頭）或諒解。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附表1 — 新控股公司聲明與保證

新控股公司向龍資源(以其自身權利，並分別作為其他各龍資源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聲明及保證：

- (a) **新控股公司資料**：計劃手冊中所載的新控股公司資料：
 - (1) 將秉誠編製並納入計劃手冊；及
 - (2) 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規例、上市規則及相關ASIC監管指南的規定；
- (b) **向獨立專家提供的資料**：其向獨立專家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出於善意提供，且雙方理解獨立專家將依賴有關資料編製其報告以納入計劃手冊；
- (c) **計劃手冊**：為納入計劃手冊而提供的新控股公司資料(不包括新控股公司資料載列的或在編製新控股公司資料時使用的有關龍資源集團的任何資料)，自計劃手冊之日起，不會載有任何具有重大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包括因遺漏該陳述而引致者；
- (d) **有效存續**：新控股公司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法律登記且有效存續的公司；
- (e) **授權**：簽署及交付本契據，已透過新控股公司一切必要公司行動獲正式授權；
- (f) **權力**：新控股公司擁有充分的公司權力及合法授權以簽署、交付及履行本契據；
- (g) **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在受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法律及衡平法原則的約束下)本契據構成對新控股公司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 (h) **並無違約**：本契據並無抵觸亦不會導致新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或其作為一方、受其約束或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令狀、命令或禁令、判決、法律、規則或規章的任何規定遭違反或構成違約；及
- (i) **計劃代價**：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獲有效發行、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截至實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附表2 — 龍資源聲明與保證

龍資源向新控股公司(以其自身權利，並分別作為其他各新控股公司受償方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聲明及保證：

- (a) **計劃手冊**：計劃手冊(新控股公司資料及獨立專家報告除外)：
 - (1) 將秉誠編製；及
 - (2) 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規例、上市規則及相關ASIC監管指南的規定；
- (b) **向獨立專家提供的資料**：龍資源向獨立專家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出於善意提供，且雙方理解獨立專家將依賴該等資料編製其報告以納入計劃手冊；
- (c) **計劃手冊**：自計劃手冊之日起，計劃手冊中載列的任何資料(新控股公司資料除外)不會載有任何具有重大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包括因遺漏該陳述而引致者；
- (d) **有效存續**：龍資源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法律登記且有效存續的公司；
- (e) **授權**：簽署及交付本契據，已透過龍資源一切必要公司行動獲正式授權；
- (f) **權力**：龍資源擁有充分的公司權力及合法授權簽署及交付本契據；
- (g) **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在受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法律和衡平法原則的約束下)本契據構成對龍資源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
- (h) **資本結構**：龍資源的資本結構(包括截至本契據日期所有已發行證券)如下表所示，且龍資源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或可轉換為龍資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或工具。

| | |
|---------|-------------|
| 已發行普通股： | 189,715,935 |
|---------|-------------|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簽署頁

由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以契據形式簽立

董事

董事／秘書

董事全名(正楷)

董事／秘書全名(正楷)

由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及其註
冊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契據形式
簽立

董事

董事／秘書(如適用)

董事全名(正楷)

董事／秘書全名(正楷)

附錄十

計劃實施契據

附件1 — 指示時間表

| 事件 | 目標日期 |
|----------------|------|
| 公告 | [編纂] |
| 完成並向ASIC提交計劃手冊 | [編纂] |
| 首次法院聆訊 | [編纂] |
| 計劃手冊郵寄完成 | [編纂] |
| 計劃會議 | [編纂] |
| 第二次法院聆訊 | [編纂] |
| 生效日期 | [編纂] |
| 記錄日期 | [編纂] |
| 實施日期 | [編纂] |

重組安排計劃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龍資源)

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計劃股東)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目錄表

| | |
|-------------------|-----|
| 1. 釋義及詮釋 | 310 |
| 1.1 釋義 | 310 |
| 1.2 詮釋 | 312 |
| 1.3 營業日 | 313 |
| 1.4 訂約方 | 313 |
| 2. 初步事項 | 314 |
| 2.1 龍資源 | 314 |
| 2.2 新控股公司 | 314 |
| 2.3 實施契據 | 314 |
| 2.4 平邊契據 | 314 |
| 2.5 計劃的效力 | 314 |
| 3. 條件 | 315 |
| 3.1 計劃的先決條件 | 315 |
| 3.2 條件相關證明 | 315 |
| 4. 計劃 | 315 |
| 4.1 生效日期 | 315 |
| 4.2 實施條件 | 316 |
| 4.3 失效 | 316 |
| 5. 實施計劃 | 316 |
| 5.1 向ASIC提交法院命令 | 316 |
| 5.2 實施資本削減及計劃 | 316 |
| 6. 計劃代價 | 317 |
| 6.1 計劃項下代價 | 317 |
| 6.2 計劃股東的同意 | 317 |
| 6.3 聯名持有人 | 318 |
| 6.4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 | 318 |
| 6.5 無人認領款項 | 319 |
| 7. 買賣計劃股份 | 319 |
| 7.1 釐定計劃股東 | 319 |
| 7.2 股東名冊 | 320 |
| 7.3 不得出售 | 320 |
| 7.4 存置龍資源股東名冊 | 320 |
| 7.5 證書與持股證明的效力 | 320 |
| 7.6 計劃股東詳情 | 320 |
| 8. 報價暫停及終止 | 320 |
| 9. 授權委託書 | 321 |
| 10. 通知 | 321 |
| 10.1 不視作已收訖 | 321 |
| 10.2 意外遺漏 | 321 |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 | |
|-----------------------|-----|
| 11. 一般規定 | 321 |
| 11.1 修訂、修改及條件 | 321 |
| 11.2 進一步保證 | 322 |
| 11.3 善意行事免責 | 322 |
| 11.4 執行平邊契據 | 322 |
| 11.5 印花稅 | 322 |
| 11.6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 322 |

訂約方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地址為Unit 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龍資源)

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計劃股東)

執行條款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於本計劃中：

ASIC指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營業日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營業日。

資本削減指根據公司法第256B條進行的等額資本削減，據此將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資本削減決議案指龍資源股東批准資本削減的決議案。

公司法指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

法院指澳洲聯邦法院，或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書面協定的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平邊契據指新控股公司簽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或前後、大致採用實施契據附表3所示格式或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格式和平邊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向各計劃股東作出承諾，將履行其於本計劃下的義務。

龍資源股份指龍資源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龍資源股東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龍資源股份持有人的各人士。

生效指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本計劃作出的命令生效，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向ASIC提交該法院命令正式副本之時。

生效日期指計劃生效首日。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截止日期指[編纂]，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指根據計劃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實施條件指第4.2條所載條件。

實施日期指計劃記錄日期後第九個營業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實施契據指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或前後的計劃實施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龍資源已同意向龍資源股東提呈本計劃，且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各自同意採取若干措施使本計劃生效。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官方上市規則。

新控股公司指龍金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新控股公司指新控股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指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及其外部領土或香港以外的計劃股東，惟新控股公司裁定根據計劃條款向該計劃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屬合法、不會帶來過度繁重負擔且切實可行者除外。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指將根據第6.4條進行的安排。

計劃記錄日期指生效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

股東名冊指：

- (a) 根據公司法存置的龍資源澳洲股東名冊總冊；及
- (b)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存置的龍資源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而證券登記處具有相應涵義。

登記地址就龍資源股東而言，指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銷售代理指新控股公司於實施日期前選定的代名人，其將獲發本應發行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計劃代價。

計劃指龍資源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5.1部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據此，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龍資源股份將予註銷，以作為向其發行計劃代價之對價，惟須受限於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之任何修訂或條件（有關修訂或條件須經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按本計劃第11.1條書面批准）。

計劃代價指新控股公司為註銷龍資源股份而將代表計劃股東提供予計劃股東或龍資源的代價，即每註銷一股龍資源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會議指法院將召開的會議，於會上龍資源股東將就本計劃投票。

計劃股東指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

計劃股份指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全部龍資源股份。

第二次法院日期指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頒令批准計劃之日。

1.2 詮釋

(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中凡提述：

- (1) 本計劃或其他文件，均包括其任何修訂或替換文件（不論訂約方的身份是否有任何變更）；
- (2) 一種性別，亦包括其他性別；
- (3) 單數包括複數，複數亦包括單數；
- (4) 個人、合夥企業、公司、信託、協會、合營企業、非法人團體、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亦包括任何其他類型主體；
- (5) 條目、序文、條款、子條款、段落、附表或附件，均指本計劃的條目、序文、條款、子條款、段落、附表或附件，而對本計劃的引述包括其任何附表或附件；
- (6) 訂約方，包括該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受讓人（包括通過契務更新方式成為訂約方的人士）及准許承讓人；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 (7) 任何成文法、條例、法典或其他法律，包括據此訂立之規例及其他文書，以及其合併、修訂、重頒或替換版本；
 - (8) 公司法所界定或就公司法界定的詞彙，在本計劃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9) 上市規則，包括該等規則的任何修訂、合併或替換版本，並須視為受任何一方就遵守有關規則而獲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免除所規限；
 - (10)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澳元計值；及
 - (11) 時間除另有指明外，均指珀斯時間。
- (b) 包括、包含、諸如、例如等詞及類似表述，不得被詮釋為限制性詞語。
 - (c) 凡某詞或表達被賦予特定含義，該詞或表達的其他詞性及語法變體亦具有相應涵義。
 - (d) 標題及任何目錄或索引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e) 本計劃的條款不得僅因某一方或其顧問負責起草本計劃或將條款納入本計劃，即作出對該方不利的解釋。

1.3 營業日

- (a) 凡本計劃項下任何事宜須於非營業日辦理，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 (b) 凡任何行為須於某一特定日期作出，應於該日下午五時正前作出，否則將視為於次日作出。

1.4 訂約方

- (a) 倘訂約方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本計劃對彼等各自分別及彼等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具有約束力。
- (b) 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受益人的協議、承諾、義務、聲明或保證，乃為該等人士共同及各自之利益而設。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協議、承諾、義務、聲明或保證，對該等人士共同及各自具有約束力。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2. 初步事項

2.1 龍資源

(a) 龍資源是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在西澳洲登記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b) 龍資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12)。

2.2 新控股公司

新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3 實施契據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已同意通過簽立實施契據實施本計劃條款。

2.4 平邊契據

新控股公司已簽立平邊契據，旨在向計劃參與者作出承諾，履行(或促使履行)本計劃項下擬定之義務，包括提供計劃代價。

2.5 計劃的效力

若實施條件達成：

- (a) 資本削減將得以實施，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龍資源註銷；
- (b) 在根據第2.5(a)條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或其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不久，新控股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發行數目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總數減去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 (c)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龍資源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分別獲得與彼等各自在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及
- (d) 龍資源將向新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等於根據第2.5(a)條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龍資源股份，而所有該等龍資源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3. 條件

3.1 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不具效力或效用：

- (a)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實施契據及平邊契據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b) 實施契據第3.1條中的所有條件已根據實施契據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實施契據中與本計劃獲得法院批准相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c) 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本計劃（無論是否附帶任何修訂或條件），且如適用，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受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且任何有關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及
- (d)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及（如適用）公司法第411(6)條）就本計劃作出的命令，已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

3.2 條件相關證明

- (a)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須於第二次法院日期分別向法院提供一份證明，確認（就其所知範圍內的事項）截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本計劃第3.1條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本計劃第3.1(c)條及第3.1(d)條中的條件除外）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
- (b) 第3.2(a)條所述證明，將構成本計劃第3.1條所述條件（本計劃第3.1(c)條及第3.1(d)條中的條件除外）截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的確鑿證據。

4. 計劃

4.1 生效日期

在遵守第4.2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將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4.2 實施條件

本計劃第5.2條及第6條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不具效力或效用：

- (a) 計劃生效；
- (b) 香港聯交所已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在計劃實施前未遭撤回。

4.3 失效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下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

- (a) 生效日期於截止日期後發生；
 - (b)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
 - (c) 實施契據或平邊契據根據其條款終止，
- 惟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

5. 計劃的實施

5.1 向ASIC提交法院命令

龍資源須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盡快向ASIC提交批准本計劃的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批准本計劃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新控股公司與龍資源書面協定的較晚時間）。

5.2 實施資本削減及計劃

於實施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根據資本削減決議被註銷，無需任何計劃股東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根據本計劃第9條由龍資源作為任何計劃股東的受託人及代理人實施的行動除外）；
- (b) 新控股公司須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發行數目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總數減去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 (c) 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根據第6.1條(或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言，根據第6.4條)就其計劃股份收取計劃代價；及
- (d) 在根據第5.2(a)條註銷計劃股份的前提下，龍資源須向新控股公司發行數目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龍資源股份，

且龍資源須立即更新股東名冊，或促使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更新，包括根據本計劃就向新控股公司發行的龍資源股份將新控股公司的名稱記入(或促使記入)股東名冊中。

6. 計劃代價

6.1 計劃項下代價

於實施日期，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

- (a) 龍資源須促使新控股公司就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發行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再減去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及
- (b) 龍資源須將從新控股公司收取的計劃代價，連同龍資源已持有的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按照計劃股東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基準，轉讓予計劃股東(或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言，轉讓予代名人)。

6.2 計劃股東的同意

根據本計劃，各計劃股東(及代表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代名人)不可撤回地：

- (a) 同意成為新控股公司的成員公司，同意將其姓名記入新控股公司股東名冊，接受向其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同意受新控股公司章程的約束；
- (b) 同意並承認，根據第6.1條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即屬履行該人士於本計劃下的全部權利；
- (c) 承認計劃對龍資源及所有不時存在的計劃股東(包括未出席計劃會議、未投票或在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本計劃的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及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 (d) 同意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簽署一切必要或適宜的契據、文書、轉讓或其他文件，以使本計劃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全面生效。

6.3 聯名持有人

若龍資源股份以聯名方式持有：

- (a) 根據本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須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發行及登記，且新控股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記載順序須與該等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出現的順序相同；
- (b) 根據本計劃須寄送的任何支票，將支付予聯名持有人，並由龍資源全權酌情決定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發予全體聯名持有人；及
- (c) 根據本計劃須寄送的任何文件，將由龍資源全權酌情送交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送交予全體聯名持有人。

6.4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

若某計劃股東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則各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授權新控股公司：

- (a) 向新控股公司指定的銷售代理發行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本應有權獲發的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
- (b) 於實施日期後的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30天內，促使銷售代理：
 - (1) 於香港聯交所的一般交易時段內，以銷售代理善意確定的價格，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第6.4(a)條發行予銷售代理的所有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及
 - (2) 在扣除任何適用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銷售費用、稅項及收費(由新控股公司承擔)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按平均基準計算，以使所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就每股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獲得相同的價格，並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匯付予新控股公司；及
- (c) 於根據第6.4(b)(1)條作出最後一次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出售後，立即通過電子方式以港元向每名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的或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在記錄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另行向龍資源證券登記處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一筆款項，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或(若無有效港元賬戶或任何有關指定)通過預付郵資信封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支票至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均不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根據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將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金額作出任何聲明。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概不承擔因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可能產生的對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任何受信義務。

6.5 無人認領款項

若根據第6.4條開出的支票出現以下情況，新控股公司可將該支票作廢：

- (a) 被退回至新控股公司；或
- (b) 在支票寄出之日起六個月內未提交兌付。

於該等支票郵寄之日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新控股公司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尚未兌現或已被退回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新控股公司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新控股公司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新控股公司應留存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滿六年為止，於該期限屆滿前，如新控股公司信納申領人確實享有相關款項權利、且其作為收款人之支票從未兌現，新控股公司須從該存款賬戶中撥付根據計劃應付的款項。自生效日期起滿六年之時，新控股公司即獲解除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7. 買賣計劃股份

7.1 釐定計劃股東

為確定計劃股東的身份，龍資源僅承認以下龍資源股份之買賣：有關買賣的可登記轉移申請或可登記格式的過戶文書，乃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股東名冊存置地接獲。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7.2 股東名冊

龍資源須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根據本計劃第7.1條接獲的任何可登記的龍資源股份轉移申請或過戶文書。

7.3 不得出售

- (a) 若本計劃生效，則龍資源股份持有人（以及通過該持有人提出權利主張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聲稱或同意出售任何龍資源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惟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該等出售均屬無效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 (b) 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後接獲的、或在該時間之前接獲但並非以可登記或可執行格式提交的任何龍資源股份轉移、申請或過戶文書，龍資源將不予辦理登記，亦不會就任何用途予以確認。

7.4 存置龍資源股東名冊

為釐定計劃代價的享有權利，龍資源將按照本第7條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直至計劃代價已支付予計劃股東。以此形式存置的股東名冊將單獨用於確定計劃代價的享有權利。

7.5 證書與持股證明的效力

在提供計劃代價的前提下，有關龍資源股份的任何持股證明（根據本計劃向新控股公司發行的任何龍資源股份除外）自計劃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起，不再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而具有效力（以新控股公司及其所有權繼承人為受益人的持股證明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截至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中的每一條當前記錄（有關新控股公司或其所有權繼承人的記錄除外）將不再具有效力，惟僅作為享有計劃代價權利的證據。

7.6 計劃股東詳情

於計劃記錄日期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龍資源將盡快確保以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的形式，向新控股公司提供每名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列載於股東名冊的姓名、登記地址及計劃股份持有量的詳細資料。

8. 報價暫停及終止

- (a) 龍資源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生效日期收盤時起暫停龍資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b) 若計劃已根據其條款全面實施，龍資源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

- (1) 終止龍資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官方報價；及
- (2) 將龍資源從香港聯交所官方名單中除牌，

於各情況下，均自實施日期翌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9. 授權委托書

各計劃股東(無需任何計劃股東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不可撤銷地任命龍資源及其各董事及秘書(共同及個別)作為其受託人及代理人，以進行以下事項：

- (a) 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以落實本計劃(包括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及
- (b) 針對新控股公司強制執行平邊契據，

且龍資源接受該項任命。

10. 通知

10.1 不視作已收訖

若本計劃所指的通知、過戶文件、轉移申請、指示或其他通訊以郵寄方式送交龍資源，概不會按一般郵遞程序視作已收訖；除實際送達龍資源註冊辦事處或龍資源證券登記處辦公室並由其實際收取當日及時間(如有)外，不會被視作於其他日期及時間收訖。

10.2 意外遺漏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意外遺漏向任何龍資源股東發出計劃會議通知或該股東未收到該等通知，不會導致計劃會議或計劃會議的程序無效。

11. 一般規定

11.1 修訂、修改及條件

龍資源可在獲得新控股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的情況下，由其法律顧問或律師代表所有相關人士同意法院認為適宜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修改或附加條件。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11.2 進一步保證

龍資源將簽署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代表其自身及代表各計劃股東），以實施本計劃並履行其於本計劃項下的義務。

11.3 善意行事免責

龍資源、新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均不對在善意履行本計劃過程中所作或未作的任何行為承擔責任。

11.4 執行平邊契據

龍資源向各計劃股東承諾，作為計劃股東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代表計劃股東針對新控股公司強制執行平邊契據。

11.5 印花稅

新控股公司將支付與本計劃相關的所有應付印花稅（包括任何罰款、罰金及利息）。

11.6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 (a) 本計劃受西澳洲現行法律管轄。
- (b) 各方：
 - (1) 就可能不時就本計劃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可撤回地服從西澳洲法院及具有當地司法管轄權的聯邦法院以及有權審理該等法院上訴案件的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及
 - (2) 若任何法律程序的審理地點屬於第11.6(b)(1)條的範圍，則放棄其現時或日後可能對該審理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以及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是在不便法院提起的任何主張。

平邊契據

由龍金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新控股公司**)簽立

受益人為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計劃股東**)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目錄表

| | |
|-------------------------|-----|
| 1. 釋義及詮釋 | 323 |
| 1.1 釋義 | 323 |
| 1.2 一般詮釋 | 323 |
| 1.3 平邊契據的性質 | 323 |
| 2. 先決條件及終止 | 324 |
| 2.1 先決條件 | 324 |
| 2.2 終止 | 324 |
| 2.3 終止的影響 | 324 |
| 3. 提供計劃代價 | 324 |
| 3.1 全面遵守計劃義務 | 324 |
| 3.2 提供計劃代價 | 325 |
| 4. 聲明及保證 | 325 |
| 5. 持續義務 | 325 |
| 6. 通知 | 325 |
| 7. 一般資料 | 326 |
| 7.1 印花稅 | 326 |
| 7.2 變更 | 326 |
| 7.3 部分行使權利 | 326 |
| 7.4 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 | 326 |
| 7.5 轉讓或其他處理 | 326 |
| 7.6 進一步保證 | 327 |
| 7.7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 327 |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日期

訂約方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ACN 009 450 051) (地址為Unit 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龍資源)

受益人為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計劃股東)

背景

- A. 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已訂立實施契據。
- B. 新控股公司訂立本平邊契據，旨在向計劃股東作出承諾，履行其就計劃所承擔之義務，包括提供計劃代價。

本平邊契據茲證明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於本文件中：

計劃指龍資源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5.1部訂立的建議重組安排計劃，據此，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龍資源股份將予註銷，以作為向其發行計劃代價之對價(格式大致為實施契據所附格式或新控股公司與龍資源另行約定者)，惟須受限於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且有關修訂或條件須經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批准。

本文件所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及短語具有計劃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2 一般詮釋

計劃第1.2、1.3及1.4條適用於本文件。

1.3 平邊契據的性質

新控股公司確認：

- (a) 即使計劃股東並非本文件之訂約方，任何計劃股東仍可依賴本文件並依據其條款強制執行本文件；及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 (b) 根據計劃，各計劃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龍資源及其各董事、高級職員及秘書(共同及各自單獨)為其代理人及受託人，向新控股公司強制執行本文件。

2. 先決條件及終止

2.1 先決條件

新控股公司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2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新控股公司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將自動終止，而本文件的條款將不再有效或生效：

- (a) 計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生效；
- (b)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按實施契據的條款達成；或
- (c) 實施契據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2.3 終止的影響

若本文件根據第2.2條終止，除計劃股東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外及在不影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

- (a) 新控股公司獲解除進一步履行本文件的義務；及
- (b) 各計劃股東保留彼等就本文件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而對新控股公司擁有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3. 提供計劃代價

3.1 全面遵守計劃義務

根據第2條，新控股公司向計劃股東作出承諾，將遵守及履行計劃下其應盡的義務並在其他方面遵守計劃，猶如其為計劃之訂約方，並執行使計劃生效的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3.2 提供計劃代價

- (a) 根據第2條，新控股公司將根據計劃第6條於實施日期向各計劃股東(或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言，向新控股公司委任的一名代名人)發行計劃代價。
- (b)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獲有效發行及悉數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實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聲明及保證

新控股公司聲明及保證：

- (a) **(地位)** 其為根據香港法律有效存續的公司；
- (b) **(權力)** 其有權訂立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其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及行使其於本文件項下的權利而發行計劃代價的權力；
- (c) **(授權)** 除第2.1條指定的批文外，其擁有訂立本文件、遵守其於本文件項下義務及行使其於本文件項下權利並使該等義務及權利得以執行所需的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的各項授權；及
- (d) **(義務的效力)** 其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有效並具有約束力且可按其條款強制執行。

5. 持續義務

本文件屬不可撤回，在遵守第2條的前提下，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

- (a) 新控股公司已完全履行其於本文件項下的義務；或
- (b) 根據第2.2條提前終止本文件。

6. 通知

與本文件相關的通知及其他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發送至本文件所述地址或電郵地址。若擬定收件人已通知更改聯絡資料，則通訊須發送至更改後的聯絡地址。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7. 一般資料

7.1 印花稅

新控股公司須：

- (a) 支付所有就本文件、本文件的履行或根據本文件訂立的任何文書以及就根據計劃及本文件進行或訂立的交易而應付及經評定的印花稅(包括罰款、違約金及利息)；及
- (b) 按要求彌償各計劃股東因未能遵守第7.1(a)條而產生的任何負債。

7.2 變更

本文件的條文或據此創設的任何權利不得被變更、更改或以其他方式修訂，除非：

- (a)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變更；及
- (b) 法院表示變更、更改或修訂本身不會妨礙對計劃的批准，

在此情況下，新控股公司須以計劃股東為受益人另行訂立平邊契據以進行變更、更改或修訂。

7.3 部分行使權利

除非本文件另有明確說明，若新控股公司未全面或於特定時間行使與本文件有關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其仍可於其後行使有關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7.4 補救措施具有累積性

與本文件相關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是對獨立於本文件的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的補充。

7.5 轉讓或其他處理

本文件創設的權利及義務僅屬於新控股公司及各計劃股東，未經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同意，新控股公司及各計劃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本文件項下的權利或允許產生或變更於該等權利的任何利益。

7.6 進一步保證

新控股公司同意執行一切使本文件及其擬進行交易全面生效所需的事宜(包括為本身或代表各計劃股東簽立一切文件及執行一切事宜)。

7.7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a) 本文件受西澳洲生效的法律管轄。

(b) 各方：

- (1) 就可能不時就本文件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可撤回地服從西澳洲法院及具有當地司法管轄權的聯邦法院及有權審理該等法院上訴案件的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及
- (2) 若任何法律程序的審理地點屬於第7.7(b)(1)條的範圍，則放棄其現時或日後可能對該審理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以及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是在不便法院提起的任何主張。

附錄十二

平邊契據

簽署頁

由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及註冊
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
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

董事

董事／秘書(如適用)

董事全名(正楷)

董事／秘書全名(正楷)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澳洲聯邦法院於[編纂]依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公司法」)第411(1)條所作出的命令，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會議」或「會議」)。

會議目的

會議目的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以同意根據公司法第5.1部本公司與記錄日期之普通股持有人擬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副本以及公司法第412條就計劃所規定的說明陳述副本載於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的計劃手冊內。

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依照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411條，同意本公司與其普通股持有人擬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計劃」)(不論有否經澳洲聯邦法院(「法院」)批准的修訂)，該計劃載於計劃手冊(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並於其中詳述；並進一步議決，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變更或條件，且在法院批准計劃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經任何該等修訂或條件修改的計劃。」

* 僅供識別

附錄十三

計劃會議通告

主席

法院已委任[•]為計劃會議主席(「主席」)，倘[彼／其]未能出席，則由[•]擔任主席，並須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

香港，[編纂]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Echelon,
77 The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承法院及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董事

附註：

1. 一般事項

計劃會議通告及計劃決議案應與計劃手冊(「計劃手冊」，計劃會議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讀。計劃副本及公司法第412條就計劃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計劃手冊內。

在該等說明附註中，計劃會議稱為「大會」。

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手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計劃決議案的資料

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計劃手冊。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為使計劃生效，計劃(不論有否經法院批准(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接納)的修訂或任何變更或條件)必須獲得法院命令批准，且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必須提交予ASIC登記。

倘本通告所載的計劃決議案獲要求大多數票通過，且計劃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所需命令以使計劃生效。計劃的實施須受實施條件所規限。

附錄十三

計劃會議通告

2. 主席

法院已指示[•]擔任計劃會議主席，倘其未能或不願擔任，則由[•]擔任計劃會議主席。

3. 投票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計劃。在並無更優方案及獨立專家認為且維持認為計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結論的前提下，各董事擬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計劃決議案。

4. 要求大多數票

根據公司法第411(4)(a)條，為使計劃獲得股東的批准，則計劃決議案須獲得要求大多數票通過，即：

- (a) 除非法院另有頒令，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人數過半數(超過50%)；
- (b) 佔批准計劃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75%。

計劃會議通告所載的計劃決議案將按大會主席決定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

就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而言，出席大會或由委任代表、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的各登記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普通股即享有一票表決權。

5. 委任代表及投票說明

(i) 投票資格

根據2001年公司規例(澳洲聯邦)第7.11.37條，董事會已釐定，而(就計劃會議而言)根據公司法第411條及所有其他賦權權力，法院已決定釐定大會投票資格的時間為[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僅於該時間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說明附註的其餘意見乃向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發出。

若有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通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僅計算名字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ii) 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

如欲親身投票，閣下必須出席會議。

如欲委任代表投票，請參閱下節的委任代表說明。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合資格並欲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於會議入口處披露其姓名及地址後，將獲准進入並獲發投票紙。

附錄十三

計劃會議通告

(iii) 委任代表說明

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供有意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在首頁註明為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的副本或傳真須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對大會無效。為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請儘快填妥並簽署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

(iv)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是否為股東均可。

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進行勾選。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填寫該人士之姓名。若閣下未填寫相關部分，或閣下指定之受委代表未出席大會，則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若大會主席獲閣下委任或默認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承認，主席即使於決議案內擁有權益仍可行使閣下之代表權，且主席就決議案之投票(除作為代表權持有人所作以外者)將因有關權益而不予接納。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該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受委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v) 公司代表

身為股東或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大會代表。委任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若股東委任法人團體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該法人團體出席大會之代表須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出示代表委任證明。該證明表格可向本公司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領取。

倘證明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立，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已填妥的證明表格一併送達，惟證券登記處已備存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記錄者除外。

股東的法人團體代表於會議入口處出示其委任書面證據、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委任人姓名後，將獲准進入會議並獲發投票紙。

附錄十三

計劃會議通告

(vi) 受委代表及大會程序

公司法第250BB條及第250BC條適用於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並將適用於大會程序。廣義而言，這意味著：

- (a) 若受委代表投票，其須按指示投出所有受委票數；及
- (b) 未投出之指示受委票數將自動默認歸主席行使，其必須按指示投出受委票數。

根據公司法第250BB條，委任受委代表時可列明受委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有如此行事：

- (a) 受委代表無需通過舉手表決投票，但若其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b) 若受委代表有兩份或以上指明以不同方式就決議案投票之委任文件，該受委代表不得通過舉手表決投票；及
- (c) 若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該受委代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d) 若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該受委代表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若該受委代表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250BC條，若：

- (a) 代表委任文件列明受委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
- (b) 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
- (c) 會議上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及
- (d) 下列中的任意一項適用：
 - (1) 無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記錄；
 - (2) 受委代表未就決議案投票，

則大會主席於決議案投票截止之前被視為已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珀斯時間）將所有已填妥並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附錄十三

計劃會議通告

7. 股東提問

於大會上，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計劃會議上提呈之計劃決議案提問。

為便於本公司管理層回答問題，請閣下於[編纂]下午五時正(香港/珀斯時間)之前以書面形式將任何問題提交予澳洲聯席公司秘書：

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

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以電話方式送達：(08) 6311 8004(澳洲境內)
+ 61 8 6311 8004(澳洲境外)

以電郵方式送達：admin@dragonmining.com

8. 其他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計劃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計劃會議仍將如期於[編纂]舉行。然而，倘於[編纂]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極端情況」，則計劃會議將予以延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於計劃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其繳足普通股(「龍資源股份」)持有人擬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計劃」)後，並以此為條件，就公司法第256C(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於實施日期(定義見計劃手冊)按下列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註銷於實施日期(定義見計劃手冊)已發行的所有龍資源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根據計劃向龍資源股份持有人轉讓新控股公司(定義見計劃手冊)股份，以及進行計劃手冊(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述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安排。」

香港，[編纂]

* 僅供識別

附錄十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Echelon
77 The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承法院及董事會命

董事

附註：

1.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及資本削減決議案應與計劃手冊（「計劃手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讀。

在該等說明附註中，股東特別大會稱為「大會」。

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手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資本削減決議案的資料

提出資本削減決議案旨在根據公司法第256B條獲得股東根據公司法第256C條批准進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等額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決議案乃就計劃而提出，因此須以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除非及直至計劃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及實施，否則資本削減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資本削減決議案獲通過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影響，以及對股東決定是否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屬重大的所有其他因素，均載於計劃手冊。

倘資本削減決議案獲要求大多數票通過，則其將在計劃獲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大多數票及法院批准，以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生效。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與交易相關的所有事宜，資本削減對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償付債權人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附錄十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主席

[•]將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倘其未能或不願擔任，則由[•]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3. 投票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資本削減決議案。

4. 要求大多數票

為使資本削減決議案獲通過，則須獲佔批准資本削減決議案投票總數至少50%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按會議的主席決定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

就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而言，出席大會或由委任代表、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的各登記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普通股即享有一票表決權。

5. 委任代表及投票說明

(i) 投票資格

根據2001年公司規例(澳洲聯邦)第7.11.37條，董事會已釐定，大會投票資格的時間為[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僅於該時間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說明附註的其餘意見乃向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發出。

若有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通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僅計算名字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ii) 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如欲親身投票，閣下必須出席大會。

如欲委任代表投票，請參閱下節的委任代表說明。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合資格並欲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於會議入口處披露其姓名及地址後，將獲准進入並獲發投票紙。

(iii) 委任代表說明

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供有意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在首頁註明為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的副本或傳真須於[編纂][編纂](香港/珀斯時間)前(即不遲

附錄十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對大會無效。為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請儘快填妥並簽署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

(iv)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是否為股東均可。

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進行勾選。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填寫該人士之姓名。若閣下未填寫相關部分，或閣下指定之受委代表未出席大會，則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若大會主席獲閣下委任或默認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承認，主席即使於決議案內擁有權益仍可行使閣下之代表權，且主席就決議案之投票(除作為代表權持有人所作以外者)將因有關權益而不予接納。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該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受委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v) 公司代表

身為股東或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大會代表。委任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若股東委任法人團體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該法人團體出席大會之代表須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出示代表委任證明。該證明表格可向本公司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領取。

倘證明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立，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已填妥的證明表格一併送達，惟證券登記處已備存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記錄者除外。

股東的法人團體代表於會議入口處出示其委任書面證據、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委任人姓名後，將獲准進入會議並獲發投票紙。

(vi) 受委代表及大會程序

公司法第250BB條及第250BC條適用於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並將適用於大會程序。廣義而言，這意味著：

- (a) 若受委代表投票，其須按指示投出所有受委票數；及
- (b) 未投出之指示受委票數將自動默認歸主席行使，其必須按指示投出受委票數。

附錄十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250BB條，委任受委代表時可列明受委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有如此行事：

- (a) 受委代表無需通過舉手表決投票，但若其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b) 若受委代表有兩份或以上指明以不同方式就決議案投票之委任文件，該受委代表不得通過舉手表決投票；及
- (c) 若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該受委代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d) 若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該受委代表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若該受委代表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250BC條，若：

- (a) 代表委任文件列明受委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
- (b) 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
- (c) 會議上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及
- (d) 下列中的任意一項適用：
 - (1) 無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記錄；
 - (2) 受委代表未就決議案投票，

則大會主席於決議案投票截止之前被視為已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珀斯時間）將所有已填妥並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股東提問

於大會上，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大會上提呈之資本削減決議案提問。

為便於本公司管理層回答問題，請閣下於[編纂]下午五時正（香港／珀斯時間）之前以書面形式將任何問題提交予聯席公司秘書：

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

Unit 20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附錄十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以電話方式送達：(08) 6311 8004(澳洲境內)
+61 8 6311 8004(澳洲境外)

以電郵方式送達：admin@dragonmining.com

8. 其他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編纂]舉行。然而，倘於[編纂]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大會將予以延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mining.com 及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